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1 期



5400 $\frac{5}{6}$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青年基本法草案—另定期處理—(前接第四冊).....(1 ~ 47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71)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四冊)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支持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及協助。	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第九條 國家應積極支持青年經濟獨立，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及必要之協助。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第九條 政府應積極支持青年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及協助。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第九條 政府應積極協助青年經濟獨立，並提供青年援助。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第十七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支持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及協助。	行政院提案：一、鑒於政府應協助青年擁有經濟獨立及安定生活，其不僅為青年經濟自由之基本條件，亦為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精神，爰為第一項規定。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經濟支持政策，協助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第九條 政府應積極支持青年經濟獨立，提供青年援助，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及必要之協助。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第十二條 政府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必要之協助。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第十二條 政府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訂定維持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第八條 政府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與穩定之經濟生活。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第八條 政府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減輕其身心壓力。	二、考量高齡化、少子女化之社會趨勢，青年承擔照顧家庭成員之主要責任，為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爰於第二項明定

<p>經濟生活。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積極支持青年經濟獨立，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活，提供必要之援助。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積極支持青年經濟獨立，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並保障其穩定之經濟生活。</p>	<p>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必要之協助。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提供必要的經濟支持和保障，協助青年穩定生活，並積極支持青年經濟獨立。</p>	<p>獨立與穩定之經濟生活。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積極支持青年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及協助。</p>	<p>，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 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 經濟獨立是許多青年立足社會、自我實現之前提，且與生涯發展、社會生存具密切關聯。因此政府應積極支持青年經濟獨立，制定保障青年有穩定之經濟生活。爰訂定本條。</p>
<p>委員陳秀實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積極支持青年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及協助。</p>	<p>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保障其穩定之經濟生活，提供必要之援助。</p>	<p>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必要之協助。</p>	<p>經濟獨立是許多青年立足社會、自我實現之前提，且與生涯發展、社會生存具密切關聯。</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經濟獨立是許多青年立足社會、自我實現之前提，且與生涯發展、社會生存具密切關聯。</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提供必要之援助。</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支</p>	<p>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必要之協助。</p>	<p>應訂定政策，支</p>	<p>應訂定政策，支</p>

<p>青年必要之援助，並保障其穩定之經濟生活。</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與穩定之經濟生活。</p>	<p>經濟獨立，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必要之協助。</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積極支持青年經濟獨立，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並保障其穩定之經濟生活。</p> <p>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訂定維持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p>	<p>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及協助。</p> <p>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以協助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支持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及協助。</p> <p>政府應提</p>	<p>。因此政府應積極支持青年經濟獨立、提供青年援助，並保障青年有穩定之經濟生活。爰訂定本條。</p> <p>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青年為國家穩定發展與變革創新之動力，擁有經濟獨立與安定生活、提高經濟可及性，為青年經濟自由之基本條件，亦為「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精神，爰訂定本條。</p> <p>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政府應提</p>
---	--	--	--

依「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與揭示之原則，政府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滿足青年為求經濟自由及生活穩定的基本條件。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現代社會基本生活成本提高，使經濟獨立與穩定的門檻上升。經濟獨立與穩定為青年發展階段關鍵任務之一，與個人發展、身心健康、婚育教養有密切關聯。支持青年經濟

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以協助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政府應訂定政策，支持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及協助。

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以協助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支持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及協助。

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以協助青年，減輕其身心壓力。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支持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有需求者辦理積

獨立，對於青年權利保障至關重要。故，政府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與穩定之經濟生活。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

隨著物價持續上升，維持經濟獨立逐漸成為青年之負擔，經濟獨立係為青年發展階段關鍵因素之一，與身心健康、生涯發展及自我實現有密切關聯。政府支持青年經濟獨立，對於青年權利保障至關重要，是以政府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並保障其穩定之經濟生

極自立脫貧，及對青年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及協助。
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以協助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支持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及協助。
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

活。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青年獨立與穩定經濟生活之支持。

二、青年為國家穩定發展與變革創新之動力，擁有經濟獨立與安定生活、提高

經濟可及性，為青年經濟自由之基本條件，亦為「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精神，爰訂定本條。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福祉及支援服務，以協助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

政府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與穩定，滿足青年經濟自由之基本條件。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經濟獨立與穩定之經濟生活的權利。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一、青年為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其經濟獨立對於個人成長、家庭穩定和社會進步均有重要意義。

二、參酌韓國《青年基本法》第四章，青年權益促

進政策，其中亦提及支持青年經濟獨立。

三、爰明定本條，政府應積極協助支持青年經濟的獨立，對青年的穩定經濟生活給予必要協助。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一、青年為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其經濟獨立對於個人成長、家庭穩定和社會進步均有重要意義。

二、參酌韓國《青年基本法》第四章，青年權益促

進政策，其中亦提及支持青年經濟獨立。

三、爰明定本條，政府應積極協助支持青年經濟的獨立，對青年的穩定經濟生活給予必要協助。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依「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與揭示之原則，政府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提供必要之協助，改善青年之經濟負擔，以滿足青年為求經濟自由及生

活穩定之基本條件。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一、青年為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其經濟獨立對於個人成長、家庭穩定和社會進步均有重要意義。

二、參酌韓國《青年基本法》第四章，青年權益促進政策，其中亦提及支持青年經濟獨立。

三、爰明定本條，政府應積極協助支持青年經濟的獨立，對青年的穩定經濟

生活給予必要協助。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青年為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其經濟獨立對於個人成長、家庭穩定和社會進步均有重要意義。

二、參酌韓國《青年基本法》第四章，青年權益促進政策，其中亦提及支持青年經濟獨立。

三、爰明定本條，政府應積極協助支持青年經濟的獨立，對青年的穩定經濟

生活給予必要協助。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ne
等 18 人提案：**

依「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與揭示之原則，政府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滿足青年為求經濟自由及生活穩定的基本條件。

**委員 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積極協助青年改善經濟，提供青年維持生活之福利政策。

委員 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經濟獨立可為兒童蛻變為青年之重要指標，美國研究顯示青年經濟獨立時間越趨延後，且獨立比例佔比不高，僅 33.4% 青年完全獨立於父母。為協助青年經濟獨立，更擴大獨立於社會上生存，爰訂定第九條。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青年為國家穩定發展與變革創新之動力，擁有經濟獨立與安定生活、提高經濟可及性，為青年經濟自由

之基本條件，亦為「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精神，爰訂定本條。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積極協助青年改善經濟，提供青年維持生活之福利政策。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青年為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其經濟獨立對於個人成長、家庭穩定和社會進步均有重要意義。

二、參酌韓國《青

年基本法》第四章，青年權益促進政策，其中亦提及支持青年經濟獨立。

三、爰明定本條，政府應積極協助支持青年經濟的獨立，對青年的穩定經濟生活給予必要協助。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對於甫入職場的青年常面臨就業競爭、工資不穩定及生活成本高漲等挑戰，政府應扮演積極角色，提供相應支持，以減輕其經濟負擔，確保

其基礎生活需求和經濟穩定。明訂政府應提供必要的經濟支持和保障，協助青年穩定生活，例如推動就業支持計畫、技能培訓、租屋補貼等措施，協助青年達成經濟獨立等，並積極支持青年經濟獨立。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 一、青年為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其經濟自主不僅促進個人成長，亦對家庭穩定及社會發展具有深遠影響。

二、參酌韓國《青

年基本法》第四章中關於促進青年權益的政策，該法亦明示支持青年實現經濟獨立。

三、爰明定本條，政府應積極推動並協助青年實現經濟自主，為其穩定的經濟生活提供必要支持。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青年為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其經濟獨立對於個人成長、家庭穩定和社會進步均有重要意義。

二、爰訂定本條，政府應積極協助支持青年經濟的獨立，對青年之穩定經濟生活給予必要協助。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現代社會基本生活成本提高，使經濟獨立與穩定的門檻上升。經濟獨立與穩定為青年發展階段關鍵任務之一，與個人發展、身心健康、婚育教養有密切關聯。支持青年經濟獨立，對於青年權利保障至關重要。故，政府應支持

青年經濟獨立與
穩定之經濟生活。

**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等 18 人**

提案：

明定政府應協助

青年擁有經濟獨

立及安定生活，並

提高經濟可及性

，並考量高齡化、

少子女化之社會

趨勢，使青年承擔

照顧家庭成員之

主要責任，為減輕

負有扶養老人或

養育子女義務之

青年負擔，應提供

必要之福祉照顧

及支援服務，以減

輕其身心壓力。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青年為國家穩定發展與變革創新之動力，擁有經濟獨立與安定生活、提高經濟可及性，為青年經濟自由之基本條件，亦為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精神，爰訂定本條。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青年是國家發展與創新的關鍵力量，而經濟獨立與生活穩定為其實現自我發展的重要基礎，亦體現《世界人權宣言》與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基本生活權利的保障精神。隨著現代生活成本上升，青年面臨更高的經濟壓力，影響其個人發展、健康及婚育等重要人生階段。為協助青年穩定經濟生活，提升其發展機會與生活品質，政府應提供實質支持。基於此精神，針對未滿二十六歲且全年綜合所得未達八十萬元之青年，免徵個人綜合所得稅，以減輕其經濟負擔，協助其邁向經濟自主。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政府應協助青年擁有經濟獨立及安定生活，其不僅為青年經濟自由之基本條件，亦為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精神，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高齡化、少子女化之社會趨勢，青年承擔照顧家庭成員之主要責任，為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爰

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利及支援服務。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政府應協助青年擁有經濟獨立及安定生活，其不僅為青年經濟自由之基本條件，亦為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精神，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高齡化、少子女化之社會趨勢，青年承擔照顧家庭成

員之主要責任，為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爰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一、鑒於政府應協助青年擁有經濟獨立及安定生活，其不僅為青年經濟自由之基本條件，亦為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精神，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高齡化、少子女化之社會趨勢，青年承擔照顧家庭成員之主要責任，為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爰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政府應協助青年擁有經濟獨立及安定生活，並提高經濟可及性，其不僅為青年經濟自由之基本條件，亦為世界人

權宣言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所揭
示之精神，爰為
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高齡化、
少子女化之社
會趨勢，青年承
擔照顧家庭成
員之主要責任
，政府應提供必
要之福祉照顧
及支援服務，以
減輕其身心壓
力。

台灣民眾黨團

提案：

- 一、明定青年社會
福利、生活支持
於本條，以青年
經濟生活穩定
及獨立發展，為

本法之方針。

二、第一項所稱積極自立脫貧，係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之一之立法例，該條立法係為避免得到福利資源之人，最終不能倚賴自己達成經濟獨立，屬重要之社會福利立法政策，亦能達成本立法目的（第一條），所揭示身心靈各層面之完整探索。本法立法後，青年之自立脫貧，無須僅侷限於原先社會救助法第十

五條之一所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對象，本條第一項所稱「有需求者」，亦非以（中）低收入戶為限，一併敘明。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鑒於政府應協助青年擁有經濟獨立及安定生活，其不僅為青年經濟自由之基本條件，亦為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精神，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高齡化、少子女化之社會趨勢，青年承擔照顧家庭成員之主要責任，為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爰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國家應訂定青年經濟支持政策，協助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

<p>(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培養青年金融素養，增進財務知識，並鼓勵、輔導金融機構提供青年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措施。</p>	<p>第十八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培養青年金融素養，培植金融知識及良好財務管理能力，並鼓勵、輔導金融機構提供青年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措施。 政府應推展防制詐騙工作，加強青年防制詐騙知能，降低青年被詐騙風險。</p>	<p>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國家應訂定培養青年金融素養政策，以確保我國青年具備足夠金融相關知識以及良好自身財務管理能力。</p>	<p>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訂定培養青年金融素養政策，培植金融知識及良好財務管理能力，並推展防制詐騙工作，加強青年防制詐騙知能，降低青年被詐騙風險。</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訂定培養青年金融素養政策，培植金融知識及良好財務管理能力，並鼓勵、輔導金融機構提供青年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措施。 政府應推</p>	<p>活給予保障。 國家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以協助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p>	<p>行政院提案： 一、為提升青年整體財金能力，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積極輔導金融機構為青年規劃適合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協助其參與金融活動並妥善財務管理運用；培養金融素養，加強金融教育及金融識</p>
---	---	--	--	--	--	--

低青年被詐騙風險，並提供受害者多元服務措施。	展防制詐騙工作，加強青年防制詐騙知能，降低青年被詐騙風險，並提供受害者多元服務措施。	能。 二、為因應近年社會議題，加強青年之金融風險抵抗力，防範金融詐騙，政府應推動防制詐騙教育及措施，以降低青年遭受詐騙風險，並提供受詐騙者必要之協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楊瓊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訂定培養青年金融素養政策，培植金融識能及良好財務管理能力，並推展防制詐騙工作，加強青年防制詐騙知能，降低青年被詐騙風險。	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 台灣金融研訓院「2022 台灣金融生活調查」，78.1%民眾金融素質屬性低或極低，其中 20 至 29 歲青年是最無法抵抗金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p>第十八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培養青年金融素養，培植金融識能及良好財務管理能力，並鼓勵、輔導金融機構提供青年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措施。</p>	<p>融風險的群體，容易誤觸金融陷阱、金融詐騙。為避免青年朋友在人生起點就因誤觸金融陷阱而變成終點，提升青年金融素養勢在必行。爰訂定本條。</p>
<p>政府應推展防制詐騙工作，加強青年防制詐騙知能，降低青年被詐騙風險，並提供受害者多元服務措施。</p>	<p>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為提升青年整體財金能力，政府應積極輔導金融機構規劃適合青年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協助其參與金融活動並妥善管理財務，同時加強金融教育與識能培養。此外，因應近年來社會對金</p>
<p>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推</p>	<p>融活動並妥善管理財務，同時加強金融教育與識能培養。此外，因應近年來社會對金</p>

<p>展防制詐騙工作，加強青年防制詐騙知能，降低青年被詐騙風險，並提供受害者多元服務措施。</p>	<p>融安全的關注，應進一步強化青年對金融風險的抵抗力，推動防制詐騙教育與相關措施，以降低青年受騙風險，並提供必要協助予受害者。</p>
<p>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政府應訂定培養青年金融素養政策，培植金融識能及良好財務管理能力，並鼓勵、輔導金融機構提供青年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措施。</p>	<p>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應積極輔導金融機構為青年規劃適合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協助其參與金融活動並妥善財務管理運用；培養金融素</p>
<p>台灣民眾黨團提案：</p>	<p>養，加強金融教育及金融識能。</p>
<p>第十八條 政府</p>	<p>政府</p>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應推動防制詐騙教育及措施，以降低青年遭受詐騙風險，並提供受詐騙者必要之協助。

委員楊瓊瑗等 19 人提案：

為提升青年整體財金能力，政府應積極輔導金融機構規劃適合青年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協助其參與金融活動並妥善管理財務，並強化青年對金融風險的抵抗力，推動防制詐騙教育與相關措施，以降低青年受騙風險。

應訂定政策，培養青年金融素養，培植金融識能、良好財務管理能力及提升識詐知能，納入各級學校教育，並鼓勵、輔導金融機構提供青年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措施。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培養青年金融素養，培植金融識能及良好財務管理能力，並鼓勵、輔導金融機構提供青年相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為提升青年整體財金能力，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積極輔導金融機構為青年規劃適合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協助其參與金融活動並妥善財務管理運用；培養金融素養，加強金融教育及金融識能。

二、為因應近年社會議題，加強青年之金融風險抵抗力，防範金融詐騙，政府應推動防制詐騙

關金融商品或服務措施。

政府應推展防制詐騙工作，加強青年防制詐騙知能，降低青年被詐騙風險，並提供受害者多元服務措施。

教育及措施，以
降低青年遭受
詐騙風險，並提
供受詐騙者必
要之協助，爰為
第二項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因應詐騙猖獗，政
府應推動防制詐
騙教育及措施，防
範金融詐騙及求
職詐騙，以降低青
年遭受詐騙風險
，並提供受詐騙者
必要之協助。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為提升青年整
體財金能力，爰
於第一項明定
政府應積極輔

導金融機構為青年規劃適合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協助其參與金融活動並妥善財務管理運用；培養金融素養，加強金融教育及金融識能。

二、為因應近年社會議題，加強青年之金融風險抵抗力，防範金融詐騙，爰為第二項規定，政府應推動防制詐騙教育及措施，以降低青年遭受詐騙風險，並提供受詐騙者必要之協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 一、明定政府推行完整之青年金融素養教育，協助青年培養金融識能、良好財務管理能力，與識詐防詐常識。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跨部會合作，從資產分配、風險管理投資角度，設計金融理財教育課程及識詐知能，加強義務教育課程內容。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 一、為提升青年整體財金能力，爰

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積極輔導金融機構為青年規劃適合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協助其參與金融活動並妥善財務管理運用；培養金融素養，加強金融教育及金融識能。

二、為因應近年社會議題，加強青年之金融風險抵抗力，防範金融詐騙，政府應推動防制詐騙教育及措施，以降低青年遭受詐騙風險，並提供受詐騙者必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九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p>	<p>要之協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不予制定) 三、委員陳秀寶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培養青年金融素養，培植金融識能及良好財務管理能力，並鼓勵、輔導金融機構提供青年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措施。</p>	<p>行政院提案： 為落實青年公共</p>
-------------------	-----------------------	----------------------	-----------------------	-----------------------	------------------------------	--	---

<p>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素養。</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青年公共參與之機會及管道，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及公正之意見表達權利。</p> <p>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國家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政府</p>	<p>第十二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適當之表達意見管道，深化公民教育，推動青年賦權，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p> <p>第六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應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p> <p>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青年公共參與之機會及管道，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及公正之意見表達權利。</p> <p>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推動青年賦權，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素養。</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p> <p>政府應積極培育、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公共參與之機會，賦予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實質影響力，爰為本條規定。</p>	<p>參與權，政府應積極培育及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公共參與之機會，促進青年社會關懷，賦予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實質影響力，爰為本條規定。</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p> <p>政府應積極培育、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公共參與之機會，賦予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實質影響力，確保青年得以參與政策制定過程，接近政府體制運作。</p>
---	---	--	--	---	---

<p>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應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第七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提供青年參與、實習機會，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深化公民教育，推動青年賦權，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 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參與，政府除應培育參與公共事務、經營青年政策之青年，亦應對青年積極賦權，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爰訂定本條。</p>
<p>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提供相關補助，並增設、規劃青年公共空間。</p>	<p>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提供青年參與、實習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委員楊瓊瑗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參與，政府除應培育參與公共事務、經營青年政策之青年，亦應對青年積極賦權，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p>
<p>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應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提供相關補助，並增設、規劃青年公共空間。</p>	<p>委員楊瓊瑗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參與，政府除應培育參與公共事務、經營青年政策之青年，亦應對青年積極賦權，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p>
<p>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應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提供相關補助，並增設、規劃青年公共空間。</p>	<p>委員楊瓊瑗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參與，政府除應培育參與公共事務、經營青年政策之青年，亦應對青年積極賦權，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p>
<p>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應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提供相關補助，並增設、規劃青年公共空間。</p>	<p>委員楊瓊瑗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參與，政府除應培育參與公共事務、經營青年政策之青年，亦應對青年積極賦權，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p>
<p>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應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提供相關補助，並增設、規劃青年公共空間。</p>	<p>委員楊瓊瑗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參與，政府除應培育參與公共事務、經營青年政策之青年，亦應對青年積極賦權，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p>
<p>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應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提供相關補助，並增設、規劃青年公共空間。</p>	<p>委員楊瓊瑗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參與，政府除應培育參與公共事務、經營青年政策之青年，亦應對青年積極賦權，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p>

<p>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確保青年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並保障其在政策與社會議題中發表意見與參與決策之公平與實質權利。</p>	<p>素養。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素養。</p>	<p>權利。爰訂定本條。 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為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權，政府應積極培育與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公共參與之機會，賦予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實質影響力，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政策制定及影響政府體制運作之權利，爰訂定本條。</p>
<p>委員范震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深化公民教育，推動青年賦權，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確保青年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應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確保青年享有公平</p>	<p>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p>	<p>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政府應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權，積極培育青年人才並</p>
<p>委員陳秀實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p>	<p>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應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p>	<p>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p>	<p>，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p>

<p>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確保青年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提供相關補助，並增設、規劃青年公共空間。</p>	<p>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應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參與體制之權利。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青年公共事務參與人才，推動青年賦權，確保青年公平參與體制的權利。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應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素養。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應保障並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協助青年在政策、立法、預算、社區及各級公共事務中發聲與實踐，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素養。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p>	<p>提供公共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賦予青年實質的社會影響力。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平等與直接之公共參與權利。 二、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公民力」之推動策略為「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推動青年賦權，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n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p>	<p>青年人才，並應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青年人才，並應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協助青年在政策、立法、預算、社區及各級公共事務中發聲與實踐，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素養。</p>	<p>。 委員陳秀實等 21 人提案：</p>

<p>利。</p> <p>委員郭显晴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確保青年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青年人才，並提供適當之表達意見管道，深化公民教育，推動青年賦權，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p> <p>第七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提供青年參與、實習機會，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應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p>	<p>第十三條 青年有參與公共事務與社會發展之權利。國家應保障其參與管道、建立對話平台、並提供實質決策參與機制。</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九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素養。</p> <p>政府應達成十八歲以上</p>	<p>人提案：</p> <p>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參與，並持續培育公共事務之人才，政府應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p> <p>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p> <p>為落實青年參與，爰規定政府應提供青年公共參與之補助及活動所需空間。</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一、青年關於參與公共事務之人才培育。</p> <p>二、為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權，政府</p>
--	---	--	--	--

<p>青年人才，深化公民教育，推動青年賦權，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國民有選舉、被選舉、罷免之權之目標，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另以法律定之。</p>	<p>應積極培育與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公共參與之機會，賦予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實質影響力，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政策制定及影響政府體制運作之權利，爰訂定本條。</p>
<p>委員王正旭等 23</p>	<p>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培</p>
<p>委員郭昱晴等 18</p>	<p>人提案：</p>	<p>政府應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權，積極培育並提供公共參與機會，賦予青年實質影響力。</p>
<p>委員林月琴等 19</p>	<p>人提案：</p>	

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平等與直接之公共參與權利，爰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所揭示「公民力」之推動策略，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一、參照 104 年核定之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公民力」內涵，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

二、爰明定為促進

青年對公共事務之熱忱與參與，政府應培育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實現青年賦權，並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為落實青年參與，爰規定政府應提供青年公共參與之補助及活動所需空間。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一、參照 104 年核定之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公民力」內涵，提

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

二、爰明定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之熱忱與參與，政府應培育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實現青年賦權，並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政府應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權，積極培育青年人才並提供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賦予青

年實質的社會影響力。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 104 年核定之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公民力」內涵，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

二、爰明定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之熱忱與參與，政府應培育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實現青年賦權，並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

權利。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政府應培育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實現青年賦權，並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te

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平等與直接之公共參與權利。

二、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公民力」之推動策略為「提供青年公

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聯合國《2030 青年策略》指導之聯合國青年事務五大優先事項中，包含保護與促進青年的權利，支持其公民及政治參與；我國 104 年發布《青

年發展政策綱領》
，其推動策略中包
含提供青年公共
政策參與機會，及
理性表達意見管
道，爰訂定第十一
條。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為落實青年公共
參與權，政府應積
極培育與鼓勵青
年參與公共事務
，並提供公共參與
之機會，賦予青年
對公共事務之實
質影響力，確保青
年享有公平參與
政策制定及影響
政府體制運作之
權利，爰訂定本條
。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 104 年核定之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公民力」內涵，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

二、爰明定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之熱忱與參與，政府應培育

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實現青年賦權，並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青年作為社會未來的主體，應有充分機會參與民主治理，表達其觀點並參與公共政策的形成與執行。

二、政府應推動以下措施，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導入青年公民教育與民主素養課程，提升其政治參與意識與

能力；提供參與地方治理、校園民主、社會運動等多元參與管道；落實制度設計，使青年能於議會、政府機關、公共委員會等決策場合中具有代表性席次與實質發言權。

三、本條強調參與權應具備「公平性」、「可近性」與「實效性」，避免流於形式化，真正實現青年在社會治理中的主體地位。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參照 104 年核

定之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公民力」內涵，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

二、爰明定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之熱忱與參與，政府應培育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實現青年賦權，並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參照教育部「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公

民力之推動策略為「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管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明訂政府應積極培育青年公共事務參與人才，推動青年賦權，確保青年公平參與體制的權利。

委員許字甄等 19 人提案：

- 一、根據 104 年核定之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所強調的「公民力」內涵，本法意在為青年創造參與公共政策制定機會，並設置理性發聲之

管道，藉此促進青年培養出社會關懷意識。

二、為激發青年對公共事務的熱情及積極參與，政府應致力於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進而實現青年賦權，並確保青年在公平參與體制中享有相應之權利。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有鑑於青年族群為青年政策最直接之利害關係人，政府應設置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且制定青年相關

政策、法規及計畫時，亦應有一定比例青年代表參與決策會議。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一、為落實《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平等與直接之公共參與權利。

二、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公民力」之推動策略為「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

委員 鄭天財

Sraikacaw 等 18 人

提案：

明定政府應積極培育及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公共參與之機會，促進青年社會關懷，賦予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實質影響力，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權。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為落實青年公平參與體制，政府應積極培育與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提供公共參與之機會，使青年得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政策制

定及影響政府體制運作之權利。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憲法》及《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所保障之公共參與權，並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公民力」推動策略，政府應積極培育青年公共參與意識，提供多元參與機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使青年能實質參與政策制定，發揮影響力，促進其社會責任感與公民素養。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為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權，政府應積極培育及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公共參與之機會，促進青年社會關懷，賦予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實質影響力。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為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權，政府應積極培育及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公共參與之機會，促進青年社會關懷，賦予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實質影響力，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為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權，政府應積極培育及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公共參與之機會，促進青年社會關懷，賦予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實質影響力，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為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權，政府應積極培育及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各個面向參與之機會，促進青年社會關懷，賦予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實質影響力

，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明確規定青年擁有作為公民參與國家與社會發展之基本權利，不僅保障形式上之「參與權」，更進一步要求政府提供可落實參與之具體制度條件。條文設計三層機制：一、「保障管道」意指國家應確保資訊透明、可近、可用；二、「建立對話平台」則指雙向交流機制，如青年論壇、公聽會等；三、「實質決策參與機制」則強調青年

在重大政策、法規及預算上應有具體影響力。該條呼應《青年發展政策綱領》「鼓勵青年公共參與與培力」，並對應聯合國《青年參與政策指引》中強調的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概念。

台灣民眾黨團

提案：

- 一、明定政府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於第一項。
- 二、十八歲公民權，為各界長久以來之期盼。本次制定雖為基本法，仍不失於可

將進步理念，運用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限期檢討機制，促使政府提出改革時間表，本次制定並明定為施行後二年內修正法律，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其落實則仍應在各法律規定。另外此處規定，係日出條款，規範政府修法之目標，被選舉權並非一律均應十八歲以上，得針對各種民選公職，按性

質依立法裁量予以修法，爰明定於第二項。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為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權，政府應積極培育及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公共參與之機會，促進青年社會關懷，賦予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實質影響力，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國家

<p>應積極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推動青年賦權，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培力計畫。</p>
<p>行政院提案： 一、為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以及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活動，促進青年社會參與，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酌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p>	<p>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 提案： 第二十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p> <p>委員 邱若華 等 18 人 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p>	<p>委員 林俊憲 等 19 人 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發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p>	<p>委員 林月琴 等 19 人 提案：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發展，或非營利組織及團體推動青年事務，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p> <p>委員 葛如鈞 等 19 人 提案：</p>	<p>委員 黃捷 等 17 人 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發展，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p> <p>委員 林宜瑾 等 22 人 提案：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p>	<p>第二十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培力計畫。</p> <p>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培力計畫。</p>

<p>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青年政策。</p>	<p>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青年政策。</p>	<p>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客群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p> <p>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p> <p>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客群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p> <p>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支持青年組織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並輔導、支持及補助其運作。</p> <p>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政</p>	<p>利組織及社團發展，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p> <p>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青年成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活動，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提供青年各項支持與服務。</p> <p>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青年成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活動，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提供</p>	<p>培力計畫。</p> <p>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青年政策。</p> <p>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p> <p>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或非營</p>	<p>七條規定，為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支持青年相關政策，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社會，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為鼓勵青年事務之參與，及促進公民社會蓬勃發展，爰制定本條，要求制定相關獎勵補助辦法，協助青年參與公共事務。</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以</p>
-------------------------------------	---------------------------	--	---	---	---	---

利組織及社團發展，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育計畫。	利組織及社團推動青年事務，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育計畫。	青年各項支持與服務，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育計畫。	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客群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育計畫。	及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客群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活動，促進青年實踐結社自由，亦鼓勵非營利組織及社團以青年為對象辦理活動，推動青年賦能。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或非營利組織及社團推動青年事務，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育計畫。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培育計畫。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鼓勵並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之設立與發展，並提供政策支持、資源補助與培育機制，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和社會創新。	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並推動相關青年事務，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育計畫。	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藉由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育計畫等資源挹注，鼓勵青年實踐結社權利，促進青年交流與發展。
委員陳秀賢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p>發展，或非營利組織及社團推動青年事務，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p>	<p>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客群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p>	<p>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客群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p>	<p>責任，共同推動青年政策。</p>	<p>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及社團，鼓勵青年實踐結社權利，促進青年自我認知發展。</p>
<p>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支持青年組織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並輔導、支持及補助其運作。</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鼓勵民間捐助青年發展，獎勵長期奉獻與熱心推展青年事務之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以增進全民參與青年事務發展</p>	<p>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或團體，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培力計畫。</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培力計畫。</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為維護青年結社自由，鼓勵公民社會關心與參與推動青年事務，以制定獎勵補助辦法形式協助青年參與公共事務。</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p>	<p>力計畫。前項社團或非營利組織之資格、補助與獎勵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p>	<p>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青年政策。</p>	<p>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 為鼓勵各界關心與參與推動青年事務，明定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p>	<p>與公共事務。</p>

<p>力計畫。</p> <p>委員郭显晴等 18</p> <p>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育計畫。</p>	<p>風氣。</p> <p>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p> <p>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或支持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或支持參與客群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育計畫。</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 he等 18</p> <p>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p>	<p>另以辦法定之。</p> <p>委員許宇甄等 19</p> <p>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或支持營利組織及社團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育計畫。</p> <p>委員洪孟楷等 16</p> <p>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或支持營利組織及社團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育計畫。</p>	<p>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培育計畫。</p> <p>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青年政策。</p> <p>委員張雅琳等 18</p> <p>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p>	<p>及社團發展，並制定獎勵補助辦法形式協助青年參與公共事務。</p> <p>委員吳沛憶等 24</p> <p>人提案：</p> <p>為促進青年對各項事務之參與並集結發聲，爰鼓勵青年自行籌組成立法人或團體。</p> <p>委員王美惠等 17</p> <p>人提案：</p> <p>一、青年非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之協助。</p> <p>二、明定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藉由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育計</p>
---	---	--	--	---

<p>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客群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p> <p>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青年成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活動，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提供青年各項支持與服務。</p>	<p>參與客群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p> <p>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或非營利組織及社團推動青年事務，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p>	<p>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培力計畫。</p> <p>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青年政策。</p> <p>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青年得依法律組織團體，促進公共參與。國家應扶植青年社群、非</p>	<p>畫等資源挹注，鼓勵青年實踐結社權利，促進青年交流與發展。</p> <p>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p> <p>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鼓勵青年實踐結社權利，促進青年交流與發展。</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p> <p>為維護青年結社自由，鼓勵公民參與推動青年事務，爰明定政府應制定獎勵補助辦法，協助青年參與公共事務。</p>
---	--	---	--

<p>營利組織與自治組織之成立與永續運作。</p>	<p>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為維護青年結社自由，鼓勵公民社會關心和參與推動青年事務，明定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及社團，並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客群的非營利組織或社團活動。</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獎勵與評鑑制度，表揚對青年發展有具體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並提升政策實施成效。</p>	<p>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為促進青年對各項事務之參與並集結發聲，爰鼓勵青年自行籌組成立法人或團體。</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p>	<p>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p>

體之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培力計畫。	為維護青年結社自由，鼓勵公民社會關心和參與推動青年事務，明定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及社團，並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客群的非營利組織或社團活動。
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青年政策。	
委員王正旭等 23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及社團各項發展及推動相關青年事務，鼓勵青年實踐結社權利，促進青年自我認知發展。
	委員葉元之等 20

<p>培力計畫。 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青年政策。</p>	<p>人提案： 為維護青年結社自由，鼓勵公民社會關心和參與推動青年事務，明定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及社團，並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客群的非營利組織或社團活動。</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為鼓勵民間參與青年事務發展，獎勵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為維護青年結社自由，鼓勵公民社</p>

會關心和參與推動青年事務，明定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及社團，並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客群的非營利組織或社團活動。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te

等 18 人提案：
為維護青年結社自由，鼓勵公民社會關心和參與推動青年事務，以制定獎勵補助辦法形式協助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政府應鼓勵青年

成立關心社會之非營利組織，促進青年交流合作，辦理各項活動，服務更多青年。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非營利組織及團體經營不易，若無法自主募款，需仰賴政府補助，為協助青年團體發展，並培育青年人才，爰訂定第十九條。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藉由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

計畫等資源挹注，鼓勵青年實踐結社權利，促進青年交流與發展。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政府應鼓勵青年成立關心社會之非營利組織，促進青年交流合作，辦理各項活動，服務更多青年。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為維護青年結社自由，鼓勵公民社會關心和參與推動青年事務，明定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及社團，並支持辦理以青年

為參與客群的非營利組織或社團活動。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青年非營利組織為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推動社會改革與展現公民責任的重要平台，應予以積極支持。

二、政府應推動下列措施：

(一)簡化青年組織成立程序，降低行政與法規門檻。

(二)提供運作經費、場

地、培訓、法律諮詢等基礎支持。

(三)設置青年社團輔導與發展計畫，協助其組織能力提升與永續經營。

(四)鼓勵其參與政策研議、社會服務與國際交流，拓展影響力。

三、本條目的在於強化青年公民力量，培養未來

領導人才，並促進多元社會參與，形塑健康、具創造力與責任感的公民社會。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維護青年結社自由，鼓勵公民社會關心和參與推動青年事務，明定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及社團，並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客群的非營利組織或社團活動。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一、青年社團及非

營利組織往往面臨資金不足、經營困難及資源匱乏等挑戰，難以穩定運營。政府透過獎勵、補助及培育計畫，能有效協助青年主體的組織發展，提升其社會影響力，使其更有能力參與公共事務，促進社會進步。

二、為確保資源用於具有成效的青年組織，進一步提高資源使用效益，有關提出申請者之資格、補助及獎勵等規範，應由主

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以助公平、公正地分配資源。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青年自由結社，同時鼓勵公民社會積極參與青年事務，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與社團發展，並支持舉辦針對青年的相關活動。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 一、《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
- 二、爰訂定本條，政府應協助以

青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及社團，並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客群的非營利組織或社團活動。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為維護青年結社自由，鼓勵公民社會關心、參與推動青年事務，以制定獎勵補助辦法形式協助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

提案：

一、為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

之發展及支持
辦理以青年為
參與對象之非
營利組織及團
體活動，促進青
年社會參與，爰
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酌社會福利
基本法第二十
七條規定，為鼓
勵企業及社會
團體善盡社會
責任，支持青年
相關政策，以創
造永續發展之
社會，爰為第二
項規定。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政府應協助以青
年為主體之非營
利組織及社團，藉

由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等資源挹注，鼓勵青年實踐結社權利，促進青年交流與發展。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青年結社自由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及社團發展。透過制定獎勵、補助和培力計劃等措施，提供資源支持，鼓勵青年實踐結社權利，進一步促進青年之間的交流與合作，並激發其社會參

與發展潛力。此舉有助於加強青年對公共事務的關注及責任感，並推動青年事務的積極發展。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為維護青年結社自由，鼓勵公民社會關心和參與推動青年事務，明定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及社團，並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客群的非營利組織或社團活動。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為協助以青年

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以及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活動，促進青年社會參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酌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為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普盡社會責任，支持青年相關政策，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社會，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一、為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以及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活動，促進青年社會參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酌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為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支持青年相關政策，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社會，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為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以及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活動，促進青年社會參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酌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為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支持青年相關政策，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社會，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設計旨在奠定青年集體組織權與社群行動之法源基礎，使青年能透過自我組織與網絡協作形式，積極參與社會事務與公共信託。條文所稱「依法律組織團體」涵蓋社團、學生會、工會、社會企業、青年協會等多元形式；後段則要求國家提供創設、經費、空間、人才等面向之「扶植」，以確保組織之「永續運作」。此條回應《青年發

展政策綱領》第十
項「支持青年社群
與團體發展」，並
參考德國《青少年
福利法》中對
Jugendverbände
(青年協會)的制
度支持架構，體現
政府由下而上培
力社會力量之治
理模式。相較原草
案僅提倡「鼓勵參
與」，本條將青年
自治具體制度化
，使其不僅為權利
主體，亦可為社會
變革之推動者。
第二十條：
設計以制度化方
式強化青年政策
的正向循環與持
續進化，條文兼具

激勵機制與治理
檢核雙重功能。首先，透過「獎勵制度」，對於在青年教育、創業、社會參與、文化推廣等面向具貢獻者予以肯定與表揚，不僅促進社會能量流入青年事務，也提升青年從事公共參與之榮譽感與認同。其次，透過「評鑑制度」檢討青年政策施行成效，建立政策執行標準、成果公開、滾動修正之回饋機制。該制度與《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強化政策檢討與回饋」原則一

致，並參考韓國、紐西蘭等國對青年發展政策設立年度績效評鑑機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明定協助支持青年事務之非營利組織。另政府投入獎補助或其他行政資源，考核追蹤是否達成預計成果，應有資訊公開之機制，始符民主時代之要求，此規定於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六款，一併敘明。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為協助以青年

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以及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活動，促進青年社會參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酌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為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普盡社會責任，支持青年相關政策，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社會，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

<p>過。</p> <p>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p> <p>第二十條 國家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培力計畫。</p> <p>國家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青年政策。</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p>	<p>行政院提案：</p> <p>為積極推動青年</p>	

<p>予必要之協助，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p> <p>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p> <p>第十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合作及交流，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p>	<p>第九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從事國際交流、參與國際合作。</p> <p>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活動與交流，從事國際交流，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p> <p>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合作及交流，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p>	<p>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為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結合學校與民間資源，獎勵青年拓展國際視野，提升與國際接軌之能力，增進對國際事務之參與機會，並給予經濟、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活動與交流，對青年參</p>	<p>應提供青年參與國際體驗學習及理解多元文化之管道，對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合作及交流給予協助，提升青年國際事務知能。</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強化青年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並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外流給予經濟、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全球化之技能，促進國際合作。</p> <p>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p> <p>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與交流、拓展國際視野、培養「思考全球化，行動在地化」的能力，並促進臺灣與國際間的合作與友好，爰訂定本條。</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p> <p>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與交流、拓展國際視野、培養「思考全球化，行動在地化」的能力，並促進臺灣與國際間的</p>
--	---	---	--	---

<p>習及理解多元文化之管道，對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合作及交流給予協助，提升青年國際事務知能。</p> <p>委員陳秀賢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鼓勵青年參與國際體驗學習及理解多元文化，提供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之必要協助，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p> <p>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從事</p>	<p>與國際事務給予必要之協助，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p> <p>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促進青年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提升青年國際事務能力，並提供參與多元文化之管道。</p> <p>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活動與交流，對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給予必要之協助，強化青年國際</p>	<p>事務知能。</p> <p>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活動與交流，從事國際交流，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政府應致力促進人才、技術、設施及資訊之國際交流與利用，獎勵青年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並結合學校與民間團體資源推</p>	<p>合作與友好，爰訂定本條。</p> <p>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政府應促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鼓勵開拓國際視野並落實在地行動，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養青年全球化之技能，促進國際合作，爰訂定本條。</p> <p>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政府應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養青年因應全球化趨勢之專業或技能，促進國際合作及交流。</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強化青年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並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給予經濟、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青年參與國際活動與交流，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並對青年參</p>	<p>事務知能。</p> <p>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促進青年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提升青年國際事務能力，並提供參與多元文化之管道。</p> <p>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活動與交流，對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給予必要之協助，強化青年國際</p>	<p>事務知能。</p> <p>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活動與交流，從事國際交流，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政府應致力促進人才、技術、設施及資訊之國際交流與利用，獎勵青年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並結合學校與民間團體資源推</p>	<p>合作與友好，爰訂定本條。</p> <p>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政府應促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鼓勵開拓國際視野並落實在地行動，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養青年全球化之技能，促進國際合作，爰訂定本條。</p> <p>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政府應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養青年因應全球化趨勢之專業或技能，促進國際合作及交流。</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p>

<p>國際交流、參與國際合作。</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合作及交流，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p> <p>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合作及交流，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p>	<p>展軟實力文化交流，協助青年與國際接軌，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對國際事務之瞭解及參與。</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活動與交流，對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給予必要之協助，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p> <p>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政府應提供青年參與國際體驗學習及理解多元文化之管道，對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合作及交流給予協助，提升青年國際事</p>	<p>事務知能。</p> <p>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活動與交流，對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給予必要之協助，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p> <p>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政府應提供青年參與國際體驗學習及理解多元文化之管道，對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合作及交流給予協助，提升青年國際事</p>	<p>與國際交流給予必要之協助。</p> <p>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強化青年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並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給予經濟、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強化青年</p>	<p>提案：</p> <p>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全球力」之推動策略為「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及理解多元文化管道，提升國際競爭能力」。國際交流成本並非所有青年皆可負擔，透過政府提供資源，可增加青年國際交流可近性。</p> <p>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p> <p>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拓展國際視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利青年順利參與國際事務。</p> <p>委員吳沛憶等 24</p>
--	---	--	--	--

<p>務知能。</p>	<p>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並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給予經濟、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並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給予經濟、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並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給予經濟、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強化青年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並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給予經濟、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並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給予經濟、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並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給予經濟、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青年參與國際合作及交流之鼓勵。 二、政府應促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鼓勵開拓國際視野並落實在地行動，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p>	<p>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並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給予經濟、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並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給予經濟、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結合學校與民間資源，獎勵青年拓展國際視野，提升與國際接軌之能力，增進對國際事務之參與機會。</p>	<p>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並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給予經濟、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養青年全球化之技能，促進國際合作，爰訂定本條。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政府應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養青年全球化之技能，促進國際合作。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所揭示「全球力」之推動策略，明定政府應提供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之協助。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參酌 104 年核定之

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全球力」內涵，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及理解多元文化管道，提升國際競爭能力。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為促進我國之國際交流與外交，提升青年人才因應全球事務之能力，爰參考韓國《青年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明定政府應鼓勵青年投入國際事務。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參酌 104 年核定之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全球力」內

涵，拓展青年國際
體驗學習及理解
多元文化管道，提
升國際競爭能力。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政府應鼓勵青年
參與國際合作及
多元文化交流，提
供參與各項國際
交流與競賽之必
要協助，強化青年
國際事務知能。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參酌 104 年核定之
青年發展政策綱
領中「全球力」內
涵，拓展青年國際
體驗學習及理解
多元文化管道，提
升國際競爭能力。

爭能力」。為促進我國之國際交流與外交，提升青年人才因應全球事務之能力，爰參考韓國《青年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明定政府應鼓勵青年投入國際事務。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增進對國際事務之參與機會。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聯合國《無限世代》（Generation Unlimited）之政策意涵提及青年為聯合國工作推

動者之一，應納入地方、國家和國際層面的決策機制；我國 104 年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其推動策略中包含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培育國際化青年人才、提供國際交流整合資訊及機會，為促使我國青年參與國際公共事務，擴大國際間青年合作，政府有責任提供經濟支持，爰訂定第十二條。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政府應促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

交流，鼓勵開拓國際視野並落實在地行動，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養青年全球化之技能，促進國際合作，爰訂定本條。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增進其對國際事務之參與機會。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增進對國際事務之參與機會。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參酌 104 年核定之

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全球力」內涵，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及理解多元文化管道，提升國際競爭能力。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參照教育部「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公民力之推動策略為「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管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明訂政府應促進青年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提升青年國際事務能力，並提供參與多元文化之管道。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參酌 104 年核定之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全球力」內涵，本法旨在拓寬青年參與國際體驗與學習的途徑，並促使其加深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以全面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為鼓勵青年發揮所長，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其對國際事務之認識及參與，爰明定政府應對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給予必要之協助。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參照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全球力」之推動策略為「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及理解多元文化管道，提升國際競爭能力」。國際交流成本並非所有青年皆可負擔，透過政府提供資源，可增加青年國際交流可近性。

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

提案：

明定政府應對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採取具體措施，並給予經濟上、外交上及其他必要之

協助。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為培養青年全球化之技能，促進國際合作，政府應促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鼓勵開拓國際視野並落實在地行動，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根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全球力」之策略，政府應協助青年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其參與國際事務與多元文化理解的機會。然而，國際交流

成本高昂，並非所有青年皆可負擔。為提升其國際參與可近性，政府應提供必要資源，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與在地實踐，增進其國際競爭力與合作能力，強化全球化時代所需技能。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為積極推動青年參加國際事務，拓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參與力及競爭力，並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並落實在地行動，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養與

國際交往之能力，朝全球化發展，爰規定政府應對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採取具體措施，並給予經濟上、外交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為積極推動青年參加國際事務，拓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參與力及競爭力，善盡全球公民責任，並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並落實在地行動，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養與國際交往之能力，朝全球化發展

，爰規定政府應對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採取具體措施，並給予經濟上、外交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為積極推動青年參加國際事務，拓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參與力及競爭力，善盡全球公民責任，並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並落實在地行動，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養與國際交往之能力，朝全球化發展，爰規定政府應對青年參與國際事

務採取具體措施，並給予經濟上、外交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為積極推動青年參加國際事務，拓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參與力及競爭力，善盡全球公民責任，同時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並落實在地行動，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養與國際交往之能力，朝全球化發展。爰於本條規定，政府應對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採取具體措施，並給予

經濟上、外交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明定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另政府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後之成果，得在本法所定青年週加以呈現，規定於本法第二十九條，一併敘明。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為積極推動青年參加國際事務，拓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參與力及競爭力，善盡全球公民責任，並鼓勵青年開拓國際

視野並落實在地行動，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養與國際交往之能力，朝全球化發展，爰規定政府應對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採取具體措施，並給予經濟上、外交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國家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強化青年國際事務與跨

<p>文化知能，並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給予經濟、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防治數位暴力，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培育數位領域人才。 政府應促進青年享有學習新興科技機會，並鼓勵青年善用前瞻科技，以創造社會福</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防治數位暴力，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培育數位領域人才。 政府應促進青年享有學習新興科技機會，並鼓勵青年善用前瞻科技，以創造社會福</p>	<p>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青年之良好數位環境，協助降低數位落差，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p> <p>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青年之良好數位環境，協助降低數位落差，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青年之良好數位環境，協助降低數位落差，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防治數位暴力，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培育數位領域人才。 政府應促進青年享有學習新興科技機會，並鼓勵青年善用前瞻科技</p>	<p>行政院提案： 一、數位社會為世界發展之趨勢，為保障青年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之機會及權益，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防治數位暴力，並支持青年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藉由培育數位領域人才促進數位經濟及數位產業發展，爰為第一項規定。</p>
--	--	---	--	---	---	---

<p>社。</p>	<p>環境。</p> <p>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青年之良好數位環境，協助降低數位落差，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致力營造青年之良好數位環境，協助降低數位落差，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p>	<p>，以創造社會福祉。</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防治數位暴力，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培育數位領域人才。</p> <p>政府應促進青年享有學習新興科技機會，並鼓勵青年善用前瞻科技，以創造社會福祉。</p> <p>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p>	<p>二、考量利用新興科技或前瞻科技，能以更有效率或創新模式因應社會需求，增進社會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青年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的機會與權益，並降低數位落差，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爰為本條之規定。</p> <p>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青年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的機會與權益</p>
-----------	--	--	---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防治數位暴力，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培育數位領域人才。</p>	<p>，並降低數位落差，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爰為本條之規定。</p>
<p>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為保障青年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的機會與權益，並降低數位落差，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爰為本條之規定。</p>	<p>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為保障青年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的機會與權益，並降低數位落差，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爰為本條之規定。</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青年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的機會與權益，並降低數位落差，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青年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的機會與權益，並降低數位落差，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p>
<p>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防治數位暴力，以創造社會福祉。</p>	<p>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防治數位暴力，以創造社會福祉。</p>

<p>力，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培育數位領域人才。</p> <p>政府應促進青年享有學習新興科技機會，並鼓勵青年善用前瞻科技，以創造社會福祉。</p>	<p>人提案： 為保障青年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的機會與權益，並降低數位落差，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爰為本條之規定。</p>
<p>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青年享有數位平權與科技發展機會。國家應推動數位教育、資訊近用、數位素養與網路安全保障，以縮減數位落</p>	<p>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青年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的機會與權益，同時縮小數位落差、推動數位平權社會的建立，故制定本條規定。</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 一、數位社會為世界發展之趨勢</p>

<p>差並保護青年網路權益。</p>	<p>，為保障青年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之機會及權益，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並支持青年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並藉由青年力量發展數位經濟、產業等領域之人才，爰為第一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國家應保障青年於數位環境中表達意見之自由，並促進其透過網路媒介參與公共討論，落實言論自由與資訊權。</p>	<p>二、考量利用新興科技或前瞻科技，能以更有效率或創新模式因應社會需求，增進社會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台灣民眾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防治數位暴力，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培育數位領</p>

委員蔡易餘等 17

域人才。

政府應促進青年享有學習新興科技機會，並鼓勵青年善用前瞻科技，以創造社會福祉。

政府應從政策規劃、法規制定修改、產業發展布局、創新教育面向，營造友善青年的數位經濟環境，培養數位資產及智慧財產權素養，以協助青年事業發展與創新生活。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人提案：

一、數位社會為世界發展之趨勢，為保障青年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之機會及權益，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防治數位暴力，並支持青年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藉由培育數位領域人才促進數位經濟及數位產業發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利用新興科技或前瞻科技，能以更有效率或創新模式因應社會需求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防治數位暴力，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培育數位領域人才。</p> <p>政府應促進青年享有學習新興科技機會，並鼓勵青年善用前瞻科技，以創造社會福祉。</p>	<p>，增進社會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p> <p>一、數位社會為世界發展之趨勢，為保障青年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之機會及權益，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防治數位暴力，並支持青年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藉由培育數位領域人才促進數位經濟及數位產業發展，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利用新興</p>
--	---

科技或前瞻科技，能以更有效率或創新模式因應社會需求，增進社會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數位社會為世界發展之趨勢，為保障青年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之機會及權益，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並支持青年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並藉由青年力量發展數位經濟、產業等領域之

人才，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利用新興科技或前瞻科技，能以更有效率或創新模式因應社會需求，增進社會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回應當代青年在數位社會中之核心地位，首次在我國立法中明文化「數位平權」與「科技發展機會」為青年基本權益。條文所列舉四大政策支柱——數位

教育、資訊近用、數位素養與網路安全保障——涵蓋數位參與的基礎權能與風險防制，完整建構國家對數位環境中青年的支持義務。特別是網路安全部分，對應現代社會中青少年遭受網路霸凌、性剝削與假訊息干擾的普遍風險。此條呼應《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提升青年科技與數位素養」，並與歐盟、韓國推動青年數位參與與網路人權之政策一致。

第十六條：

回應當代青年表達與參與公共事務的主要場域已轉向數位與網路空間之現實，特別保障其在虛擬平台上之言論自由與資訊平等接取權。該條進一步促進青年透過社群媒體、開放資料、線上論壇等方式參與公共討論，落實現代民主多元溝通與治理機制。該精神亦與歐盟《青年參與白皮書》所倡「數位公共空間建構」及我國《青年發展政策綱領》高度一致。

台灣民眾黨團

提案：

一、明定青年數位
平權之社會環
境。

二、青年是國家發
展希望及產業
所需人才，處於
當今數位科技
與AI時代，社會
變化快速，職場
競爭激烈，如何
協助青年迎接
挑戰，是政府責
無旁貸的義務
。因此政府應積
極在政策、法規
、教育、創業與
就業輔導與服
務等面向，營造
支持青年的數
位經濟發展的
環境，並具備數

位資產與智慧財產議題的理
解，進而充份發揮數位轉型價
值。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數位社會為世界發展之趨勢，為保障青年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之機會及權益，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防治數位暴力，並支持青年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藉由培育數位領域人才促進數位經濟及數位產業發展，爰為

<p>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利用新興科技或前瞻科技，能以更有效率或創新模式因應社會需求，增進社會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不予制定)</p>						<p>(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需求，設置或指定青</p>
<p>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事務相關政策、法規、計畫及</p>	<p>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 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p>	<p>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並</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由專責機關或單位規</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青年</p>	<p>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有效</p>	

年專責單位，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	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	事務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或指定青年專責單位。	劃、推動辦理及輔導青年事務。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青年事務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青年專責專責部會。	應邀集推動青年發展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青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青年政策。	青年專責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辦理青年事務。	各項工作，爰明定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發展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
年專責單位，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	事務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或指定青年專責單位。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與輔導青年事務。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青年事務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或指定青年專責專責單位。	前項青年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	二、考量青年事務往往分屬或涉及不同機關或單位之權責，為期有效推動青年事務，青年事務行政體系包括青年事務機關或單位，及協調、統合辦理涉及青年事務之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推動青年事務，爰為本條規定。	
年專責單位，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	事務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或指定青年專責單位。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與輔導青年事務。	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辦理青年事務。	前項青年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青年事務。	各項工作，爰明定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發展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
年專責單位，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	事務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或指定青年專責單位。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與輔導青年事務。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青年事務。	前項青年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青年事務。	各項工作，爰明定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發展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

<p>長應具青年身分。</p>	<p>政府應設置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輔導青年事務。</p>	<p>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辦理青年事務。</p>	<p>前項青年專責機關或單位，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p>	<p>人提案： 第十四條：有關青年發展業務之推動與規劃，考量各機關之權責範疇不一，爰於本條規定中央政府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p>
<p>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辦理青年事務。</p>	<p>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青年事務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p>	<p>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為有效整合及推動青年事務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p>	<p>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青年事務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p>	<p>第十五條： 一、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政策及各項工作，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機關或單位。 二、為確保青年專責單位之首長具青年身分，爰訂定第二項。</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專責機關或單位，規劃、辦理及輔導青年事務。</p>	<p>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專責單位，辦理輔導青年事務，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p>	<p>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專責單位，辦理輔導青年事務，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青年事務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或指定青年專責單位。</p>	<p>委員吳思瑤等 47</p>

<p>辦理青年事務。 前項青年專責機關或單位，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p>	<p>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或指定青年事務專責單位。</p>	<p>專責單位，統籌規劃與執行青年政策；其負責人應具備青年事務相關經驗與專業能力。</p>	<p>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p>	<p>一、青年事務工作涉及各級政府及各相關政府部門之業務，需共同合作協調才能完成。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政策及各項工作，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機關或單位，負責規劃、推動辦理及輔導青年事務。</p>
<p>委員王美蕙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辦理青年事務。</p>	<p>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輔導青年事務。</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青年事務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或指定青年事務專責單位。</p>	<p>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需求，應設置專責單位，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p>	<p>二、為確保第一項之青年專責單位首長具青年身分，爰訂定第二項。 第十五條：青年輔導委員會</p>
<p>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辦理青年事務。</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p>	<p>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建立統</p>	<p>一、且具前瞻性之青年政策體系，落實下列事</p>

<p>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p>	<p>之。 青年發展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p>	<p>前項青年專責機關或單位，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機關或單位，負責規劃、推動與輔導青年事務，並優先任用具青年身分者，擔任主管單位。</p>	<p>項： 一、設置專責機關或單位；中央由教育部統籌青年政策之規劃、協調、執行與評估；地方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推動在地青年事務，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地方計畫。 二、制定政策指引；行政院應定期公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載明青年現況分析、中長期目標、行動</p>	<p>於民國 102 年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部分業務及人員則依業務屬性併入經濟部及勞動部。如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中央政府三級機關，無法有效跨部會協調青年政策。青年政策複雜且專業，行政院有必要設置青年事務專責部會，積極推動各項協助青年發展業務。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青年輔導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二年配合政府組織</p>
<p>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p>	<p>之。 青年發展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p>	<p>前項青年專責機關或單位，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青年事務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或指定青年事務專責單位。</p>	<p>項： 一、設置專責機關或單位；中央由教育部統籌青年政策之規劃、協調、執行與評估；地方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推動在地青年事務，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地方計畫。 二、制定政策指引；行政院應定期公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載明青年現況分析、中長期目標、行動</p>	<p>於民國 102 年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部分業務及人員則依業務屬性併入經濟部及勞動部。如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中央政府三級機關，無法有效跨部會協調青年政策。青年政策複雜且專業，行政院有必要設置青年事務專責部會，積極推動各項協助青年發展業務。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青年輔導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二年配合政府組織</p>

<p>專責機關或單位，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p>	<p>，應設置或指定青年事務專責單位。</p>	<p>方案、資源配置與施政評估，作為全國青年政策依循基準。</p>	<p>改造，已併入教育部，部分業務及人員則按業務屬性併入經濟部及勞動部。考量青年政策複雜且專業，行政院有必要設置青年事務專責部會，積極推動跨部會青年發展業務。</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bovecane 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輔導青年事務。</p>	<p>三、建立跨部門協調與合作平台；中央及地方應設青年政策協調會議，邀集相關機關、青年代表及專家學者，整合資源、協調施政、強化橫向治理。</p>	<p>第十四條： 一、青年事務工作涉及跨部會、跨局處之業務，需共同合作協調始能順利推動。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政策及各項工作，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機關或專</p>
<p>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專責機關或單位，規劃、辦理及輔導青年事務。</p>	<p>前項青年專責機關或單位，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p>	<p>四、強化青年參與機制；各級政府應設青年諮詢委員會或相當機</p>	<p>會青年發展業務。</p>
<p>前項青年專責機關或單位，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p>	<p>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辦理青年事務。</p>	<p>第十四條： 一、青年事務工作涉及跨部會、跨局處之業務，需共同合作協調始能順利推動。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政策及各項工作，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機關或專</p>
<p>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為有效整合及推動青年事務之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青年</p>	<p>與機制；各級政府應設青年諮詢委員會或相當機</p>	<p>會青年發展業務。</p>

<p>事務專責單位。</p> <p>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專責單位，辦理輔導青年事務，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p>	<p>分。</p> <p>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專責機關或單位，規劃、辦理及輔導青年事務。</p> <p>前項青年專責機關或單位，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p>	<p>制，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具實質建議、諮詢與政策回饋之功能。</p> <p>五、推動數據與研究支持；中央應建立青年統計資料庫與政策研究機制，定期發布青年發展報告，作為政策評估與資源配置之依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需求</p>	<p>位，負責規劃、推動辦理及輔導青年事務。</p> <p>二、為落實青年政策之規劃、辦理及督導，青年專責單位首長應具青年身分，始能制定符合青年需求之政策，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青年事務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部會。</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一、青年專責單位之設置。</p> <p>二、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政策及各項工作，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p>	<p>位，負責規劃、推動辦理及輔導青年事務。</p> <p>二、為落實青年政策之規劃、辦理及督導，青年專責單位首長應具青年身分，始能制定符合青年需求之政策，爰訂定第二項。</p>	<p>位，負責規劃、推動辦理及輔導青年事務。</p> <p>二、為落實青年政策之規劃、辦理及督導，青年專責單位首長應具青年身分，始能制定符合青年需求之政策，爰訂定第二項。</p>

三、為確保青年專責單位之首長具青年身分，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有專責單位有效推動青年政策及各項工作，並確保該單位首長具青年身分。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青年事務工作涉及各級政府及各相關政府部門之業務，需共同合作協調才能完成。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政策及

，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

各項工作，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負責規劃、推動辦理及輔導青年事務。

第十四條：

明定中央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部會。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一、民國五〇年代所設立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一〇二〇年因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現為中央政府三級機關，對於跨部會溝通與協調恐有實務執

行之困難。

二、青年政策複雜、專業、多元且具變化性，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部會以為因應。

第十六條：

一、青年事務所涉各級政府與相關機關部門業務甚多，需共同合作、溝通協調方能順利完成。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政策與相關工作，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輔導青年事

務。

二、為明確第一項之青年專責單位首長之青年主體性，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一、民國五〇年代所設立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一〇二〇年因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現為中央政府三級機關，對於跨部會溝通與協調恐有實務執行之困難。

二、青年政策複雜、專業、多元且

具變化性，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部會以為因應。

第十七條：

一、青年事務所涉各級政府與相關機關部門業務甚多，需共同合作、溝通協調方能順利完成。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政策與相關工作，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輔導青年事務。

二、為明確第一項之青年專責單

位首長之青年
主體性，爰明定
第二項。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設有
專責單位有效推
動青年政策及各
項工作，且其首長
應具青年身分，以
切實符合青年需
求。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一、民國五〇年代
所設立之行政
院青年輔導委
員會，於一〇二
年因組織改造
併入教育部，現
為中央政府三

級機關，對於跨部會溝通與協調恐有實務執行之困難。

二、青年政策複雜、專業、多元且具變化性，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部會以為因應。

第十七條：

一、青年事務所涉各級政府相關機關部門業務甚多，需共同合作、溝通協調方能順利完成。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政策與相關工作，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

設置青年專責
機關或單位，辦
理輔導青年事
務。

二、為明確第一項
之青年專責單
位首長之青年
主體性，爰明定
第二項。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為加強執行有關
青年發展業務，爰
參照老人福利法
第七條之立法例
，明定各級主管機
關應設專責單位
或置專責人員。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一、民國五〇年代

所設立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一〇二一年因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現為中央政府三級機關，對於跨部會溝通與協調恐有實務執行之困難。

二、青年政策複雜、專業、多元且具變化性，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會以為因應。

第十六條：

一、青年事務所涉各級政府與相關機關部門業務甚多，需共同合作、溝通協調

方能順利完成。
。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政策與相關工作，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青年政策事務。

二、為明確第一項之青年專責單位首長之青年主體性，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be
等 18 人提案：

一、青年事務工作涉及各級政府及各相關政府部門之業務，需

共同合作協調才能完成。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政策及各項工作，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機關或單位，負責規劃、推動辦理及輔導青年事務。

二、為確保第一項之青年專責單位首長具青年身分，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以利

跨部會整合協調。

第十五條：

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且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相關政策，惟同時亦有其他部會協助青年政策，如：勞動部關注青年勞動議題、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另有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提供青年政策意見，故現行青年政

策有多重單位辦理。此外，地方政府並非皆設有青年局之青年相關單位。為統一權責，爰應由中央設立專責單位；另為促進各地推動青年事務，地方政府亦應設置青年局處。

二、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要求各級政府應廣邀各界參與青年政策之制定，且為保障民眾參與及考量性別多元，爰訂有人數及

單一性別之標準。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 一、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政策及各項工作，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
- 二、為確保青年專責單位之首長具青年身分，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 第十六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以利跨部會整合協調。
- 第十七條：

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且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以利跨部會整合協調。

第十九條：

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且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保青年政策之整體性與連貫性，需設立具有明確責任

與權限之專責機構，作為青年事務推動之核心單位。

二、青年事務涵蓋教育、就業、參與、健康、文化等多面向，若無統一窗口協調，將難以有效整合資源與執行政策。

三、各級政府應依地方實際需求設立專責單位，並賦予其跨部門整合與對外協調之職能，提升行政效率與回應速度。

四、單位首長須具備青年相關專

業背景，或具實務推動經驗，以確保政策規劃貼近青年需求、執行具實效性。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一、民國 50 年代所設立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因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現為中央政府三級機關，對於跨部會溝通與協調恐有實務執行之困難。

二、青年政策複雜、專業、多元且

具變化性，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部會以為因應。

第十六條：

一、青年事務所涉各級政府與相關機關部門業務甚多，需共同合作、溝通協調方能順利完成。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政策與相關工作，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輔導青年事務。

二、為明確第一項之青年專責單

位首長之青年
主體性，爰明定
第二項。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青年事務涉及多元且專業的需求，需具備專責機構的整合與推動，以有效回應青年的實際需求。設置青年事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有助於集中資源、強化政策執行效率，並確保青年政策具連貫性與實效性。且由青年身分者擔任主管，能更貼近青年觀點，提升政策的適切性與青年代表性。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一、民國五〇年代成立的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一〇二年因組織調整而併入教育部，目前成為中央政府三級機關，這可能在跨部門溝通與協調上造成實際操作上的困難。

二、鑑於青年政策具有複雜性、專業性、多元性以及不斷變化的特點，行政院應考慮設立專門負責青年事務

的部會，以更有效
地應對相關挑戰。

第十六條：

一、青年事務涉及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的多項工作，必須透過各方合作與有效溝通協調，才能順利推進。為此，第一項明確規定各級政府應設置專門負責青年事務的機構或單位，以落實對青年的輔導與支持。

二、為了進一步突顯這些青年專責單位首長必須具備青年主

體性的要求，第二項因此予以明定。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有專責單位有效推動青年政策及各項工作，並確保該單位首長具青年身分。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第十四條：

一、青年事務工作涉及各級政府及各相關政府部門之業務，需共同合作協調才能完成。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政策

及各項工作，明
定各級政府應
設置青年專責
機關或單位，負
責規劃、推動辦
理及輔導青年
事務。

二、為確保第一項
之青年專責單
位首長具青年
身分，爰訂定第
二項。

第十五條：
青年輔導委員會
於民國 102 年配合
政府組織改造併
入教育部，部分業
務及人員則依業
務屬性併入經濟
部及勞動部。如今
，教育部青年發展
署為中央政府三

級機關，無法有效跨部會協調青年政策。青年政策複雜且專業，行政院有必要設置青年事務專責部會，積極推動各項協助青年發展業務。

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

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發展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能有效推動青年政策及各項工作，明定各級政府應設

置青年專責單位。

二、為確保青年專責單位之首長具青年身分，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青年事務涵蓋多個政府層級與部門，須透過協調合作方能有效推動相關政策。為提升推動效率，應明定各級政府設置青年專責單位，負責青年事務之規劃與執行。並進一步規範該單位首長須具青年身分，以確保政策更貼近

青年需求與觀點。

第十五條：

現行針對青年事務分散於多個部會，致使青年發展署難以有效統籌與跨部會協調。鑒於青年政策日益複雜且具專業性，社會各界亦有設立專責機關之呼聲，行政院應考量設置青年事務專責部會，以整合資源、強化政策效能，全面支持青年發展。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青年事

務專責單位，以利
跨部會整合協調。

第二十條：

明定各級政府應
設置青年事務專
責單位，且其首長
應具青年身分。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各級政府
有效推動青年
事務相關政策
、法規、計畫及
各項工作，爰明
定各級政府應
因應青年事務
發展需求，建立
青年事務行政
體系。

二、考量青年事務
往往分屬或涉
及不同機關或

單位之權責，為期有效推動青年事務，青年事務行政體系包括青年事務機關或單位，及協調、統合辦理涉及青年事務之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推動青年事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 一、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事務相關政策、法規、計畫及各項工作，爰明定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發展需求，建立

青年事務行政體系。

二、考量青年事務往往分屬或涉及不同機關或單位之權責，為期有效推動青年事務，青年事務行政體系包括青年事務機關或單位，及協調、統合辦理涉及青年事務之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推動青年事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事務相關政策

、法規、計畫及各項工作，爰明定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發展需求，建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

二、考量青年事務往往分屬或涉及不同機關或單位之權責，為期有效推動青年事務，青年事務行政體系包括青年事務機關或單位，及協調、統台辦理涉及青年事務之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推動青年事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將青年政策制度
建構、行政機制、
協調程序與資料
治理全數納入，設
計上採自上而下
建構一致且具延
展性之青年政策
體系。

一、要求中央與地
方皆設有專責
單位，賦予教育
部統籌與協調
之權責，同時強
化地方政府角
色，提升政策落
地性。

二、明定須定期公
布政策白皮書
，實質化《104
年青年發展政

策綱領》所倡之
目標體系，強調
資料、目標與方
案三位一體。

三、建立跨部會協
調平台，補足政
策過度分工而
橫向斷裂之缺
陷。

四、規範青年參與
制度化，設諮詢
委員會並設定
法定代表比例
，保障青年實質
發聲權。

五、則建立青年統
計與研究系統
，使施政具依據
，政策迴圈可檢
證。本條綜合韓
國、芬蘭、德國
等立法國家對

青年政策制度化發展的成功經驗，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明定青年事務行政體系。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事務相關政策、法規、計畫及各項工作，爰明定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發展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

二、考量青年事務往往分屬或涉及不同機關或

單位之權責，為期有效推動青年事務，青年事務行政體系包括青年事務機關或單位，及協調、統合辦理涉及青年事務之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推動青年事務，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陳秀寶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需求，設置或指定青年事務專責單位，有效推動青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 提案：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提案：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青年事務所需之</p>	<p>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 提案：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合</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 提案：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p>	<p>年政策、法規及計畫。 三、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或指定青年事務專責單位，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p>
					<p>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推動青年事務之預算充裕，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政</p>	<p>。前項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其首長遴聘時，應考量其代表性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p>

<p>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p>	<p>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資源，確保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青年事務，應優先予以補助。</p> <p>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p> <p>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p>	<p>政策或措施，應寬列青年事務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資源，確保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青年事務，應優先予以補助。</p> <p>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p> <p>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p>	<p>理分配及專款專用，推動青年發展及辦理青年事務等相關事項。</p> <p>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p> <p>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p> <p>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各級</p>	<p>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p>	<p>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並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提供就業、生活、就業、醫療及住宅等獎勵或補助。</p> <p>二、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政策方向，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p> <p>為保障青年事務預算之充裕，爰訂定各級政府應寬</p>
---	--	--	---	--	---

<p>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並充實青年政策所需預算。</p>	<p>第十六條 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優先補助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及身心障礙之青年。</p>	<p>發展所需預算。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等相關事項。</p>	<p>列支支持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充實青年政策所需預算。</p>
<p>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p>	<p>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p>	<p>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經費，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資源，並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青年事務，應優先予以補助。</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為保障青年事務預算之充裕，爰訂定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支持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政策所需預算。</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經費，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青年事務，應優先予以補助。</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p>	<p>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為保障青年事務預算之充裕，爰訂定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支持青年事務預算</p>

<p>委員陳秀實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經費，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資源，並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p>	<p>所需之各項預算。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p>	<p>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相關預算，確保青年政策得以穩定推動與具體落實。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p>	<p>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p>	<p>，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政策所需預算。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寬列支持青年事務預算，保障青年事務預算之充裕。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上述青年事務與青年權利有充足財源推動與維護，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 委員陳秀實等 21 人提案： 為有效推動青年政策，相關青年事務經費應專款專</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並對</p>	<p>對經濟弱勢、偏遠及特殊地區之青年，應優先予以補助。</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專列青年事務經費，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與運用，並對</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p>	<p>務經費應專款專</p>
<p>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推</p>	<p>第七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保障專款專用。</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專列青年事務經費，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與運用，並對</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p>

<p>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青年個人儲蓄帳戶機制與適度優惠存款，於此帳戶中儲蓄、投資所獲得之存款利息、股利收入等資本利得應給予租稅減免，並強化青年財金素養，以助其自立生活與遠離貧窮。</p>	<p>偏遠及特殊地區青年事務予以優先補助。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p>	<p>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p>	<p>用，並有效運用；且為青年事務之延續性，青年發展預算應由各級政府持續編列。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為落實本法所定之各項保障，政府應寬列預算辦理。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青年事務預算之籌編。 二、為保障青年事務預算之充裕，爰訂定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支持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p>
<p>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p>	<p>第九條 青年搭乘國內公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優待。 前項文教</p>	<p>委員范雲等 24 人</p>	<p>或減免措施。</p>	<p>理分配及運用</p>

<p>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p> <p>第一項優待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青年依本法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p>	<p>提案：</p> <p>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經費，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資源，並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青年事務，應優先予以補助。</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p> <p>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p>	<p>，持續充實青年政策所需預算。</p> <p>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p> <p>各級政府應寬列支持青年事務預算，保障青年事務預算之充裕。</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p> <p>為保障青年事務與青年權利順利推動與維護，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p> <p>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p> <p>國家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並應保障專款專用，俾利青年政策與事務之發展。</p>
---	---	---	--

<p>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 各級政府每年針對青年發展所編列的預算經費，應每年公布在國際網路平台上。</p>	<p>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為落實本法所定之各項保障，政府應寬列預算辦理。</p>
<p>第十八條 青年依本法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之：</p>	<p>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國家應就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少數族群、性別多元及其他處境不利之青年，採取積極扶助措施，確保其平等發展與社會參與機會。</p>	<p>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國家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並應保障專款專用，俾利青年政策與事務之發展。</p>
<p>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自裁判確定之日起</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各級政府應寬列支持青年事務之預算，保障青年事務預算之充裕以規劃各項有利於青年之政策。</p>	<p>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p>

<p>至執行完畢 滿三年止。但 過失犯罪者 ，不在此限。 二、以書面聲明 放棄。 三、喪失中華民 國國籍。 四、移居國外定 居。</p>	<p>國家應寬列青年 事務預算，並應保 障專款專用，俾利 青年政策與事務 之發展。</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 政府應寬列青 年事務預算，保 障專款專用，合 理分配及運用 ，持續充實青年 發展所需預算。</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明定國家應寬列 青年發展經費，保 障專款專用。</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台灣民眾黨團 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 級政府應寬列 經費預算，辦理 本法所定業務。 弱勢青年 之獎勵、補助、 優惠、減免或其 他措施，由各級 政府以辦法定 之。 政府應設</p>
<p>戶機制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ISA) 中之利息收入、股利等資本利得，可採低稅率課稅或甚至免稅，藉此提高青</p>	<p>政府應設</p>

<p>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經費，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資源，並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青年事務，應優先予以補助。</p>	<p>立青年發展基金，辦理本法所定事務，其基金管理會之委員組成，應符合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納入青年代表。</p>	<p>年投資意願。 二、政府應給予誘因鼓勵青年儲蓄，不僅可以累積創業資金，透過財金素養提升，作為第一筆投資基金，協助青年朋友遠離貧窮。</p>
<p>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優先補助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及身心障礙之青年。</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p>	<p>第九條： 社會新鮮人的薪水往往不高，扣除學貸、租屋、交通費、伙食費，幾乎所剩無幾。為改善青年生活，減輕青年經濟負擔，青年搭乘國內公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優待。</p>

<p>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p>	<p>第十七條： 為避免實務上出現請領權利人各項給津貼或補助，遭金融行庫扣押或行使抵銷權之情況，以致損害其權利而與本法之立法目的相違背，明定依本法請領津貼或補助者，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本法津貼或補助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且不得存入非屬本法所定給付以外之其他款項；專戶內之存款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p>
-------------------------------	--

的。

第十八條：

明定停止發放青年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情形。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國家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並應保障專款專用，俾利青年政策與事務之發展。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be

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上述青年事務與青年權利有充足財源推動與維護，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優先補助經濟弱勢青年。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為支持青年事務推展，且第十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便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並明定專款專用，避免預算無法實際用於青年。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 一、為保障青年事務預算之充裕，爰訂定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

應寬列支持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政策所需預算。

二、為因應青年政策需求，增加多元預算管道與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爰訂定第二項，明定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等相關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優先補助經濟

弱勢青年。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國家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並應保障專款專用，俾利青年政策與事務之發展。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確保政府提供穩定的青年事務財政支持。

二、各級政府應依據本法及青年政策綱領，於年度預算編列中專項編列青年事務相關經費，作為推動青年教育、就業、居住、健康、參與

等措施之財務保障。

三、同時應推動預算透明化與參與式預算制度，讓青年能參與資源分配過程，提升政策正確性與社會共識。

四、本條強調青年政策應具備穩定、持續與可預期之資源基礎，避免政策淪為口號，實現長效治理。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國家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並應保障專款專用，俾利青年政策與事務

之發展。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明為保障青年事務與青年權利有充足財源推動與維護，應寬且專列青年事務預算。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國家應廣泛編列青年事務所需的預算，並確保這些經費專款專用，以有效促進青年政策及相關工作的發展。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國家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並應保障專款專用，俾利

青年政策與事務
之發展。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為保障上述青年
事務與青年權利
有充足財源推動
與維護，應寬列青
年事務預算。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等 18 人**

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
寬列青年發展經
費，持續充實青年
發展所需預算，並
對經濟或社會不
利處境之青年，優
先提供就學、生活
、就業、醫療及住
宅等獎勵或補助
，並鼓勵直轄市、

縣(市)政府積極配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政策方向。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 一、為保障青年事務預算之充裕，爰訂定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支持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政策所需預算。
- 二、為因應青年政策需求，增加多元預算管道與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爰訂定第二項，明定

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等相關事項。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為確保青年政策與權益推動具穩定財源，應明定各級政府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並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鑒於青年需求多元且政策推動需長期投入，社會亦普遍支持強化青年資源配置，政府應持續充實相關預算，以落實青年權益保障與發展支持。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推動青年事務之預算充裕，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

二、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政策方向，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推動青年事務之預算充裕，爰於第一

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並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優先提供就業、生活、就業、醫療及住宅等獎勵或補助。

二、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政策方向，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 一、為保障推動青年事務之預算

充裕，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並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優先提供就業、生活、就業、醫療及住宅等獎勵或補助。

二、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政策方向，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障推動青

年事務之預算充裕，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並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優先提供就學、生活、就業、醫療及住宅等獎勵或補助。

二、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政策方向，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接露各級政府每年編列青

年發展預算概況，增訂第三項規範各級政府應公布編列青年發展預算於網際網路上，以供各界了解青年預算編列概況。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明確揭示國家對弱勢青年的「積極義務」，係本法促進實質平等與社會公正之核心規定。條文所列「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少數族群、性別多元」等對象，依據《青年發展政策

綱領》之多元包容精神設計，並開放「其他處境不利」作為彈性類別，兼顧法規範疇穩定與未來應變彈性。積極扶助措施涵蓋資源傾斜、特別方案、定向補助、保障名額等，以確保上述青年不因結構性困境而遭受制度性排除。國際方面，該條呼應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中「不落下一人」原則（Leave no one behind），並與芬蘭及紐西蘭青年法中所提之「優先協助處境弱勢青

年」高度一致。
第十八條：
明文保障青年政策推動所需的財政資源，為政策落實的重要保障條款。條文要求各級政府應就所轄事務「依職掌」編列青年發展相關預算，並強調「穩定性與長期性」以回應青年政策所需長時間培育與非一次性支出特性。此外，考量地方財政資源不均，增設中央應對地方提供「補助與激勵」之條文，鼓勵地方積極推動青年政策創新。此規範

延續《104 年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強化推動青年政策之支援機制」，參考德國聯邦與地方對青少年政策分層分權補助原則與韓國青年政策基金制度，建立「財政支持作為政策責任延伸」的制度架構。

台灣民眾黨團

提案：

- 一、明定寬列經費預算於第一項。
- 二、為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族群、宗教、身心障礙、地域……等具特殊不利處境之弱勢青

年，各級政府得制定辦法，提供各種就學、生活、就業、醫療及住宅協助等等措施。爰定於第二項。

三、舉凡過去保障特定族群之基本法，以設立基金作為財源保障，輒有立法例，例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客家基本法第十八條、新住民基本法第八條。為彰顯政府對青年族群之重視，特立法授權得設立基金，並為強調健全，

全公共參與機制，其管理組織參考新住民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立法例，規定應合乎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遴聘青年代表參與法規政策計畫之原則。爰定於第三項。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為保障推動青年事務之預算充裕，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並對

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優先提供就業、生活、就業、醫療及住宅等獎勵或補助。

二、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政策方向，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

，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

各級政府應優先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

中央政府得獎勵或補助地方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

三、委員柯志恩等

4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

<p>(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中</p>	<p>第二十五條 中 中央主管機關應</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 提案：</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提案：</p>	<p>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 提案：</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等 18 人</p>	<p>行政院提案： 為建立我國青年</p>	<p>。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 前項獎勵、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	---------------------------	----------------------------	----------------------------	---------------------------------	---------------------------	---

<p>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p>	<p>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與政策遠景，每四年擬定青年政策白皮書，載明施政重點及成果。每兩年擬定國家青年發展計畫，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p>	<p>第十七條 行政院應考量全國青年事務發展方向，每四年發布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每四年於年度終了發布青年政策白皮書，並書明用於青年之所有資源及發展願景。</p>	<p>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p>	<p>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爰為本條規定。</p>
<p>行政院每四年召開全國青年會議，廣納各界意見，研議全國青年發展事務。</p>	<p>前項青年政策白皮書及國家青年發展計畫之制定，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青年政策諮詢會報代表參與，並廣納各界意見，由中</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根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擬訂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根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四年修訂青年發展政策綱領。</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修訂，應依前條之規定，廣納各界意見，並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與政策遠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遠景，建立我國青年政策之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故制定第一項。 二、為使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得到充分表達，爰訂定第二項</p>

<p>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與政策遠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根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兩年擬訂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p>	<p>參與，廣納各界意見，研議全國青年事務，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p> <p>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與政策遠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擬訂國家青年發展計畫，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p>	<p>前項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p> <p>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與政策遠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擬訂國家青年發展計畫，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國家青年發展計畫之訂定，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之參與，並廣納各界意見，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p> <p>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p>	<p>，明定政府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青年政策諮詢會報代表共同討論。</p> <p>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p> <p>一、為確立我國青年政策之目標、原則與監督施行成果，同時因應國家發展方向、社會變遷與政府政策規劃，政府應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廣納各界意</p>
--	--	---	---

<p>定後實施。 青年政策 白皮書及青年 發展政策綱領 之訂定，應召集 相關部會、學者 專家、社會團體 與青年代表之 參與，廣納各界 意見，經青年國 是會議討論後 ，由行政院核定 。</p>	<p>關為擬訂前項 年度青年政策 推動計畫，應相 互配合提供相 關職掌資料。</p>	<p>專家、社會團體 之參與，並廣納 各界意見，經青 年國是會議討 論後，由行政院 核定。 前項青年 國是會議，每四 年由行政院召 開之。</p>	<p>第十八條 行政 院應考量國家 青年事務發展 方向、社會需求 與政策遠景，每 四年發布青年 政策白皮書，作 為青年相關政 策之施政依據。 中央主管 機關應根據青 年政策白皮書 ，每二年擬訂青 年發展政策綱 領，報行政院核 定後實施。</p>	<p>見，研議青年政 策白皮書及青 年發展政策綱 領，爰訂定第三 項，明定政府應 召集相關部會 、學者專家、社 會團體召開青 年國是會議，並 經會議討論後 由行政院核定。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為確立我國青 年政策之目標 、原則與監督施 行成果，同時因 應國家發展方 向、社會變遷與 政府政策規劃 ，政府應每四年 擬訂青年政策</p>
<p>定後實施。 青年政策 白皮書及青年 發展政策綱領 之訂定，應召集 相關部會、學者 專家、社會團體 與青年代表之 參與，廣納各界 意見，經青年國 是會議討論後 ，由行政院核定 。</p>	<p>第十九條 直轄 市政府、縣（市 ）政府每年應依 第十七條青年 發展政策綱領 及前條青年政 策推動計畫，訂 定青年政策執 行計畫，並落實 執行。</p>	<p>專家、社會團體 之參與，並廣納 各界意見，經青 年國是會議討 論後，由行政院 核定。 前項青年 國是會議，每四 年由行政院召 開之。</p>	<p>第十九條 行政 院應考量國家 青年事務發展 方向、社會需求 與政策遠景，每 四年發布青年 政策白皮書，作 為青年相關政 策之施政依據。 中央主管 機關應根據青 年政策白皮書 ，每二年擬訂青 年發展政策綱 領，報行政院核 定後實施。</p>	<p>見，研議青年政 策白皮書及青 年發展政策綱 領，爰訂定第三 項，明定政府應 召集相關部會 、學者專家、社 會團體召開青 年國是會議，並 經會議討論後 由行政院核定。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為確立我國青 年政策之目標 、原則與監督施 行成果，同時因 應國家發展方 向、社會變遷與 政府政策規劃 ，政府應每四年 擬訂青年政策</p>
<p>定後實施。 青年政策 白皮書及青年 發展政策綱領 之訂定，應召集 相關部會、學者 專家、社會團體 與青年代表之 參與，廣納各界 意見，經青年國 是會議討論後 ，由行政院核定 。</p>	<p>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 應考量國家發 展方向、社會需 求與政策遠景</p>	<p>專家、社會團體 之參與，並廣納 各界意見，經青 年國是會議討 論後，由行政院 核定。 前項青年 國是會議，每四 年由行政院召 開之。</p>	<p>第十九條 行政 院應考量國家 青年事務發展 方向、社會需求 與政策遠景，每 四年發布青年 政策白皮書，作 為青年相關政 策之施政依據。 中央主管 機關應根據青 年政策白皮書 ，每二年擬訂青 年發展政策綱 領，報行政院核 定後實施。</p>	<p>見，研議青年政 策白皮書及青 年發展政策綱 領，爰訂定第三 項，明定政府應 召集相關部會 、學者專家、社 會團體召開青 年國是會議，並 經會議討論後 由行政院核定。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為確立我國青 年政策之目標 、原則與監督施 行成果，同時因 應國家發展方 向、社會變遷與 政府政策規劃 ，政府應每四年 擬訂青年政策</p>
<p>定後實施。 青年政策 白皮書及青年 發展政策綱領 之訂定，應召集 相關部會、學者 專家、社會團體 與青年代表之 參與，廣納各界 意見，經青年國 是會議討論後 ，由行政院核定 。</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 應考量國家發 展方向、社會需 求與政策遠景</p>	<p>專家、社會團體 之參與，並廣納 各界意見，經青 年國是會議討 論後，由行政院 核定。 前項青年 國是會議，每四 年由行政院召 開之。</p>	<p>第十九條 行政 院應考量國家 青年事務發展 方向、社會需求 與政策遠景，每 四年發布青年 政策白皮書，作 為青年相關政 策之施政依據。 中央主管 機關應根據青 年政策白皮書 ，每二年擬訂青 年發展政策綱 領，報行政院核 定後實施。</p>	<p>見，研議青年政 策白皮書及青 年發展政策綱 領，爰訂定第三 項，明定政府應 召集相關部會 、學者專家、社 會團體召開青 年國是會議，並 經會議討論後 由行政院核定。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為確立我國青 年政策之目標 、原則與監督施 行成果，同時因 應國家發展方 向、社會變遷與 政府政策規劃 ，政府應每四年 擬訂青年政策</p>

<p>求與政策遠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根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兩年擬訂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訂定，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p>	<p>，每四年擬定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根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兩年擬訂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訂定，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p>	<p>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召開青年國是會議。</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擬定青年政策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根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兩年擬訂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與青年代表之參與，廣納各界意見，研議全國青年事務，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p> <p>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訂定年度青年政策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青年事務。</p> <p>中央各目</p>	<p>白皮書，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愛定第一項。</p> <p>二、為廣納各界意見，研議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爰訂定第三項，明定政府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召開青年國是會議，並經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p> <p>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一、為建立我國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政府應</p>
--	--	--	--	--

<p>與青年代表之參與，廣納各界意見，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p> <p>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與政策遠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每兩年擬訂國家青年發展計畫，爰訂定第一項。</p>	<p>同參與，廣納各界意見，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p> <p>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行政院政府應每四年制定青年工作白皮書，並每二年制定國家青年發展計畫，作為青年政策制定與青年工作白皮書之依據。</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訂定，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共同參與，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應每四年擬訂一次「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並每二年發布「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青年政策規劃與推動之指導依</p>	<p>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青年政策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資料。</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召開青年國是會議。</p> <p>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青年相關</p>	<p>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與政策遠景，每四年擬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兩年擬訂國家青年發展計畫，爰訂定第二項，明定政府應召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召開青年國是會議，並經會議討論後由行政</p>
--	--	--	--	--

<p>依據。</p> <p>青年政策 白皮書及國家 青年發展計畫 之訂定，應召集 相關部會、地方 政府、學者專家 、社會團體及青 年代表之參與 ，並廣納各界意 見，經青年國是 會議討論後，由 行政院核定。</p> <p>前項青年 國是會議，每四 年由行政院召 開之。</p> <p>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政府 應考量國家發 展方向、社會需</p>	<p>書與國家青年 發展計畫以青 年主流化為制 定原則。</p> <p>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政府 應考量國家發 展方向、社會需 求與政策遠景 ，每四年擬定青 年政策白皮書 ，作為青年相關 政策之施政依 據，並依其績效 及國內外情勢 發展定期檢討 修正之。</p> <p>中央主管 機關應根據青 年政策白皮書 ，每二年擬訂青</p>	<p>據。</p> <p>第十三條 行政 院應每四年召 開一次「青年國 是會議」，廣邀 青年代表及各 界人士共同研 議青年發展政 策，確保青年意 見納入國家決 策體系。</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政府 應考量國家發 展方向、社會需 求與政策遠景 ，每四年擬定青 年政策白皮書 ，作為青年相關 政策之施政依 據，並依其績效 及國內外情勢 發展定期檢討 修正之。</p> <p>中央主管 機關應根據青 年政策白皮書 ，作為青年相關 政策之施政依</p>	<p>據，並由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執行。</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中 央主管機關應 考量國家發展 方向、社會需求 及政策願景，每 四年擬訂青年 政策白皮書，報 請行政院核定 ，作為青年相關 政策之施政依 據，並由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執行。</p> <p>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政</p>	<p>院核定。</p> <p>三、第三項定青 年國是會議每 四年由行政院 召開。</p> <p>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p> <p>為落實我國青年 政策之目標與執 行，同時因應國家 發展及社會變遷 ，政府應廣納意見 ，每四年擬訂青年 政策白皮書、每兩 年擬定青年發展 政策計畫，以青年 政策白皮書與青 年發展計畫，確立 我國青年相關政 策之施政依據及 指導原則。</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p>
--	---	--	---	---

<p>求與政策遠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依執行狀況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調修。</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根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兩年擬定青年發展政策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國家青年發展計畫之訂定，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p>	<p>年發展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訂定，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共同參與，廣納各界意見，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行政</p>	<p>據，並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根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擬訂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訂定，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共同參與，廣納各界意見，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府應配合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與政策願景，每四年擬定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根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擬訂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訂定，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共同參與，廣納各界意見，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提案： 第十八條： 一、為確立青年政策目標、依循原則與監督實行情果，並因應社會變遷與國際情勢發展，應定期提出青年政策白皮書與青年發展計畫。</p> <p>二、現行各級政府缺乏訂定青年政策之依據，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青年事務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由各部門每二年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p>
--	---	--	--	---

<p>之參與，並廣納各界意見，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p> <p>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進行青年事務相關調查、研究與統計，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並定期公布結果；每四年發布青年政策白皮書，制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及推動計畫。</p> <p>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政府應綜合考量國家</p>	<p>院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與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公布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依執行狀況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調修。</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根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擬定青年發展政策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國家青年發展計畫之訂定，應召集</p>	<p>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共同參與，廣納各界意見，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p> <p>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p>	<p>計畫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統台研提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三、以四年為週期，發布經青年、青年工作者、學者專家與政府機關充分參與討論之政策白皮書，並以二年為週期，擬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p> <p>四、為確保各方意見表達，應由主管機關召開青年國是會議，保障青年參與青年政策之權利</p>
---	--	--	--

<p>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擬訂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訂定，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參與，廣納各界意見，研議全國青年事務，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p> <p>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與政策遠景，每四年擬定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p>	<p>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遠景，每四年編製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推動青年相關政策的施政依據，並依其執行成效及國內外環境變化，定期進行檢討與修正。</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制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以確保青年政策的持續性與時效性。</p> <p>青年政策</p>	<p>，共同提出青年政策白皮書。</p> <p>第十九條：為確保各部會之青年政策符合青年政策綱領之精神，明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規劃年度辦理之青年事務，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p> <p>委員陳秀實等 21 人提案：</p> <p>一、為確立青年政策推行之目標、依循原則與監督施行成果，同時因應國家發展、社會需求與</p>	<p>，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p> <p>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建立統一一且具前瞻性之青年政策體系，落實下列事項：</p> <p>一、設置專責機關或單位；中央由教育部統籌青年政策之規劃、協調、執行與評估；地方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推動在地</p>
---	---	--	---

<p>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訂定年度青年政策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青年事務。</p>	<p>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根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擬訂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制定，應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共同參與，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p>	<p>青年事務，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地方計畫。 二、制定政策指引：行政院應定期公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載明青年現況分析、中期目標、行動方案、資源配置與施政評估，作為全國青年政策依循基準。 三、建立跨部門協調與合作平台：中央及地方應設青年政策協調</p>	<p>政策願景，行政院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提出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 二、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訂定應由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共同參與，並廣納各界意見，經青年國是論壇討論後再由行政院核定，以完善青年政策之訂定。 三、青年國是會議由行政院召開，每四年發布之</p>
<p>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訂定年度青年政策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青年事務。</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制定，應由行政院核定。</p>	<p>青年國是會議應由行政院每四年召開一次，以作為青年政策方向之審議及調整機制，確保政策符合青年需求與社會發展趨勢。</p>	<p>三、建立跨部門協調與合作平台：中央及地方應設青年政策協調</p>	<p>青年國是會議由行政院召開，每四年發布之</p>
<p>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訂定年度青年政策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青年事務。</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制定，應由行政院核定。</p>	<p>青年國是會議應由行政院每四年召開一次，以作為青年政策方向之審議及調整機制，確保政策符合青年需求與社會發展趨勢。</p>	<p>三、建立跨部門協調與合作平台：中央及地方應設青年政策協調</p>	<p>青年國是會議由行政院召開，每四年發布之</p>
<p>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訂定年度青年政策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青年事務。</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制定，應由行政院核定。</p>	<p>青年國是會議應由行政院每四年召開一次，以作為青年政策方向之審議及調整機制，確保政策符合青年需求與社會發展趨勢。</p>	<p>三、建立跨部門協調與合作平台：中央及地方應設青年政策協調</p>	<p>青年國是會議由行政院召開，每四年發布之</p>
<p>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訂定年度青年政策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青年事務。</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制定，應由行政院核定。</p>	<p>青年國是會議應由行政院每四年召開一次，以作為青年政策方向之審議及調整機制，確保政策符合青年需求與社會發展趨勢。</p>	<p>三、建立跨部門協調與合作平台：中央及地方應設青年政策協調</p>	<p>青年國是會議由行政院召開，每四年發布之</p>
<p>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訂定年度青年政策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青年事務。</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制定，應由行政院核定。</p>	<p>青年國是會議應由行政院每四年召開一次，以作為青年政策方向之審議及調整機制，確保政策符合青年需求與社會發展趨勢。</p>	<p>三、建立跨部門協調與合作平台：中央及地方應設青年政策協調</p>	<p>青年國是會議由行政院召開，每四年發布之</p>
<p>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訂定年度青年政策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青年事務。</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制定，應由行政院核定。</p>	<p>青年國是會議應由行政院每四年召開一次，以作為青年政策方向之審議及調整機制，確保政策符合青年需求與社會發展趨勢。</p>	<p>三、建立跨部門協調與合作平台：中央及地方應設青年政策協調</p>	<p>青年國是會議由行政院召開，每四年發布之</p>
<p>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訂定年度青年政策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青年事務。</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制定，應由行政院核定。</p>	<p>青年國是會議應由行政院每四年召開一次，以作為青年政策方向之審議及調整機制，確保政策符合青年需求與社會發展趨勢。</p>	<p>三、建立跨部門協調與合作平台：中央及地方應設青年政策協調</p>	<p>青年國是會議由行政院召開，每四年發布之</p>

<p>需求與政策願景，每四年發布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研擬依據。</p>	<p>前項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根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擬訂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九條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與政策遠景，每四年擬定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根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擬訂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會議，邀集相關機關、青年代表及專家學者，整合資源、協調施政、強化橫向治理。</p> <p>四、強化青年參與機制；各級政府應設青年諮詢委員會或相當機制，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具實質建議、諮詢與政策回饋之功能。</p> <p>五、推動數據與研究支持；中央應建立青年統計資料</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每兩年發展政策綱領皆應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再由行政院核定，以確實傾聽青年意見。</p> <p>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p> <p>為確保青年政策與青年事務推動能穩定進行，爰參考芬蘭《青年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政府應制定全國性之青年工作及政策計畫。</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一、青年政策綱領</p>
--	--	---	---	---

<p>年主流化為制定原則。</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條 行政院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與政策遠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綱領。</p> <p>行政院應依據國家青年發展計畫，每二年擬訂國家青年政策計畫，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p> <p>第一項 青年政策綱領之擬訂應包含以下事項，由青年國是會議討論</p>	<p>後，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n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考量全國青年事務發展方向，每四年發布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根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擬訂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訂定，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與青年代表之參與，廣納各界意見，研議全國青年事務，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p>	<p>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根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擬訂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訂定，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與青年代表之參與，廣納各界意見，研議全國青年事務，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p>	<p>，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p> <p>青年發展行動綱領經行政院核定後，應即送立法院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立法院審議意見修正後，由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並執行之。</p> <p>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審查青年發展行動綱領時，得舉行公聽會。依據第六條第二項辦</p>	<p>四、青年政策綱領應為廣納各界意見，爰訂定第三項，明定政府應召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召開青年國是會議，並經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p> <p>五、第四項明定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p> <p>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p> <p>政府應廣納意見，以青年政策白皮書與青年發展計畫，建立我國青年</p>
--	--	---	---	---

<p>後，經行政院核定：</p> <p>一、青年政策或發展計畫之基本方向與推動目標。</p> <p>二、青年政策或發展計畫之各領域主要政策。</p> <p>三、過去青年政策或發展計畫之分析評估。</p> <p>四、青年政策或發展計畫財源籌措辦法。</p> <p>五、青年政策或發展計畫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青年國是會議，每四</p>	<p>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訂定，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與青年代表之參與，廣納各界意見，研議全國青年事務，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p> <p>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p>	<p>前項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p> <p>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訂定年度青年政策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青年事務。</p> <p>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青年政策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資料。</p>	<p>法遴聘之青年代表，於公聽會時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p>	<p>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一、為確立青年政策目標、原則與成果，並因應社會變遷，明定中央應定期提出青年政策白皮書與青年發展計畫。</p> <p>二、另參考芬蘭青年法所規定，以四年為週期，發布經青年、青年工作者、學者專家與政府機關充分參與討論之政策白皮書，並以兩年為週</p>
--	--	--	---	--

期，擬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

三、為確保各方意見表達，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青年國是會議，保障青年參與青年政策之權利，共同提出青年政策白皮書。

第十八條：
為確保各部會之青年政策符合青年政策綱領之精神，明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規劃年度辦理之青年事務，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

管機關每二年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並將青年政策、計畫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年由行政院召開之，成員包括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之，並廣納各界意見。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與政策遠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每兩年擬訂國家青年發展計畫，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青年政策白皮書與國家青年發展計畫

動計畫。
第十九條：
為能有效執行地方青年事務，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循青年發展政策綱要及青年政策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之青年政策執行計畫，並加以執行。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 一、為確立青年政策目標、依循原則與監督實行成果，並因應社會變遷與國際情勢發展，應每四年定期提出

應包含：
一、青年政策或發展計畫基本方向。
二、青年政策或發展計畫推動目標。
三、青年政策或發展計畫各領域主要政策。
四、過往青年政策或發展計畫之分析評估。
五、青年政策或發展計畫相關機能之調整。
六、青年政策或發展計畫財源籌措辦法。

青年政策白皮書。並於第二項明定應依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兩年擬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二、為確保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訂定能夠廣納各界意見，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召集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等共同參與，召開青年國是會議，並於第四項明定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

七、其他與青年政策或發展計畫相關事項。

青年政策白皮書及國家青年發展計畫之訂定，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之參與，並廣納各界意見，經青年國是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

前項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

政院召開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青年政策與青年事務推動能穩定進行，爰參考芬蘭《青年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政府應制定全國性之青年工作及政策計畫。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立青年政策目標、依循原則與監督實行成果，並因應社會變遷與國際情勢發展，應每四年定期提出青年政策白皮書。並於第二項

明定應依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擬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二、為確保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訂定能夠廣納各界意見，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召集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等共同參與，召開青年國是會議，並於第四項明定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我國青年政策之目標與執行，同時因應國家發展及社會變遷，行政院應廣納意見，每四年擬訂公布青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擬定青年發展政策計畫，以青年政策白皮書與青年發展計畫，確立我國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並依執行狀況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調修。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一、為確立青年政

策目標、依循原則與監督實行成果，並因應社會變遷與國際情勢發展，應每四年定期提出青年政策白皮書。並於第二項明定應依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擬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二、為確保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訂定能夠廣納各界意見，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召集學者專家、社會團體

及青年代表等共同參與，召開青年國是會議，並於第四項明定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隔二年應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立青年政策目標、依循原則與監督實行成果，並因應社會變遷與國際情勢發展，應每四年定期提出

青年政策白皮書。並於第二項
明定應依據青年政策白皮書
，每兩年擬定青年發展政策綱
領，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二、為確保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
領之訂定能夠廣納各界意見
，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召集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等共同參與，召開青年國是會議，並於第四項明定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

政院召開之。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be
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立青年政策目標、原則與成果，並因應社會變遷，明定中央應定期提出青年政策白皮書與青年發展計畫。

二、另參考芬蘭青年法所規定，以四年為週期，發布經青年、青年工作者、學者專家與政府機關充分參與討論之政策白皮書，並以兩年為週期，擬定青年發

展政策綱領。

三、為確保各方意見表達，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青年國是會議，保障青年參與青年政策之權利，共同提出青年政策白皮書。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二年應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並於網際網路公告之。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一、參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有關發布白皮書

之規定，明定每
四年應發布青
年政策白皮書
；且中央主管機
關應以此再修
訂青年發展政
策綱領。

二、青年政策白皮
書及青年發展
綱領應同前條
之規定，廣邀各
界民間人士參
與制定，並由行
政院每四年召
開國是會議討
論之，再經行政
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一、為建立我國青
年相關政策之
施政依據及指

導原則，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與政策遠景，每四年擬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兩年擬訂國家青年發展計畫，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廣納各界意見，研議青年政策白皮書及國家青年發展計畫，爰訂定第二項，明定政府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召開青年國是會議，並經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

三、第三項明定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召開青年國是會議，應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將青年政策於網際網路公告之。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召開青年國是會議。
第二十二條：

- 一、為確立青年政策目標、依循原則與監督實行成果，並因應社會變遷與國際情勢發展，應每四年定期提出青年政策白皮書。並於第二項明定應依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兩年擬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二、為確保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訂定能夠廣納各界意見，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召集學者

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等共同參與，召開青年國是會議，並於第四項明定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一、青年政策需具長期性與前瞻性，透過制度化、政策綱領與白皮書機制，確保政策方向穩定、施政具延續性。

二、「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為國家層級之中長期

發展規劃，應廣納各界意見，設定整體願景與核心目標，提供跨部會整合依據。

三、「青年政策白皮書」則為施政現況與成效之公開報告，應定期檢討政策成果，揭示未來修正方向，提升政策透明度與責任性。

四、此雙軌制度除強化政策管理，也為青年與社會各界提供監督與參與的依據，促進開放政府與政策共構。

第十三條：

一、為強化青年政策之民主參與與政策回應性，應透過制度化會議機制，提供青年直接參與國家政策討論之平台。

二、「青年國是會議」應具備以下特性：

(一)具代表性；與會者應涵蓋多元背景之青年、青年組織、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反映真實多元

與執行，
確保持續
舉行與成
果累積。

三、本條旨在建立
青年與政府之
長期對話機制
，強化政策回應
力與青年政治
參與能量，形塑
開放、共治的施
政文化。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立青年政
策目標、依循原
則與監督實行
成果，並因應社
會變遷與國際
情勢發展，應每
四年定期提出
青年政策白皮

書。並於第二項
明定應依據青
年政策白皮書
，每兩年擬定青
年發展政策綱
領，並報行政院
核定後實施。
二、為確保青年政
策白皮書及青
年發展政策綱
領之訂定能夠
廣納各界意見
，爰於第三項明
定應召集學者
專家、社會團體
及青年代表等
共同參與，召開
青年國是會議
，並於第四項明
定青年國是會
議每四年由行
政院召開之。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政府應系統性檢視青年發展現狀及需求變遷，建立專屬資料庫，提供青年相關的全面、精確資訊，使各級政府制定政策時有充分依據，從而增進政策的實效性與針對性，並定期發布青年政策白皮書，制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及推動計畫。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 一、為了確立青年政策的長期發展目標與執行原則，並使政策

方向符合社會變遷與國際趨勢，政府應每四年定期編製一份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施政的參考依據；同時，根據該白皮書，每兩年制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以增強政策的執行力和調整的靈活性。

二、為確保青年政策在擬定和調整過程中能廣泛吸納各界意見，應邀請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以及

青年代表共同參與政策討論，並以青年國會作為政策審議與建言的平台。該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旨在促進政府與社會各界之間的對話，確保青年政策方向能夠滿足實際需求並與時代發展相契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 一、為確立青年政策目標、依循原則與監督實行成果，並因應社會變遷與國際

情勢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每四年定期提出青年政策白皮書。並於第二項明定應依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擬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二、為確保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訂定能夠廣納各界意見，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召集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等共同參與，召開

青年國是會議，並於第四項明定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第十八條：

一、為確立青年政策目標、依循原則與監督執行成果，並因應社會變遷與國際情勢發展，應定期提出青年政策白皮書與青年發展計畫。

二、現行各級政府缺乏訂定青年政策之依據，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於青年事務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由各部門每兩年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統合研提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三、以四年為週期，發布經青年、青年工作者、學者專家與政府機關充分參與討論之政策白皮書，並以兩年為週期，擬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

四、為確保各方意見表達，應由主管機關召開青年國是會議，保障青年參與青年政策之權利，共同提出青年政策白皮書。

第十九條：

為確保各部會之青年政策符合青年政策綱領之精神，明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規劃年度辦理之青年事務，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

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等 18 人

提案：

明定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一、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社會需求與政策遠景，每四年擬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兩年擬訂國家青年發展計畫，以做為建立我國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

二、為廣納各界意見，以務實、完整研議青年政

策白皮書及國家青年發展計畫，明定政府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召開青年國是會議，並經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

三、第三項明定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為確保我國青年政策具有明確施政依據與指導原則，政府應定期擬定青年政策白皮書與青年發展計

畫，並根據國家發展、社會需求及國際變遷調整策略。每四年應更新青年政策白皮書，每兩年擬定青年發展計畫，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統合各部門政策。為廣納各界意見，應召開青年國是會議，邀請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參與討論，確保政策符合青年需求，並由行政院核定實施。這樣可確保青年政策有持續的關注與改善，並加強青年參與政策制定過程。

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制定每年度之青年政策推動計畫，並規劃當年需辦理的青年事務。各機關需互相協作，提供必要資料，以確保政策推動符合綱領精神。此外，為確保政策執行有效，應制定具體且可實行的年度推動計畫，達成協同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召開青年國是會議。

第二十四條：

為建立我國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為建立我國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

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一、為確立青年政策目標、依循原則與監督實行成果，並因應社會變遷與國際情勢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每四年定期提出青年政策白皮書。並於第二項明定應依據青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擬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二、為確保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訂定能夠廣納各界意見，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召集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等共同參與，召開青年國是會議，並於第四項明定青年國是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為建立我國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

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爰為本條之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將青年政策制度建構、行政機制、協調程序與資料治理全數納入，設計上採自上而下建構一致且具延展性之青年政策體系。

- 一、要求中央與地方皆設有專責單位，賦予教育部統籌與協調之權責，同時強化地方政府角色，提升政策落地性。

二、明定須定期公布政策白皮書，實質化《104 年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所倡之目標體系，強調資料、目標與方案三位一體。

三、建立跨部會協調平台，補足政策過度分工而橫向斷裂之缺陷。

四、規範青年參與制度化，設諮詢委員會並設定法定代表比例，保障青年實質發聲權。

五、則建立青年統計與研究系統，使施政具依據

，政策迴圈可檢證。本條綜合韓國、芬蘭、德國等立法國家對青年政策制度化發展的成功

經驗，

台灣民眾黨團

提案：

一、本次立法主軸之一，為確立青年主體，健全參與機制，設計二個層次的青年發展行動綱領參與機制。第一層次，行政院應依據所定之辦法，聘請行政院青年事務發展會報青年代表（第六條第二

項)；且政院會報之青年代表，須有一定比例，由各地方政府推派(第六條第三項)。惟各級政府會報或諮詢組織之青年代表，數量甚鉅，不無可能遺漏，匯聚其意見，故設計第二層次機制彌補之。

二、承上之第二層次，為行政院會報審核後，須將綱領送至立法院審議。一方面於綱領在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審查時，規定委員會得舉行公

聽會，並規定凡屬第六條第二項選聘之青年代表，均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可用書面陳述或列席陳述）；另一方面則規定，國發會須依立法院審議意見修正，並再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執行；藉由立法院之審議，使依法選聘之各級青年代表，有最大之機會參與，並使行動綱領兼具參與式民主與代議民主下之正當性，俾利作為後

續各機關實施之堅實依據。

三、本法參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九條第一項採行動綱領之法制文字。之所以不用白皮書之用語，蓋白皮書有政府為未來立法作業，進行公眾諮詢之意涵。惟依本次立法設計，綱領為兼具行政部門提供專業資訊研擬、青年代表參與式民主、立法院審議代議民主之權威性政策文件，定案後各部門應予

實施，絕非僅是立法諮詢文件，而不宜稱為白皮書，一併敘明。綜上三點，爰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為建立我國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與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每二年擬訂青年發展計畫，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

前項青年政策白皮書之訂定，應召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學者專家、青年代表及社會團體之參與，並廣納各界意見，經全國青年公民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

定。
前項全國
青年公民會議
，每四年由行政
院召開之。

三、委員張雅琳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中
央主管機關應
考量國家發展
方向、社會需求
及政策願景，每
四年擬訂青年
政策白皮書，每
兩年擬定青年
發展政策綱領
，報請行政院核
定，作為青年相
關政策之施政
依據，並由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
關執行。

青年政策
白皮書及青年
發展政策綱領
之擬定，應召集
部會、專家學者
、青年團體與青
年代表參與，廣
納多方意見，共
同研議全國青
年事務。青年政
策白皮書之草
案應提交青年
會議討論，並經
青年會議討論
後，由行政院核
定。青年發展政
策綱領之研擬
應參酌青年會
議之討論結果
，並報請行政院
核定。

青年會議

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作為青年政策白皮書及重大青年政策之討論機制。

四、委員陳秀寶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行政院每四年召開全國

青年會議，廣納各界意見，研議全國青年發展事務。

五、委員林宜瑾等

3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召開全國青年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自行、委託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p>	<p>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p>	<p>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策檢核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及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保存及定期公開結果，提供青年政策制定及規劃、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p>	<p>行政院提案： 一、青年政策推動應建立在以證據與研究為基礎之政策及法規上，為完善基礎資訊，須仰賴精確之研究、調查及統計資料，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p>	<p>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青年發展事務。</p>
--	--	--	---	---	---	---	-------------------------------

<p>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政府應每四年公布針對青年現況之統計。</p>	<p>提供資訊。</p> <p>理青年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或拒絕；政府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前項青年事務研究之結果，應定期公告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p>	<p>理青年事務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或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p> <p>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 一、為使青年政策推動愈臻完善，必須針對青年需求進行研究。因此政府應設立青年發展研究機構，針對青</p>	<p>之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政府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p> <p>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展之參考，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青年資訊。</p> <p>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p> <p>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分析。</p> <p>二、為提供青年政策擬訂、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	---	---	---	---	---

<p>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及分析，並公布結果。</p> <p>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政府為辦理青年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政府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發展研究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p>	<p>年事務收集資料，進行研究，並將數據、成果公布給全國人民、機構使用。</p> <p>二、為確保青年研究資料之完整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構）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研究人員索取研究資料。其資料使用辦法，依相關法規為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p> <p>一、為使青年政策推動愈臻完善，必須了解青年需求與進行青</p>
--	--	--	--

<p>(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政府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前項青年事務研究之結果，應定期公告之。</p>	<p>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政府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人提案： 第二十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年研究。因此政府應設立青年發展研究機構，對青年事務收集資料、進行研究，並將數據、成果公布給全國人民、機構使用。</p>
<p>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前項青年事務研究之結果，應定期公告之。</p>	<p>政府為辦理青年研究、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政府為辦理青年事務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p>	<p>二、為確保青年研究資料之完整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構)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研究人員索取研究資料。其資料使用辦法，依相關法規為之。</p>
<p>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政府應對青年之現況、青年主流化推動成果與其</p>	<p>前項青年事務研究之結果，應定期公告之。</p>	<p>政府為辦理青年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p>	<p>、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p>

<p>，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政府為辦理青年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p>	<p>理研究、調查及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前項研究、調查及統計，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青年發展相關民間團體辦理。</p> <p>為辦理第一項之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p>	<p>法律另有規定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政府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前項青年事務研究之結果，應定期公告之。</p> <p>委員翁曉玲等 20</p> <p>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進行青年事務相關調查、研究與統計，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並定期公布結果；每四年發布青年政策白</p>	<p>關法規為之。</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所設立之青年發展研究機構應每四年對青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p> <p>委員楊瓊瓊等 19</p> <p>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p>	<p>一、青年政策推動應建立在以證據與研究為基礎之政策及法規上，為完善基礎資訊，須仰賴精確之研究、調查及統計資料，爰於第一項訂定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針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分析、保存、公開及提供。</p> <p>二、為確保青年研究、調查及統計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爰於第</p>
<p>委員陳培瑜等 17</p>				

<p>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研究、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妨礙或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皮書，制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及推動計畫。</p>	<p>統計及分析。 政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以作為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得依法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二項訂定各有關機關(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負有提供之義務，政府對取得之資料應依法規規定保存及利用。</p>
<p>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研究、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研究、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皮書，制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及推動計畫。</p>	<p>統計及分析。 政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以作為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得依法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二項訂定各有關機關(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負有提供之義務，政府對取得之資料應依法規規定保存及利用。</p>
<p>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研究、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研究、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皮書，制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及推動計畫。</p>	<p>統計及分析。 政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以作為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得依法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二項訂定各有關機關(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負有提供之義務，政府對取得之資料應依法規規定保存及利用。</p>
<p>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政府推動青年政策應建立在實證研究的基礎之上，為確保研究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各有關機關(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負有提供之義務。</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統計及分析。</p>	<p>皮書，制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及推動計畫。</p>	<p>統計及分析。 政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以作為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得依法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二項訂定各有關機關(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負有提供之義務，政府對取得之資料應依法規規定保存及利用。</p>

<p>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政府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發展研究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p>	<p>政府為辦理青年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政府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研</p>	<p>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政府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研</p>	<p>政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以作為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p> <p>政府為建</p>	<p>一、為促進國家對青年了解、制定更符合青年需求之政策，政府應設立青年發展研究機構，針對青年事務收集資料、進行研究，並將數據、成果公布給全國人民、機構使用。</p> <p>二、為確保收集資料完整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資料持有機構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研究人員索取研究資料。其資料使用辦</p>
---	--	---	--	---

<p>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政府為辦理青年事務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所設立之青年發展研究機</p>	<p>研究發展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政府為辦理青年事務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政府為辦理青年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政府所取得之資</p>	<p>立青年研究分析以作為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同時應每年公布相關資訊。</p>	<p>法，依相關法規為之。</p> <p>第二十二條：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根據「青年議題主流化」之精神，青年事務與各部會之政策皆有關，政府所設立之青年事務研究機構應定期進行青年事務現況之調查，並公布結果。</p>
--	--	---	--	---

<p>構應每四年對青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p> <p>委員陳秀實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發展研究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與分析，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p>	<p>、妨礙或拒絕；政府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p>	<p>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前項青年事務研究之結果，應定期公告之。</p> <p>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發展研究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p>	<p>政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以作為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青年資訊。</p> <p>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建立統</p>	<p>委員陳秀實等 21 人提案：</p> <p>一、為促進政府對青年現況之認知、制定符合青年需求之政策，政府應設立青年發展研究機構，針對青年發展相關事務收集資料進行研究，並將數據、成果公開供民眾檢視。</p> <p>二、為確保青年事務研究之落實，爰於第二項明定資料持有機構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政府索取相關資</p>
---	---	---	--	--

<p>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政府為辦理青年事務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政府應對青年之現</p>	<p>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政府為辦理青年事務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建立</p>	<p>研究發展之參考。</p> <p>政府為辦理青年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政府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前項青年事務研究之結果，應定期公告之。</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政府應對青年之現</p>	<p>策之規劃、協調、執行與評估；地方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推動在地青年事務，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地方計畫。</p> <p>二、制定政策指引；行政院應定期公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載明青年現況分析、中期目標、行動方案、資源配置與施政評估，作為全國青年政策依循基準。</p>	<p>料。其資料使用辦法，依相關法規為之。</p> <p>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p> <p>一、為順利推動本法所定事項，爰規定政府應對青年發展現況進行研究。</p> <p>二、為使第一項所定之研究能順利進行，爰明定有關機關應提供研究所需之必要資料。</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一、青年研究發展機構之設立。</p> <p>二、青年政策推動應建立在以證</p>
---	--	---	---	---

<p>況、青年主流化推動成果與其他青年事項，辦理研究、調查及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提供青年必要之援助與服務。</p>	<p>三、建立跨部門協調與合作平台：中央及地方應設青年政策協調會議，邀集相關機關、青年代表及專家學者，整合資源、協調施政、強化橫向治理。</p>	<p>據與研究為基礎之政策及法規上，為完善基礎資訊，須仰賴精確之研究、調查及統計資料，爰於第一項訂定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針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分析、保存、公開及提供。</p>
<p>前項研究、調查及統計，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青年發展相關民間團體辦理。</p>	<p>政府為辦理青年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該機關</p>	<p>四、強化青年參與機制：各級政府應設青年諮詢委員會或相當機制，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實質建議、諮詢與政策回饋</p>	<p>三、為確保青年研究、調查及統計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爰於第二項訂定各有關機關（構）除</p>	<p>三、為確保青年研究、調查及統計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爰於第二項訂定各有關機關（構）除</p>

<p>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政府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之功能。</p>	<p>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負有提供之義務，政府對取得之資料應依法規規定保存及利用。</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p>	<p>前項青年事務研究之結果，應定期公告之。</p>	<p>五、推動數據與研究支持：中央應建立青年統計資料庫與政策研究機制，定期發布青年發展報告，作為政策評估與資源配置之依據。</p>	<p>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政府應使青年政策建立在證據與研究之基礎上，為確保研究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各有關機關(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負有提供之義務。</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應設立青年發展研究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p>	<p>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與分析，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研究、</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為促進國家對青年狀況之理解、制</p>

<p>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政府為辦理青年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政府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政府為辦理青年事務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調查、統計及分析。</p> <p>政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以作為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於網站公開下列資訊之調查統計、處境分析及對策研擬，並應於青年發展行動綱領審核及審議時，彙總研擬對策：</p>	<p>定符合青年需求之政策，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針對青年事務進行資料蒐集、研究與分析，並將數據成果公開供公眾使用，爰參照文化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定青年事務研究之相關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青年事務與各部會之政策皆有關係，爰明定政府所設立之青年事務研究機構應定期進行青年事務現況</p>
<p>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政府為辦理青年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政府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政府為辦理青年事務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調查、統計及分析。</p> <p>政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以作為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於網站公開下列資訊之調查統計、處境分析及對策研擬，並應於青年發展行動綱領審核及審議時，彙總研擬對策：</p>	<p>定符合青年需求之政策，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針對青年事務進行資料蒐集、研究與分析，並將數據成果公開供公眾使用，爰參照文化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定青年事務研究之相關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青年事務與各部會之政策皆有關係，爰明定政府所設立之青年事務研究機構應定期進行青年事務現況</p>

<p>研究發展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之調查，並公布結果。</p> <p>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p> <p>一、為使青年政策之訂定符合青年實務所需，了解青年需求與進行相關研究實屬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針對青年事務進行調查、研究、統計，並於第三項明定應將相關成果公告，以利民眾了解。</p> <p>二、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構）除</p>
<p>政府為辦理青年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p>	<p>一、青年發展行動綱領之預期成果、績效指標及達成情形，績效指標並以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宜。</p> <p>二、求學階段之青年問題。</p> <p>三、就業階段之青年問題。</p> <p>四、弱勢青年問題。</p> <p>五、社會住宅需求資訊、住宅市場資訊及其他相關之青年住宅問題。</p> <p>六、各級政府依第二十條第</p>

<p>、妨礙或拒絕；政府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p>一項獎勵、補助或提供其他行政資源之匯總，與投入各種行政資源達成政策目標之情形。該達成政策目標之情形，宜以成果效益型指標表達。</p> <p>七、中央主管機關擬定、行政院青年事務發展會報核定、立法院審議或各方提出其他重要之青年問題。</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p>
<p>另有規定外，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研究人員索取研究資料。</p> <p>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p> <p>一、為順利推動本法所定事項，爰規定政府應對青年發展現況進行研究。</p> <p>二、為使第一項所定之研究能順利進行，爰明定有關機關應提供研究所需之必要資料。</p> <p>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使青年政策之訂定符合青年實務所需，了</p>	<p>一、為使青年政策之訂定符合青年實務所需，了</p>

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

政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以作為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

解青年需求與進行相關研究實屬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針對青年事務進行調查、研究、統計，並於第三項明定應將相關成果公告，以利民眾了解。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構)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研究人員索取研究資料。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為促進政府切實

了解青年現況，政府推動青年政策應建立在實證研究的基礎之上。為確保研究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各有關機關（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負有提供之義務。相關青年之研究、調查、統計結果，亦應依法保存、公開及提供，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 一、為使青年政策之訂定符合青

年實務所需，了解青年需求與進行相關研究實屬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針對青年事務進行調查、研究、統計，並於第三項明定應將相關成果公告，以利民眾了解。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構)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研究人員索取研究資料。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 一、為使青年政策之訂定符合青年實務所需，了解青年需求與進行相關研究實屬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針對青年事務進行調查、研究、統計。
-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構）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研究人員索取研究資料。
- 三、第三項明定應將相關成果公告，以利民眾了解。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 一、為促進政府對青年現況之認知、制定符合青年需求之政策，政府應設立青年發展研究機構，針對青年發展相關事務收集資料進行研究，並將數據、成果公開供民眾檢視。
- 二、為確保青年事務研究之落實，爰於第二項明定資料持有機構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政

府索取相關資料。其資料使用辦法，依相關法規為之。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設立相關研究機構，以精進青年政策，並於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範下公開之。且為利於研究，非有正當理由或違反法令，各相關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研究機構相關資料，惟取得資料之方式須依法為之。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 一、青年政策推動應建立在以證據與研究為基礎之政策及法規上，為完善基礎資訊，須仰賴精確之研究、調查及統計資料，爰於第一項訂定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針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分析、保存、公開及提供。
- 二、為確保青年研究、調查及統計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爰於第

二項訂定各有
關機關(構)除
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外，負有提
供之義務，政府
對取得之資料
應依法規規定
保存及利用。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青年政策
之訂定符合青
年實務所需，了
解青年需求與
進行相關研究
實屬必要。爰於
第一項明定政
府應設立青年
研究發展機構
，針對青年事務
進行調查、研究
、統計，並於第

三項明定應將
相關成果公告
，以利民眾了解
。

二、第二項明定有
關機關(構)除
另有規定外，不
得規避、妨礙或
拒絕研究人員
索取研究資料。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政府應系統性檢
視青年發展現狀
及需求變遷，建立
專屬資料庫，提供
青年相關的全面
、精確資訊，使各
級政府制定政策
時有充分依據，從
而增進政策的實
效性與針對性，並

定期發布青年政策白皮書，制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及推動計畫。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青年政策的制定能夠切實回應青年實際需求，有效了解青年需求與進行相關研究極為必要。因此，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成立專責的青年研究發展機構，負責調查、研究及統計青年事務，並在第三項中要求將研究成果予以公告，方便

公眾查詢與了解。

二、第二項則明確指出，除非另有規定，有關機關(構)不得逃避、阻礙或拒絕研究人員索取研究資料。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青年政策之訂定符合青年實務所需，了解青年需求與進行相關研究實屬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針對青年事務進行調查、研究

、統計，並於第三項明定應將相關成果公開以利民眾檢視及了解。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構)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研究人員索取研究資料。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一、為促進國家對青年了解、制定更符合青年需求之政策，政府應設立青年發展研究機構，針對青年事務收集資料、進行研

究，並將數據、成果公布給全國人民、機構使用。

二、為確保收集資料完整性，爰於第二項定資料持有機構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研究人員索取研究資料。其資料使用辦法，依相關法規為之。

第二十三條：
為鼓勵青年向下扎根，建立在地連結，關心地方議題，政府應設立區域性青年支持機構。此機構將針對青

年培力，參與地方事務，善盡公民責任。

**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

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針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青年研究資料，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

訊。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一、為完善基礎資訊，須藉由研究、調查及統計資料，使青年政策推動應建立在研究科學為基礎之政策及法規上，爰於第一項訂定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針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分析及保存、公開及提供。

二、各有關機關（構）除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外，負有提供之義務，政府對取得之資料應依法規定保存及利用，以確保青年研究、調查及統計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為了更好地了解青年需求並制定相應政策，政府應設立專責的青年發展研究機構，專門針對青年事務進行研究、調查和統計，並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公開資料和研究成果

，供政策制定、評估和學術研究使用。政府應依據法規保存和公開這些資料，並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相關機構協助提供必要資料，除非有法律特殊規定，且不得妨礙研究人員的資料索取。所收集的資料應依照相關法規妥善保存和使用。這樣的制度將有助於基於證據和研究推動青年政策的制定，並確保政策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二條：
根據「青年議題主

流化」的理念，政府應設立專責的青年發展研究機構，每四年進行青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狀況及需求現況的調查、統計和分析，並公布結果。此舉可確保各部會在制定政策時，充分瞭解青年事務的現況，進而針對性地設計並推動適合的青年政策，提升政策的針對性與有效性。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 一、為完善青年政策推動所需之基礎資訊，須仰

賴精確之研究、調查及統計資料，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針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

二、為提供青年政策擬訂、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

、公開及提供資訊。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青年政策推動應建立在以證據與研究為基礎之政策及法規上，為完善基礎資訊，須仰賴精確之研究、調查及統計資料，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針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

二、為提供青年政策擬訂、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一、青年政策推動應建立在以證據與研究為基礎之政策及法規上，為完善基礎資訊，須仰賴精確之研究、調查及統計資料

，爰於第一項明
定政府應自行
或鼓勵相關機
關（構）、學校
、法人或團體針
對青年事務現
況及其他相關
事項，進行研究
、調查、統計及
分析。

二、為提供青年政
策擬訂、政策評
量指標建置及
學術研究發展
之參考，爰於第
二項明定中央
主管機關為建
立青年研究分
析，得依法規蒐
集、處理、保存
、公開及提供資
訊。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青年政策推動應建立在以證據與研究為基礎之政策及法規上，為完善基礎資訊，須仰賴精確之研究、調查及統計資料，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針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同時每年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為提供青年政策擬訂、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青年研究資料，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將青年政策制度建構、行政機制、協調程序與資料治理全數納入，設計上採自上而下建構一致且具延展性之青年政策體系。

-
- 一、要求中央與地方皆設有專責單位，賦予教育部統籌與協調之權責，同時強化地方政府角色，提升政策落地性。
 - 二、明定須定期公布政策白皮書，實質化《104 年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所倡之目標體系，強調資料、目標與方案三位一體。
 - 三、建立跨部會協調平台，補足政策過度分工而橫向斷裂之缺陷。
 - 四、規範青年參與
-

制度化，設諮詢委員會並設定法定代表比例，保障青年實質發聲權。

五、則建立青年統計與研究系統，使施政具依據，政策迴圈可檢證。本條綜合韓國、芬蘭、德國等立法國家對青年政策制度化發展的成功經驗，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 一、主管機關有義務辦理青年事務之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若職權交付其

他機關(構)或單位等，無論是由下級機關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由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或由地方政府執行(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均不改變法定之管轄，不改變此為國發會之法定義務，並均應由國發會踐行轉移管轄權之法制作業。法制用語上，無論職權交付對象，可以一律使用「委由……

辦理」之文字（
入出國及移民
法第六十五條
、文化資產保存
法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參照。）
爰定於第一項。
二、為青年政策研
究調查執行之
順利，並提供機
關間交換資料
法源依據，減少
後續爭議，參照
海洋基本法第
十二條立法例
，以法律規定之
。爰定於第二項
。
三、本次立法主軸
之一，在於確立
青年主體，打造
行政部門提供

專業資訊研擬、青年代表參與式民主、立法院審議代議民主之健全參與機制。基此，國發會應扮演協調行政部門，提供專業資訊之角色，無論由國發會自行獲取，或協調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其應定期公開於網站之資訊內容，應以法律明確定之。爰定於第三項。

四、有關本條第三項第一款青年發展行動綱領

之預期成果、績效指標及達成情形，茲為健全參與機制之立法主軸，並為求更為聚焦、具體，爰制定綱領實施之整體性政策評估機制。易言之，青年發展行動綱領制定之初，就應該列入每年定期檢視是否達成之目標與指標，以發揮政策評估之功能。另該款所稱成果效益型指標，參照「行政院所屬各個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

點」第 5 點(二)之規定，中長程計畫目標以成果效益型指標表達為宜。

五、有關本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求學階段、就業階段、弱勢青年問題，蓋不同種類之青年主體，有其面臨之獨特問題。本次立法除透過第六條第二項青年參與機制之辦法，並細分青年種類外，亦透過國發會每年定期公開之研析資訊，指定求學、就

業、弱勢三個種類之青年問題，加以調查研析。

六、有關本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青年住宅問題中，所稱社會住宅需求資訊，係我國社會住宅自民國 100 年推動至今，採個案完工後申請，致政府所得資料，無法全盤性掌握民眾需求，而內政部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又以抽樣推估，且非定期辦理。因之，民間團體屢屢倡議，建

置完整的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以評估社會住宅興辦戶數、供給區位、房型配比、公共設施及其他重要資訊。至於同款所稱住宅市場資訊，住宅法第四十七條有相關規定。民間團體屢屢倡議，住宅市場中之住宅，依其不同物件型態、屋齡之每坪平均數與中位數價格資訊，應予蒐集以健全政府對住宅市場之掌握，作為推動社

會住宅政策之
根據。

七、有關第三項第
六款之投入行
政資源達成政
策目標情形，係
因本法第二十
規定協助支持
青年非營利組
織，應有相應之
追蹤考機制
。另該款所稱成
果效益型指標
，業經說明如本
條說明四，可供
參照。

八、有關第三項第
七款所稱中央
主管機關擬訂
、行政院青年事
務發展會報核
定、立法院審議

，或各方提出其他重要之青年問題，在本法健全公共參與之主軸下，國發會之擬訂，發揮行政部門提供專業資訊之功能；政院會報之核定，有參與式民主之機能；立法院之審議，則有代議民主的制度意涵；此三方提出青年問題，即便不在本項前六款分別規定，亦應納入國發會定期研析並公開之資訊。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之參考，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提供青年

政策制定、政策
評量指標建置
及學術研究發
展之參考。

中央政府
為辦理青年研
究、調查及統計
所需之必要資
料，得請求有關
機關（構）提供
，除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各該機
關（構）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
；政府所取得之
資料，其保存、
利用等事項，應
依相關法規為
之。

三、委員張雅琳等

6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政

府應設立青年發展研究機構，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同時應每年公布相關資訊，提供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

政府為辦理青年事務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

(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

四、委員陳秀寶等

8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

政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以

<p>(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p>	<p>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 提案：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機關為推動青年參與公共政策之形成，應邀集青年代表、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定期召開青年政策諮詢會報，每</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提案：第二十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青年事務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p>	<p>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 提案：第二十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事務，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 提案：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p>	<p>作為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 政府應每四年公布針對青年現況之統計。</p>
<p>行政院提案： 一、青年政策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青年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建立督導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關</p>						

<p>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包括各族群為原則。</p>	<p>，提供策進建言。</p>	<p>體方向及措施。 六、其他有關推展青年政策之諮詢事項。</p>	<p>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青年政策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青年事務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p>	<p>縣（市）政府首長、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定期舉行跨部會青年事務協調會報。</p>	<p>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p>	<p>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p>
<p>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p>	<p>前項諮詢會報之青年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事務，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參</p>	<p>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事務，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p>	<p>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事務，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參與。</p>	<p>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行政院應定期召開中央青年事務會報，由行政院</p>	<p>委員黃捷等 17 人</p>

<p>會報，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參與。</p> <p>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事務，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青年事務協調會，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地方政府首長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參與。</p> <p>國家制定</p>	<p>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參與。</p> <p>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行政院應定期召開青年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民間相關團體、青年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p>	<p>與。</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行政院應設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青年代表，統整青年發展政策，並建立政策協調管考機制。</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事務，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p>	<p>院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青年事務，並審議青年政策推動計畫。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青年之虞時，各相關部會得於青年事務會報提出世代影響分析報告。</p> <p>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中央青年事務主管機關辦理。</p>	<p>提案：</p> <p>一、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政策及各項工作，要求政府設立青年政策諮詢會報，由青年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研議各項青年政策之方向。</p> <p>二、青年族群作為最直接之利害關係人，故於本條第二項保障青年代表席次，確保青年公共參與權。為促進性別平等，亦制定性別比例原則。</p>
--	--	--	---	--

<p>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青年發展之虞時，相關部會得於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報告。</p>	<p>工作白皮書國家、青年發展計畫，並檢視青年主流化之推動成果。</p> <p>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教育部辦理。</p>	<p>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參與。</p>	<p>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青年政策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青年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建立管考機制，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審議、協調等事項，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參與。</p>
<p>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事務，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參與。</p>	<p>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事務，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p>	<p>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事務，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p>	<p>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一、青年政策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青年</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行政</p>	<p>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一、青年政策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青年</p>

<p>院應定期召開中央青年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地方政府首長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及青年代表參與，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及縣(市)政府首長參與。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事務，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p>	<p>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建立管考機制，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審議、協調等事項，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地方政府首長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參與。</p>
<p>，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地方政府首長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及青年代表參與，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應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地方政府首長代表、直轄市、縣</p>	<p>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 前二項青年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各級政府得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p>
<p>，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地方政府首長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及青年代表參與，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應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地方政府首長代表、直轄市、縣</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p>
<p>，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地方政府首長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及青年代表參與，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應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地方政府首長代表、直轄市、縣</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前項會報</p>
<p>，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地方政府首長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及青年代表參與，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應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地方政府首長代表、直轄市、縣</p>	<p>影響青年之虞時，各相關部會得於青年事務會報提出世代影響分析報告。</p>
<p>，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地方政府首長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及青年代表參與，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應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地方政府首長代表、直轄市、縣</p>	<p>影響青年之虞時，各相關部會得於青年事務會報提出世代影響分析報告。</p>

<p>之幕僚作業，由中央青年事務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陳秀賢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事務，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代表、學者專家及青年事務相關民間團體共同參與。</p> <p>委員吳沛憶等 24</p>	<p>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事務，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代表、學者專家及青年事務相關民間團體共同參與。</p> <p>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事務，應由</p>	<p>(市)政府首長及青年代表參與，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青年發展之虞時，相關部會應於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報告。</p> <p>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p>	<p>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p> <p>前二項青年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p>	<p>發展之虞時，相關部會得於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提出影響分析報告，評估對青年發展之影響。</p> <p>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p> <p>為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青年事務，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建立管考機制，有關於及本法事務之審議、協調等事項，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參與研商討論。</p>
--	---	---	--	---

<p>人提案： 第十九條 行政院應定期召開青年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民間相關團體、青年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青年發展事務並審議、管考青年工作白皮書國家、青年發展計畫，並檢視青年主流化之推動成果。</p> <p>前項會報</p>	<p>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p> <p>前項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應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地方政府首長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及青年代表參與，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青年發展之</p>	<p>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及青年政策推動計畫。</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p>	<p>各級政府得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青年事務多元且複雜，並非單一部會所能完全掌握，行政院有責透過定期召開跨部會的青年事務會報，協調及統各部會青年事務工作，以達涉及青年事務各政策之協調與永續。</p> <p>二、建立「世代影響分析」制度。「青年議題主流化」之精神，不只包括正視各項政策對當代青年之影響</p>
<p>人提案： 第十九條 行政院應定期召開青年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民間相關團體、青年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青年發展事務並審議、管考青年工作白皮書國家、青年發展計畫，並檢視青年主流化之推動成果。</p> <p>前項會報</p>	<p>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p> <p>前項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應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地方政府首長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及青年代表參與，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青年發展之</p>	<p>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及青年政策推動計畫。</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p>	<p>各級政府得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p>	<p>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或機構代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p>

<p>之幕僚作業，由教育部辦理。</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事務，應定期召開跨部會青年事務協調會報。</p> <p>前項青年協調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地方政府首長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參與，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行政院制</p>	<p>虞時，相關部會應於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報告。</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青年發展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p> <p>各級政府得邀請有關民眾與團體共同參與加強推動青年發展工作。</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p>	<p>各級政府應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青年代表應以廣納不同背景青年組成代表團、相互推選會議代表及民主機制運作為原則，其組成單一性別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應保障較低年齡層、學生及各類不利處境者參與。</p> <p>前三項青年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p>	<p>年代表組成，其中青年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或機構代表、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其中青年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p> <p>各級政府得設置青年諮</p>	<p>，更包括「對下一代負責」之精神，以達社會永續發展之目標。基於保障青年世代之利益，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時，若有影響青年之虞，須透過世代影響分析報告來瞭解其對未來世代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p> <p>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p> <p>青年政策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為審議、協調及管考青年相關事務，應由行政院長</p>
---	--	--	---	--

<p>定期召開跨部會青年事務協調會報，並由政府委員、各級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青年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以利青年事務之推動與審議。</p>	<p>詢組織，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p>	<p>調及管考本法相關事務，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參與。</p>	<p>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青年發展之處時，相關部會得於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報告。</p>
<p>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p>	<p>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事務，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參與。</p>	<p>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訂定、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政策，應由行政院長召集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直轄市及縣(</p>	<p>定期召開跨部會青年事務協調會報，並由政府委員、各級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青年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以利青年事務之推動與審議。</p>
<p>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參考芬蘭《青年基本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於本法規定行政院應召開青年發展會報。</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p>	<p>、直轄市及縣(</p>	<p>定期召開跨部會青年事務協調會報，並由政府委員、各級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青年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以利青年事務之推動與審議。</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青年事務協調會報之召開。</p>	<p>府應設置青年</p>	<p>、直轄市及縣(</p>	<p>定期召開跨部會青年事務協調會報，並由政府委員、各級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青年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以利青年事務之推動與審議。</p>

<p>市) 政府首長、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定期舉行跨部會青年事務協調會報。</p>	<p>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p>	<p>業務，為使青年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建立管考機制，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審議、協調等事項，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地方政府首長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及青年代表參與。</p>
<p>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蒐集及</p>	<p>三、為保障青年群體之社會利益，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p>	

<p>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p>	<p>畫有影響青年發展之虞時，相關部會得於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提出影響分析報告，評估對青年發展之影響。</p>
<p>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p>	<p>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建立統一且具前瞻性之青年政策體系，落實下列事項：</p>	<p>青年政策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青年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建立管考機制，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審議、協調等事項，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p>
<p>一、設置專責機關或單位；中</p>	<p>央由教育部統籌青年政策之規劃、協調、執行與評估；地方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推動在地</p>

青年事務，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地方計畫。

二、制定政策指引：行政院應定期公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載明青年現況分析、中長期目標、行動方案、資源配置與施政評估，作為全國青年政策依循基準。

三、建立跨部門協調與合作平台：中央及地方應設青年政策協調

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參與。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一、青年事務非單一部會能完全掌握，爰明定行政院有責透過跨部會的青年事務會報，協調及統合各部會青年事務工作。

二、基於保障青年世代之利益，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時，若有影響青年之虞，須透過世代影響分析報告來瞭解其

<p>會議，邀集相關機關、青年代表及專家學者，整合資源、協調施政、強化橫向治理。</p> <p>四、強化青年參與機制：各級政府應設青年諮詢委員會或相當機制，青年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具實質建議、諮詢與政策回饋之功能。</p> <p>五、推動數據與研究支持：中央應建立青年統計資料</p>	<p>對未來世代之影響，爰明定第一項後段。</p> <p>三、中央青年事務會報組成之性別比例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應佔一定比例。</p> <p>第二十一條：</p> <p>一、為落實各項青年政策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青年事務會報。</p> <p>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學</p>
---	---

<p>庫與政策研究機制，定期發布青年發展報告，作為政策評估與資源配置之依據。</p>	<p>者專家、社會團體與青年代表、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召開地方青年事務會報。</p> <p>三、地方青年事務會報組成之性別比例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應佔一定比例。</p>
<p>台灣民眾黨團</p>	
<p>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至少每半年召開會議，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並設青</p>	
<p>委員葛如鈞等 19</p>	
<p>人提案：</p> <p>因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多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政策推動能夠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的效益目標，建立</p>	

<p>年政策專案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p>	<p>管考機制，爰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協調事項，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等共同參與。</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至少每半年召開會議，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p>	<p>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參考芬蘭《青年基本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於本法規定行政院應召開青年發展會報。</p>
<p>各級政府得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p>	<p>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一、因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多</p>

<p>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p> <p>前三項青年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p> <p>直轄市政</p> <p>府、縣（市）政</p>	<p>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政策推動能夠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的效益目標，建立管考機制，爰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協調事項，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等共同參與。</p> <p>二、為保障青年群體之社會利益，國家制定重大</p>
--	---

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青年發展之虞時，相關部會應於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提出相關議案影響分析報告，評估對青年發展之影響。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為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青年事務，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建立管考機制，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審議、協調等事項，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

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

前二項青年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各級政府得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

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代表、學者專家及青年事務相關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會商討論。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 一、因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多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政策推動能夠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的效益目標，建立管考機制，爰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協調事項，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

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等共同參與。

二、為保障青年群體之社會利益，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青年發展之虞時，相關部會應於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提出相關議案影響分析報告，評估對青年發展之影響。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青年發展政策必

須整合各方資源，並傾聽民意，方得以順利推展。因此政府得聘請青年發展事務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使青年發展工作推動更有效。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因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多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政策推動能夠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的效益目標，建立管考機制，爰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協調事項，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

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等共同參與。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為有效整合資源，建立管考機制，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舉行跨部會青年事務協調會報。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青年政策涉及多項領域，為了解各級政府辦理青年事務之情形，應由行政院長召集部

會首長及地方首長，定期召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檢討之。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青年政策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青年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建立管考機制，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審議、協調等事項，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參與。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為有效整合資源，建立管考機制，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舉行跨部會青年事務協調會報。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為有效整合資源，建立管考機制，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舉行跨部會青年事務協調會報。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青年事務橫跨多個政策領域，須透過中央層級之跨部會協調機制，統合資

源、整合策略，
提升政策整體
效能與回應性。

二、「青年事務協
調會報」應具備
以下功能：

(一)統整各部
會青年政
策，避免
資源重複
與政策矛
盾。

(二)建立跨部
門合作平
台，推動
聯合行動
計畫與資
源共享。

(三)納入青年
代表與專
業意見，
使政策制

定兼具專業性與參與性。

(四)設置政策執行進度與成效評估機制，確保政策落實與持續改善。

三、本條制度性設計，強化中央主責與跨部會合作，提升政策一致性、靈活性與永續性。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因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多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政策推動能夠有效

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的效益目標，建立的管考機制，爰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協調事項，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等共同參與。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因青年政策、法規與計畫常涉及多部門協作，為了能有效整合跨部門資源、達成政策效益目標，並建立完

善的管考機制，凡與本法相關之協調事項，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青年事務協調會議，並邀集各相關部門首長、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以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首長等共同參與。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 一、有鑑於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多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政策推動能夠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的效益目標、建立管考機

制，爰明定涉及本法事務之協調事項，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等共同參與。

二、為保障青年群體之社會利益，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青年發展之虞時，相關部會應於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提出相關議案影響分析報

告，評估對青年發展之影響。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一、青年事務多元且複雜，並非單一部會或局處所能完全掌握。行政院有責透過定期召開跨部會的青年事務會報，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各部會青年事務工作，並明訂至少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地方政府亦應透過會報協調及督導執行本法情

形，以達涉及青年事務各政策之協調與永續。

二、各級政府應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保障一定比例青年代表參與決策，降低青年參與門檻。其中青年代表應以廣納不同背景青年組成代表團，相互推選會議代表及民主機制運作為原則，其組成單一性別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保障較低年齡層、學生及各類不利處境者參與。

三、青年代表皆應
達整體會議委
員總數二分之

一。

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等 18 人

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有
關涉及本法律
務之審議、協調
等事項，應由行
政院院長定期
召開跨部會之
青年事務發展
會報，並邀集學
者專家、相關部
會首長及青年
代表共同參與
、討論。

二、為落實本法所
定事項，直轄市
政府、縣（市）

政府亦應召開
跨單位之青年
事務發展會報
進行討論，爰為
第二項規定。

三、為落實青年參
與，爰於第三項
規定青年代表
不得少於委員
總人數之二分
之一。

四、行政院於一百
零五年十一月
一日成立行政
院青年諮詢委
員會，地方政府
日益重視青年
事務，並聆聽青
年意見，截至一
百十四年二月
，全國已有二十
一個縣市設置

青年諮詢組織
。為鼓勵青年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及提供青年理性表達意見之管道，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青年政策之推動涉及跨多個部會業務，為使青年事務推動之資源有效整合，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建立管考機制，有關於涉及本法事務之審議、協調等事項，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召集

相關部會首長參與。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為有效協調及推動全國青年事務，行政院應定期召開跨部會的青年事務會報，整合各部門資源，協調青年政策的執行與督導。會報應包括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政府代表，並在制定重大政策、法律或計畫時，進行世代影響分析，確保政策不僅考慮當代青年需求，也對未來世代負責，以達成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 一、為使青年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建立督導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審議、協調等事項，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
- 二、另為落實本法所定事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亦應召開跨單位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

進行討論，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落實青年參與，爰於第三項規定青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四、為鼓勵青年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及提供青年理性表達意見之管道，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青年政策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青年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

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建立督導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審議、協調等事項，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並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首長及青年代表共同參與、討論。

二、另為落實本法所定事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亦應召開跨單位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進行討論，爰為

第二項規定。

三、為落實青年參與，爰於第三項規定青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四、行政院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地方政府亦日益重視青年事務，並聆聽青年意見，截至一百十四年二月，全國已有二十一個縣市設置青年諮詢組織。為鼓勵青年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及提供青

年理性表達意見之管道，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一、為使青年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建立督導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審議、協調等事項，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並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首長及青年代表共

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及提供青年理性表達意見之管道，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青年政策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青年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建立督導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審議、協調等事項，應由行政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

年事務發展會報，並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首長及青年代表共同參與、討論。

二、另為落實本法所定事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亦應召開跨單位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進行討論，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落實青年參與，爰於第三項規定青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每三個月召

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行政院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地方政府日益重視青年事務，並聆聽青年意見，截至一百零四年二月，全國已有二十一個縣市設置青年諮詢組織。為鼓勵青年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及提供青年性表達意見之管道，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將青年政策制度
建構、行政機制、
協調程序與資料
治理全數納入，設
計上採自上而下
建構一致且具延
展性之青年政策
體系。

一、要求中央與地
方皆設有專責
單位，賦予教育
部統籌與協調
之權責，同時強
化地方政府角
色，提升政策落
地性。

二、明定須定期公
布政策白皮書
，實質化《104
年青年發展政
策綱領》所倡之

目標體系，強調資料、目標與方案三位一體。

三、建立跨部會協調平台，補足政策過度分工而橫向斷裂之缺陷。

四、規範青年參與制度化，設諮詢委員會並設定法定代表比例，保障青年實質發聲權。

五、則建立青年統計與研究系統，使施政具依據，政策迴圈可檢證。本條綜合韓國、芬蘭、德國等立法國家對青年政策制度

化發展的成功
經驗，

**台灣民眾黨團
提案：**

本次立法主軸之一，在於確立青年主體，健全參與機制。其具體架構，為中央及地方，均有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之設置，明定至少每半年須召開會議。進一步言之，如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上級機關統合、協調之必要，仍宜有行政院層級機制，基此，於行政院設青年政策專案辦公室。另外，目前各級地方政府

，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全國已有 21 個縣市，設置青年諮詢組織，本次立法亦將諮詢組織法源依據，提升至法律位階。無論是青年事務發展會報，或青年諮詢組織，均應有相當比例之青年代表，乃屬當然，茲明定為二分之一。爰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 一、青年政策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青年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

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建立督導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審議、協調等事項，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並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首長及青年代表共同參與、討論。

二、另為落實本法所定事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亦應召開跨單位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進行討論，爰為

第二項規定。

三、為落實青年參與，爰於第三項規定青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四、行政院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地方政府亦日益重視青年事務，並聆聽青年意見，截至一百十四年二月，全國已有二十一一個縣市設置青年諮詢組織。為鼓勵青年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及提供青

年理性表達意見之管道，爰為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應定期召開青年事務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地方政府首長代表、學者專家、青年代表及社會團體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

地方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會報，由地方

首長召集相關局處首長、學者專家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

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諮詢組織，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強化青年公共參與機制，提供青年於政策形成之參與管道。

各級政府於遴聘青年組成前項青年諮詢組織時，應考量組成之代表性及背景多元

性。

三、委員張雅琳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 行

政院應設置青

年事務發展會

報，由行政院院

長召集學者專

家、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首

長及青年代表

組成，至少每三

個月舉行會議

一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

，審議、協調、

推動及督導本

法相關事務及

青年政策推動

計畫。

直轄

市政府、縣（市

）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

各 級

政府應建立青年參與之常設機制，青年代表應以廣納不同背景青年組成代表團、相互推選會議代表及民主機制運作為原則，其組成單一性別比不得少於三分之

一，且應保障較
低年齡層、學生
及各類不利處
境者參與。

前 三
項青年代表不
得低於委員總
數之二分之一。

四、委員陳秀寶等

8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 行
政院應設置青
年事務發展會
報，由行政院院
長召集學者專
家、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首
長及青年代表
組成，審議、協
調、推動及督導
本法相關事務。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

前二項青年代表應廣納不同背景青年，以民主機制運作為原則，且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諮詢

組織，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

五、委員柯志恩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每六個月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

前二項青年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且青年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蒐集及反映

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建言。

六、委員伍麗華等

3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

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

前二項青年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應涵蓋各族群。

各級政府得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

進建言。

七、委員林宜瑾等

3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

<p>青年代表組成， 協調及督導本法 執行情形。</p>	<p>前二項青 年代表不得低 於委員總數之 二分之一。</p>	<p>各級政府 應設置青年諮 詢組織，蒐集及 反映青年意見 ，並針對青年關 注之公共政策 ，提供策進建言 。</p> <p>第一項、第 二項及前項之 遴聘與運作，應 遵循民主程序 與原則。</p>	<p>(照委員吳思瑤 等 47 人、王美 惠等 17 人、郭 昱晴等 18 人、 邱若華等 18 人</p>
			<p>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為支 持青年並促進 政府及社會各</p>
			<p>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 應訂定全國青 年日，以支持青</p>
			<p>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 應訂定全國青 年日，以支持青</p>
			<p>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 應訂定臺灣青 年日，以提升對</p>
			<p>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為支 持青年並促進 政府及社會各</p>
			<p>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 應訂定臺灣青 年日，以提升對</p>

<p>、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青年日，以支持青年並提升各界對青年議題之關懷。</p>	<p>界共同關懷青年、青年發展及青年事務，應訂定臺灣青年日。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為支持青年並促進政府及社會各界共同關懷青年、青年發展及青年事務，特訂定七月十六日為臺灣青年日。 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青年日，以支持青年並提升各界對青年議題之關懷。</p>	<p>共同關懷青年事務，特訂定八月十二日為全國青年日。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青年日，以支持青年並提升各界對青年議題之關懷。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促進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共同關懷青年議題應訂定青年日，並放假一日。 委員伍麗華 SaidthaiTahoveca 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青年</p>	<p>青年議題之重視。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青年日，以支持青年並提升各界對青年議題之關懷。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青年日，以彰顯青年對社會的貢獻，並提升全社會對青年議題之重視與支持。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為支</p>	<p>年並提升各界對青年議題之關懷。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為支持青年並促進政府及社會各界共同關懷青年、青年發展及青年事務，特訂定八月十二日為全國青年日。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政府為支持青年並促進政府及社會各界共同關懷青年、青年發展及青年事務，應制定全國</p>	<p>注、深化推展青年議題。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設立青年專屬節日可促進人民對於青年議題之關注、深化推展青年議題。 二、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臺灣海外留學生組成的「新民主社」發行了《臺灣青年》，強調青年人要奮起，努力發展文化，刊物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內容，為臺灣青年知識份子發行刊物進行社</p>
---	---	---	---	---	--

<p>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青年日，以支持青年並提升各界對青年議題之關注。</p>	<p>持青年並促進政府及社會各界共同關懷青年、青年發展及青年事務，特訂定八月十二日為青年日。</p>	<p>青年日。 前項全國青年日之具體日期，應由政府召開青年會議，廣納青年意見後決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青年週，以彰顯青年主體及自我探索精神，促進各級政府辦理青年公共參與、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及其呈現成果，並鼓勵各級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之青年</p>	<p>會溝通與教育的先驅，對日後的新文化運動亦具深遠影響。為紀念當年臺灣知識份子的貢獻，特將七月十六日訂定為臺灣青年日。</p> <p>委員吳思璿等 47 人提案： 藉由訂定相關節日，深化推展青年議題，並提升各界對青年族群之關懷與支持。</p> <p>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明定青年日，以節日訂定實施之方式提升各界對青年議題的關注。</p>
<p>委員范震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為支持青年並促進政府及社會各界共同關懷青年、青年發展及青年事務，特訂定八月十二日為全國青年日。</p> <p>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青</p>	<p>年日，以提升各界對青年議題之關懷。</p>	<p>府應訂定全國青年週，以彰顯青年主體及自我探索精神，促進各級政府辦理青年公共參與、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及其呈現成果，並鼓勵各級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之青年</p>	<p>會溝通與教育的先驅，對日後的新文化運動亦具深遠影響。為紀念當年臺灣知識份子的貢獻，特將七月十六日訂定為臺灣青年日。</p> <p>委員吳思璿等 47 人提案： 藉由訂定相關節日，深化推展青年議題，並提升各界對青年族群之關懷與支持。</p> <p>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明定青年日，以節日訂定實施之方式提升各界對青年議題的關注。</p>

人員適度休假。

委員范雲等 16 人

提案：

一、設立專屬節日為國家肯認族群重要性手法之一，可促進人民對於青年議題之關注。

二、聯合國大會於 2009 年通過第 64/134 號決議，訂定自 2010 年起，每年 8 月 12 日為國際青年日。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聯合國依 1999 年「54/120」決議，定有國際青年日。爰比照國際上之作法明定全國青

年日。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青年日，以支持青年並提升各界對青年議題之關懷。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青年日，以支持青年並提升各界對青年議題之關懷。

年日。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全國青年日之
訂定。

二、藉由訂定相關
節日，深化推展
青年議題，並提
升各界對青年
族群之關懷與
支持。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以節日訂定提升
社會對青年議題
之關懷。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參考聯合國明定
每年 8 月 12 日為
國際青年日。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聯合國依 1999 年「54/120」決議，定有國際青年日。爰比照國際上之作法，明定全國青年日。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明定青年日放假一日。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ne**

等 18 人提案：

- 一、全國青年日之訂定。
- 二、藉由訂定相關節日，深化推展青年議題，並提升各界對青年族群之關懷與支持。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聯合國於 1999 年通過第 54/120 號決議，將國際青年日訂於每年 8 月 12 日，爰明定我國應設立臺灣青年日。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藉由訂定相關節日，深化推展青年議題，並提升各界對青年族群之關懷與支持。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設立「全國青年日」具有高度象徵意義，透過制度化紀念日，使青年議題獲

得持續關注，並凝聚社會對青年的肯定與支持。

二、可參考聯合國「國際青年日」之精神，於當日舉辦青年論壇、頒獎表揚、公共參與活動等，展現青年多元價值與社會影響力。

三、本條有助於形塑青年自信與正向形象，強化青年政策之社會共識，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社會發展。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一、設立專屬節日為國家肯認族群重要性手法之一，可促進人民對於青年議題之關注。

二、聯合國大會於 2009 年通過第 64/184 號決議，訂定自 2010 年起，每年 8 月 12 日為國際青年日。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藉由訂定青年相關節日，同時深化發展青年議題，提升社會各界對青年族群之關懷與支持。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設立專屬節日是國家重視特定族群的重要象徵，有助提升社會對青年議題的認識與關注。聯合國已將每年 8 月 12 日訂為國際青年日，我國亦應比照設置青年節，藉此深化青年政策推動，並凝聚社會對青年的支持與重視。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 一、設立專屬節日為國家肯認族群重要性手法之一，可促進人民對於青年議

題之關注。

二、青年日主體為全國青年，應由全體青年共同決議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參照韓國青年基本法之立法例，訂定全國青年週，深化各界對青年之重視，爰定於本條。為使青年週有實質意義，特規定於青年週由各級政府，呈現青年公共參與、國際交流之成果，以促使平時各級政府積極辦理該等事務；並明定事業及各級政府，青年人員宜於

青年週期，適度休假。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王美惠等

17 人、郭昱晴等

18 人、邱若華等

18 人、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委員林宜瑾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條 中央政

府應訂定全國

青年日，以支持

青年並提升各

界對青年議題

之關懷。

三、委員林宜瑾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條 政府應

訂定全國青年

日，以支持青年

(照行政統提案 通過) 第三十條 本法 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黃捷等 17 人 提案： 第十六條 本法 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法 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吳思璐等 4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陳培瑜等 17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等 18 人 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黃捷等 17 人 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 日期。 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 日期。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 日期。 委員吳思璐等 47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 日期。 委員陳培瑜等 17	並提升各界對 青年議題之關 懷。
--------------------------------------	-------------------------	---	---	--	---	---	------------------------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范雲等 16 人 提案：	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行。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 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 日期。 委員范雲等 16 人 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 期。
第二十六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陳秀實等 21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陳秀實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 期。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 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 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時亦同。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 日期。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 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 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 法自公布日施 行。	委員伍麗華	委員洪孟楷等 16		

<p>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p>	<p>Saidhai Tahoveca he 等 18 人提案：</p>	<p>人提案：</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日期。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p>	<p>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二、委員柯志恩等 4 人修正動議：</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自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規。</p> <p>其他有關青年之法規，除對青年保障優於本法者外，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p>						
---	--	--	--	--	--	--

<p>(不予採納)</p>	<p>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相關事項。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各級主管機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基金孳息。 三、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四、其他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p>	<p>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等相關事項。</p> <p>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相關業務。 前項基金</p>	<p>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等相關事項。</p> <p>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相關業務。 前項基金</p>	<p>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一、國家為持續協助各世代青年發展，應將發展財源制度性規劃，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並於第二項定明基金來源。 二、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青年發展基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p>
---------------	---	---	--	---

<p>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相關事項。</p> <p>前項基金來源如下：</p> <p>一、各級主管機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二、基金孳息。</p> <p>三、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p> <p>四、其他收入。</p>	<p>來源如下：</p> <p>一、各級主管機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二、基金孳息。</p> <p>三、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p> <p>四、其他收入。</p> <p>第一項基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p>	<p>來源如下：</p> <p>一、各級主管機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二、基金孳息。</p> <p>三、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p> <p>四、其他收入。</p> <p>第一項基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p>	<p>一、國家為持續協助各世代青年發展，應將發展財源制度性規劃，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並於第二項定明基金來源。</p> <p>二、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青年發展基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p> <p>一、國家為持續協助各世代青年</p>
---	---	---	--

<p>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相關事項。</p> <p>前項基金來源如下：</p> <p>一、各級主管機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二、基金孳息。</p> <p>三、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p> <p>四、其他收入。</p>	<p>展相關業務。</p> <p>前項基金來源如下：</p> <p>一、各級主管機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二、基金孳息。</p> <p>三、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p> <p>四、其他收入。</p> <p>第一項基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p>	<p>關事務。</p> <p>前項基金來源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二、基金孳息。</p> <p>三、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p> <p>四、其他收入。</p> <p>第一項基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p>	<p>發展，應將發展財源制度性規劃，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並於第二項定明基金來源。</p> <p>二、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青年發展基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青年發展創業基金，辦理青年相關發展</p>
--	--	--	--

<p>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青年發展與創業基金，辦理青年相關發展業務及輔導創業。</p> <p>前項基金來源如下：</p> <p>一、各級主管機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二、基金孳息。</p> <p>三、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p> <p>四、其他收入。</p> <p>第一項基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p>	<p>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相關事項。</p> <p>前項基金來源如下：</p> <p>一、各級主管機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二、基金孳息。</p> <p>三、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p> <p>四、其他收入。</p> <p>第一項基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p>	<p>經費預算，辦理本法所定業務。</p> <p>弱勢青年之獎勵、補助、優惠、減免或其他措施，由各級政府以辦法定之。</p> <p>政府應設立青年發展基金，辦理本法所定事務，其基金管理會之委員組成，應符合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納入青年代表。</p>	<p>業務及輔導創業。</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國家為持續協助各世代青年發展，應將發展財源制度性規劃，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並於第二項定明基金來源。</p> <p>二、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青年發展基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p>
---	---	---	---

<p>助。</p> <p>四、其他收入。</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行政 院應設置青年 發展基金，辦理 青年發展相關 事項。</p> <p>前項基金 來源如下：</p> <p>一、各級主管機 關循環預算程 序之撥款。</p> <p>二、基金孳息。</p> <p>三、人民、事業 或團體之捐 助。</p> <p>四、其他收入。</p> <p>第一項基 金之設置、補助 對象、申請及審 查程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p>	<p>人提案：</p> <p>明定各級主管機 關應成立青年發 展與基金，辦理青 年相關業務。</p> <p>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p> <p>一、為保障青年事 務預算之充裕 ，爰訂定第一項 ，明定各級政府 應寬列支持青 年事務預算，保 障專款專用，合 理分配及運用 ，持續充實青年 政策所需預算。</p> <p>二、為因應青年政 策需求，增加多 元預算管道與 預算管理及運 用之彈性，爰訂</p>
--	---

<p>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相關事項。</p>	<p>定第二項，明定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等相關事項。</p>
<p>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相關業務。</p>	<p>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成立青年發展與基金，辦理青年相關業務。</p>	<p>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青年發展與基金，辦理青年相關業務。</p>
<p>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相關業務。</p>	<p>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相關事項。</p>	<p>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成立青年發展與基金，辦理青年相關業務。</p>
<p>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相關業務。</p>	<p>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相關事項。</p>	<p>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成立青年發展與基金，辦理青年相關業務。</p>
<p>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相關業務。</p>	<p>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相關事項。</p>	<p>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成立青年發展與基金，辦理青年相關業務。</p>

財源制度性規劃，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並於第二項定明基金來源。

二、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青年發展基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國家為持續協助各世代青年發展，應將發展財源制度性規劃，爰於第一項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並於第二項定明基金來源。

二、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青年發展基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國家為持續協助各世代青年發展，應將發展財源制度性規劃，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

基金，並於第二項定明基金來源。

二、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青年發展基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青年事務預算之充裕，爰訂定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支持青年事務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

政策所需預算。

二、為因應青年政策需求，增加多元預算管道與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爰訂定第二項，明定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等相關事項。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青年發展與基金，辦理青年相關業務。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一、國家為持續協助各世代青年發展，應發展財

源制度性規劃，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並於第二項明定基金來源。

二、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青年發展基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台灣民眾黨團

提案：

- 一、明定寬列經費預算於第一項。
- 二、為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族群、宗教、身心障礙、地域……

等具特殊不利處境之弱勢青年，各級政府得制定辦法，提供各種就學、生活、就業、醫療及住宅協助等措施。爰定於第二項。

三、舉凡過去保障特定族群之基本法，以設立基金作為財源保障，輒有立法例，例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客家基本法第十八條、新住民基本法第八條。為彰顯政府對青年族群之重視，特立法

<p>授權得設立基金，並為強調健全公共參與機制，其管理組織參考新住民基金法第八條第二項之立法例，規定應合乎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遴聘青年代表參與法規政策計畫之原則。爰定於第三項。</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 本法為青年事務共同性規範，青年各項權利之依據。本法施行後其他</p>		
	<p>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p>	<p>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p>	<p>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p>	<p>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p>		
<p>(不予採納)</p>						

<p>定、修正或廢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p>	<p>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p>	<p>定)、修正或廢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p>	<p>定、修正或廢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p>	<p>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p>	<p>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青年事務專責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p>	<p>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p>	<p>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本法為青年事務共同性規範，青年各項權利之依據。本法施行後其他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p>
<p>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p>	<p>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p>	<p>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p>	<p>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青年事務專責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p>	<p>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參考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文化基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三十條</p>
<p>委員陳培瑜等 17</p>	<p>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p>	<p>委員張嘉郡等 20</p>	<p>法規定解釋、適用之。</p>	<p>基本法第三十條</p>

<p>中央青年事務專責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p>	<p>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p>	<p>本法施行後，其他法規有關青年之規定，除對青年保障優於本法者外，優先適用本法規定。</p>	<p>共同性規範，青年各項權利之依據。本法施行後其他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p>
<p>委員陳秀實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p>	<p>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規定，制定或修訂相關法規，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p>	<p>委員陳秀實等 21 人提案： 本法為青年事務共同性規範，青年各項權利之依據。本法施行後其他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施行後，青年事務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p>	<p>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青年政策法令。</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施行後，青年事務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p>

<p>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p> <p>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条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p>	<p>關法規。</p> <p>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条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p>	<p>之。</p> <p>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p> <p>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p>
<p>二、參考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文化基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三十條等，規定本法施行後其他青年事務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p> <p>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本法施行後，其他青年事務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p>	<p>關法規。</p> <p>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p>	<p>或廢止。</p> <p>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本法施行後，其他青年事務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p> <p>委員林月琴等 19</p>

<p>人提案： 一、本法為青年事務共同性規範，青年各項權利之依據。 二、規定本法施行後其他文化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p>	<p>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合法規者，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 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青年事務專責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p>
<p>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後其他青年事務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p>	
<p>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後其他青年事務相關法規應配合制</p>	

(訂)定、修訂或廢止。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法施行後，實為青年事務之共同性規範及青年各項權利之依據。爰參考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等法規之立法體例，本法施行後，其他青年事務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後其他青年事務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訂或廢止。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本法係青年發展政策法令之總則性規範，乃所有青年發展政策法令之依據，現行有關青年發展法令應依本法之規定，予以修正、廢止或增補之。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後其他青年事務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訂或廢止。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後其他青年事務相

關法規應配合制
(訂)定、修正或
廢止。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本法施行後，將為
唯一青年專法，爰
應依本法制訂(定
)相關子法，並修
正或廢止其餘青
年事務之法規。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參考教育基本法
第十六條、通訊傳
播基本法第十六
條、原住民族基本
法第三十四條、文
化基本法第二十
九條及社會福利
基本法第三十條
等，規定本法施行

後其他青年事務
相關法規應配合
制(訂)定、修正
或廢止。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後
其他青年事務相
關法規應配合制
(訂)定、修訂或
廢止。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後
其他青年事務相
關法規應配合制
(訂)定、修訂或
廢止。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為青年發
展政策之上位

規範，實施後應與現行各項青年相關法令進行整合，避免法規間之矛盾與重疊。

二、主管機關應盤點並檢討現行法規中涉及青年之條文，依法原則推動法制調整，確保政策目標得以落實。

三、本條強調政策法制化與體系化的重要性，透過系統性修法，建立一套具一致性、延續性與前瞻性的青年發展法律架構。

委員 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後
其他青年事務相
關法規應配合制
(訂)定、修訂或
廢止。

委員 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一、明訂本法為青
年事務共同性
規範及各項權
利依據。故本法
施行後，其他相
關法規應配合
制(訂)定、修
正或廢止。
二、隨著青年需求
及社會環境的
變遷，現行法規
可能存在不符
台青年發展需

求或本法宗旨的條文，導致政策效果受到限制或無法落實。透過定期檢討法規，各級政府能確保其法規與本法精神一致，並調整政策方向，增強政策的適切性和實施效果。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後其他青年事務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訂或廢止。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後

其他青年事務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訂或廢止。

委員范雲等 24 人

提案：

本法為青年事務共同性規範，青年各項權利之依據。本法施行後其他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參考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文化基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社會福利

基本法第三十條等，規定本法施行後其他青年事務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本法為青年事務的基本規範，確立的青年各項權利的法律依據。施行後，相關法規應根據需要進行相應的制定、修訂或廢止，以確保法律體系的一致性與協調性，讓青年權益達到更完善的法律保障。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後其他青年事務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訂或廢止。

台灣民眾黨團

提案：

一、本法屬青年政策之基本方針，立法後尚有若干須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修正調整法規，茲參照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

定者，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爰定於第一項。

二、本次立法之前，各級政府青年政策並無統一指導原則，因而散見於各種規定。本法旨在建立青年政策基本方針，雖各級政府於本法制定後，應依第一項，以本法之原則，限期檢討法規。惟各該法規若對青年保障優於本法，例如年齡範圍更寬，或協助措施更優惠，前此情形

<p>，無須強行更改 為本法標準。爰 定於第二項。 審查會： 不予採納。</p>						
---	--	--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宜瑾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外，委員陳菁徽等、委員林岱樺等、委員羅智強等分別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6、8、11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陳菁徽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有鑑於行政院於近年推動「青年政策白皮書」及各項跨部會之青年活動方案，惟我國現今仍缺乏上位法源依據，難以確保政策延續性。再者，我國青年政策長期以來分散於各部會與不同法規，缺乏系統性之規劃，青年在教育、就業、創業、住宅、健康及公共參與等面向，權益保障與發展資源時因制度過育鬆散而有所不足。青年世代正面臨少子化、高齡化、全球化及產業轉型等多重挑戰，其社會處境與需求更顯複雜，因此為使國家青年政策更臻明確與制度化，確保青年能在快速變動的社會環境中獲得充分支持與保障，並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能量，厚植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礎，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顏寬恒 鄭正鈴 陳超明 葉元之 黃健豪

張智倫 牛煦庭 涂權吉 林倩綺 王育敏

吳宗憲 黃建賓 邱若華 魯明哲 呂玉玲

青年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青年正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產業轉型與全球化競爭等多重挑戰，然而，青年不僅是社會中最具創造力與韌性的族群，更是國家發展之核心資源，惟我國青年政策長期以來分散於各行政機關與不同法規，缺乏統整性與系統性規劃，造成青年在教育、就業、創業、住宅、健康及公共事務等面向，權益保障與發展資源時常因部門分工零散而不足，雖行政院於近年推動各項青年相關政策，惟仍缺乏上位法源之依據。難以確保政策推動之延續性，故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之青年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中央政府之執掌。（草案第四條）

- 五、地方政府之執掌。（草案第五條）
- 六、政府應建立青年之公共參與常設機制。（草案第六條）
- 七、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永續之社會及環境。（草案第七條）
- 八、青年學習及受教育權利。（草案第八條）
- 九、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之政策。（草案第九條）
- 十、青年創新創業政策。（草案第十條）
- 十一、政府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與家庭政策及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政府應推展促進青年身心健康之政策，保障青年人身安全，禁止一切形式之暴力及歧視。
（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四、政府應推展青年運動，並支持青年運動平權。（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五、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支持青年參與藝文工作。（草案第十六條）
- 十六、政府應支持並協助青年達成經濟獨立及穩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七、政府應積極輔導培養青年金融素養並促進防制詐騙工作，降低青年被詐騙風險，強化青年防制詐騙知能。（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八、政府應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培育青年公共事務人才。（草案第十九條）
- 十九、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一、政府應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並消弭數位落差。（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二、各級政府應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三、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費用，以推動青年事務。（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四、政府應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五、政府應鼓勵從事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研究、調查、統計，並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六、為落實本法相關事務，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各級政府並得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七、各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其訂修、廢止前之解釋及適用方式。（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八、本法施行日。（草案第二十九條）

青年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青年發展，維護青年權益，協助青年自我實現，增進青年公共參與，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p>一、鑒於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核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所稱青年為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並審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明定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爰明定本法所稱青年為十八歲至三十五歲。</p> <p>二、復考量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訂、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或計畫時，其適用之年齡範圍或有從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等不同實際需求，為利政策推動，爰於後段明定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所稱法令，包括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併予敘明。</p>	
第三條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推展與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p> <p>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青年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勞動主管機關：青年就業促進、勞動權益、就業環境、協助青年職涯探索與職業訓練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經濟主管機關：青年創新、創業、創業資金取得、培訓課程、諮詢輔導與育成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住宅主管機關：青年居住權益、公共社會住宅與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衛生主管機關：青年心理衛生、健康促</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p> <p>二、鑒於青年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且現行實務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推動青年相關之政策及業務，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履行其職務時，特別關注青年議題，例如，勞動部及經濟部於推動就業及創業相關業務時，應特別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進行職業訓練等，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為利共同推動青年事務，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p>	

<p>進、生育與醫療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警政主管機關：青年人身安全維護、防制詐騙、預防犯罪與暴力防治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運動主管機關：青年運動之發展、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文化主管機關：青年文化參與、欣賞與創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金融主管機關：青年金融商品、服務措施、金融素養與財務管理能力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數位主管機關：青年數位素養、數位參與與數位產業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一、科技主管機關：青年新興與前瞻科技運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第四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p> <p>一、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青年發展政策之督導及協調。</p> <p>三、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四、其他全國性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一、鑒於涉及青年事務相關事項，有須由中央政府通盤考量、統合辦理或具全國一致性規範之必要，爰明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之事項，俾由中央政府據以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p> <p>二、另因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係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編列，例如，青年創業貸款、青年購屋貸款、青年租金補貼等，爰於第三款明定中央政府應就不同事項之青年發展經費進行分配及補助，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p> <p>一、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政策、自治法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二、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執行。</p> <p>三、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四、其他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考量青年事務亦有需因地制宜而歸屬地方政府權限者，爰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青年事務之事項，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規劃、執行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p>

<p>第六條 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常態性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前項常態性機制，應有青年參與名額及程序之保障。</p> <p>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p>	<p>一、為推動「青年主流化」，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納入以青年為主體之觀點通盤思考，並考量青年族群作為該等領域之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利害關係人，為使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制定更為周詳，並提升青年賦能與當責及公民參與之主動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建立青年參與政府政策、法規及計畫形成之常設機制，期使政策、法規、計畫形成過程更為公正及透明，確保青年族群之意見有表達之機會。</p> <p>二、為使青年能真正參與政策、法規及計畫之擬訂，提供適切之意見，並避免青年參與機制流於形式，爰於第二項明定青年代表應具有一定之代表性，並對於所參與之領域具有足夠之熟悉度。</p>
<p>第七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在社會與環境永續發展中之機會與權益。</p> <p>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建立不減損或增進青年發展之機會及福祉，共同促進性別平等、消弭貧窮之社會願景。</p> <p>政府應鼓勵並支持青年推動及參與能源轉型、環境保護及其他永續發展議題，共同實現國家淨零轉型目標。</p>	<p>一、為呼應聯合國西元二〇三〇年永續發展議程，期盼至西元二〇三〇年時能夠消除貧窮及饑餓，實現尊嚴、公正、包容之和平社會，守護地球環境與人類共榮發展，以確保當代與後世均享有安居樂業之生活，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青年係推動社會進步、國家發展之關鍵動力，為促進世代共榮，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使青年享有不減損或增進其發展之機會及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鼓勵青年對永續環境之貢獻，及響應國家環境產業發展方向，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八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受教育之權利，並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擴展學習機會，以培育青年之技能、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p>	<p>一、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明定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利、應廣為設立技術與職業教育、高等教育應平等開放之精神，爰於本條前段明定青年享有之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落實其保障。</p> <p>二、鑒於教育應謀求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且青年應變世界變化更為多元、迅速，故政府應致力於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助青年生涯規劃，以建構適性發展之學習環境，並拓展其生活網絡；又為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建構韌性社會，亦應使青年具備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以適應世界發展，爰為本條後段規定。</p>

<p>第九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培養工作核心素養，提供適性職業訓練，提升勞動條件，改善就業環境，營造工作及生活兼顧之友善職場。</p>	<p>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p> <p>二、青年正值職涯發展之重要階段，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執行相關計畫，提升青年就業能力，為進一步強化及優化青年就業事項，支持青年就業並建構友善職場，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促進青年創新及創業，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提供創業資源，建立有利青年之創業生態系。</p>	<p>青年具創新精神，富有熱忱及創意，充滿創新及創業能量，鑒於創新、創業更有助於提升國家競爭軟實力，為鼓勵與支持青年創新及創業，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持續訂定相關政策，提升青年創新及創業能力，強化青年創業資源及環境，並建立創業生態系，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獎勵青年返留鄉，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p>	<p>為鼓勵青年在地或返鄉發展，藉由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連結在地需求，促進青年交流及組織合作，增進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逐步落實青年政策，並提供青年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政府應訂定居住與家庭政策，保障青年居住權益及友善育兒環境、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支持系統。</p> <p>青年育有子女者，政府應積極採取獎勵、補貼、貸款協助等措施，確保其享有安適且宜居之家庭生活環境。</p>	<p>一、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保障青年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權，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益，提升青年家庭生活品質，以期打造青年安居且適育之環境。另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明定人人皆享有為維持本人及其家屬之健康、福利所需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及必要之社會服務；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訂定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服務等家庭政策，並建立相關支持系統。</p> <p>二、鑒於青年育有子女者，更有獲得家庭生活環境之需要，政府應積極採取優先配住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或首次購屋優惠貸款等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促進青年身心健康、預防物質濫用，增加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商之機會。</p> <p>政府應積極鼓勵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開設社會情緒教育、情感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p>	<p>一、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有關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之規定，並呼應聯合國「促進健康生活與福祉」、「消弭不平等現象」永續發展之目標，及世界衛生組織（WHO）「心理健康是普世人權」之理念，以強化、促進心理健康，行政院已核定「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全面提升國民心理健康。考量身心健康係生存之根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推展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之政策，並關注預防物質濫用等重要議題，保障其身心及生活均衡發展，與社會正向互動，並提升身心韌性，以因應當代環境之多元風險及衝擊。</p> <p>二、又為因應社會近年青年議題，強化政府對情緒教育、生命教育及情感教育之重視，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及防制霸凌。</p>	<p>為消除不平等觀念，營造暴力零容忍、包容多元性之社會，使青年能安心無懼地生活、逐夢，政府應訂定相關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推動政策，營造健康之運動休閒環境，鼓勵青年廣泛參與運動，提升技能發展，並保障運動平權。</p>	<p>為提升青年健康力，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p>
<p>第十六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具多元性及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p>	<p>一、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明定人人享有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及欣賞藝術之權利。</p> <p>二、文化權涉及青年人格發展及創造力之培養，爰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多元性與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以促進在地文化發展，深耕文化底蘊及文化力。</p>
<p>第十七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支持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及協助。</p> <p>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以協助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p>	<p>一、鑒於政府應協助青年擁有經濟獨立及安定生活，其不僅為青年經濟自由之基本條件，亦為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精神，爰為第一項規定。</p>

<p>力。</p>	<p>二、考量高齡化、少子女化之社會趨勢，青年承擔照顧家庭成員之主要責任，為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爰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p>
<p>第十八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培養青年金融素養，培植金融識能及良好財務管理能力，並鼓勵、輔導金融機構提供青年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措施。</p> <p>政府應推展防制詐騙工作，加強青年防制詐騙知能，降低青年被詐騙風險，並提供受害者多元服務措施。</p>	<p>一、為提升青年整體財金能力，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積極輔導金融機構為青年規劃適合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協助其參與金融活動並妥善財務管理運用；培養金融素養，加強金融教育及金融識能。</p> <p>二、為因應近年社會議題，加強青年之金融風險抵抗力，防範金融詐騙，政府應推動防制詐騙教育及措施，以降低青年遭受詐騙風險，並提供受詐騙者必要之協助，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素養，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青年政策。</p>	<p>為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權，政府應積極培育及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公共參與之機會，促進青年社會關懷，賦予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實質影響力，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培力計畫。</p> <p>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青年政策。</p>	<p>一、為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以及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活動，促進青年社會參與，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酌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為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支持青年相關政策，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社會，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強化青年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並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給予經濟、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為積極推動青年參加國際事務，拓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參與力及競爭力，善盡全球公民責任，並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並落實在地行動，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養與國際交往之能力，朝全球化發展，爰規定政府應對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採取具體措施，並給予經濟上、外交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防治數位暴力，弭平數位落差，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培育數位領域人才。</p>	<p>一、數位社會為世界發展之趨勢，為保障青年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之機會及權益，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並弭平數位落差實現無障礙資訊社會之理想。並防治數位暴力</p>

<p>政府應促進青年享有學習新興科技機會，並鼓勵青年善用前瞻科技，以創造社會福祉。</p>	<p>，並支持青年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藉由培育數位領域人才促進數位經濟及數位產業發展，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利用新興科技或前瞻科技，能以更有效率或創新模式因應社會需求，增進社會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p>	<p>明定青年事務行政體系。</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p>	<p>一、為保障推動青年事務之預算充裕，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並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優先提供就學、生活、就業、醫療及住宅等獎勵或補助。</p> <p>二、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政策方向，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p>	<p>為建立我國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p> <p>政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以作為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一、青年政策推動應建立在以證據與研究為基礎之政策及法規上，為完善基礎資訊，須仰賴精確之研究、調查及統計資料，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針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p> <p>二、為提供青年政策擬訂、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p>	<p>一、青年政策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青年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建立督導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審議、協調等事項，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並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首長及青年代表共同參</p>

<p>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p> <p>前二項青年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各級政府得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p>	<p>與、討論。</p> <p>二、另為落實本法所定事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亦應召開跨單位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進行討論，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落實青年參與，爰於第三項規定青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p> <p>四、行政院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地方政府亦日益重視青年事務，並聆聽青年意見，截至一百十四年二月，全國已有二十一縣設置青年諮詢組織。為鼓勵青年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及提供青年理性表達意見之管道，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p> <p>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p>	<p>一、本法屬青年政策之基本方針，立法後仍須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調整法規之內容，參酌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青年事務能符合本法之規定，源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鑒於「青年主流化」已成為國際趨勢，建議政府應以青年為核心主題，全面考量國家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以有效促進青年健全、多元及全面性發展。此外，應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平台，以助力我國社會的永續發展，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吳思瑤 鍾佳濱 蔡易餘 賴瑞隆 陳秀寶

李坤城 黃秀芳 莊瑞雄 王美惠 陳素月

陳 瑩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陳培瑜

陳冠廷 郭昱晴

青年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青年係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之關鍵動力，政府應協助青年實現個人之尊嚴及價值，保障其經營幸福生活，確保社會參與等權利，以促進青年健全、多元及全面性發展，期使青

年能與其他世代共同肩負起促進社會和諧、進步之責任。中央及地方政府雖從就業、創業、教育、居住、健康、經濟、文化、社會參與及國際參與等面向，持續推動青年政策，協助青年發展，然而，目前各級政府有關青年之政策、計畫及措施，尚缺乏整合性之立法規範。

鑒於「青年主流化」已成為國際趨勢，為持續推動落實「青年主流化」，政府應以青年為主體，從青年觀點通盤考量所有之政策、法規及計畫，方能有效促進青年發展，激發其韌性及創造力，培養獨立思考能力，厚植工作及生活技能，以達到經濟獨立自主，並保障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及管道，培植具有民主素養並成為健康堅韌之世界公民，以致力於社會永續發展。

綜上，為推動青年事務，促進青年多元發展，爰擬具「青年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適用對象與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事項。（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政府應建立青年參與機制。（草案第六條）
- 四、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永續之社會及環境。（草案第七條）
- 五、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之學習及受教權，致力於促進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支持青年創新及創業。（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六、政府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草案第十一條）
- 七、政府應訂定居住與家庭政策，保障青年居住權益，並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草案第十二條）
- 八、政府應推展促進青年身心健康之政策，保障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及防制霸凌。（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九、政府應推展青年運動、保障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達成經濟獨立及穩定。（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十、政府應積極輔導培養青年金融素養並促進防制詐騙工作，降低青年被詐騙風險，加強青年防制詐騙知能。（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一、政府應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培育青年公共事務人才。（草案第十九條）
- 十二、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活動。（草案第二十條）
- 十三、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並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善用前瞻科技。（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十四、各級政府應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五、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費用，並優先獎勵或補助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青年。（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六、政府應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七、政府應鼓勵從事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研究、調查、統計，並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八、為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各級政府並得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草案第二十七條）

青年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推動青年發展，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協助青年自我實現、享有幸福生活，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健全民主社會公民之責任，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一、青年係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之關鍵動力，政府應協助青年實現個人之尊嚴及價值，保障其經營幸福生活，確保社會參與等權利，以促進青年健全、多元及全面性發展，期使青年能與其他世代共同肩負起促進社會和諧、進步之責任。</p> <p>二、鑒於青年發展涉及層面廣泛，不同領域相互間密切關聯，為達促進青年多元發展之目標，應有統合性規範，以確立推動青年事務之基本原則、政策方向及施政方針，爰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鑒於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核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所稱青年為十五歲至三十五歲，及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之青年代表為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本國籍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並審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明定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爰明定本法所稱青年為十八歲至三十五歲。</p> <p>二、復考量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訂、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或計畫時，其適用之年齡範圍或有從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等不同實際需求，為利政策推動，爰於後段明定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所稱法令，包括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併予敘明。</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推展與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p> <p>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p> <p>二、鑒於青年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且現行實務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推動青年相關之政策及業務，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履行其職務時，特別關注青年議題，例如，勞動部及經濟部於推動就業及創業相關業務時，應特別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進行職業訓練</p>

<p>一、主管機關：青年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勞動主管機關：青年就業促進、勞動權益、就業環境、協助青年職涯探索與職業訓練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經濟主管機關：青年創新、創業、創業資金取得、培訓課程、諮詢輔導與育成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住宅主管機關：青年居住權益、公共社會住宅與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衛生主管機關：青年心理衛生、健康促進、生育與醫療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警政主管機關：青年人身安全維護、防制詐騙、預防犯罪與暴力防治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運動主管機關：青年運動之發展、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文化主管機關：青年文化參與、欣賞與創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金融主管機關：青年金融商品、服務措施、金融素養與財務管理能力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數位主管機關：青年數位素養、數位參與與數位產業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一、科技主管機關：青年新興與前瞻科技運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等，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為利共同推動青年事務，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p>
<p>第四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p> <p>一、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青年發展政策之督導及協調。</p> <p>三、中央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四、其他全國性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一、鑒於涉及青年事務相關事項，有須由中央政府通盤考量、統合辦理或具全國一致性規範之必要，爰明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之事項，俾由中央政府據以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p> <p>二、另因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係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編列，例如，青年創業貸款、青年購屋貸款、青年租金補貼等，爰於第三款明定中央政府應就不同事項之青年發展經費進行分配及補助，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p> <p>一、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政策、自治法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二、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執行。</p> <p>三、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四、其他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考量青年事務亦有需因地制宜而歸屬地方政府權限者，爰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青年事務之事項，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規劃、執行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p>
<p>第六條 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p> <p>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p>	<p>一、為推動「青年主流化」，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納入以青年為主體之觀點通盤思考，並考量青年族群作為該等領域之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利害關係人，為使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制定更為周詳，並提升青年賦能與當責及公民參與之主動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建立青年參與政府政策、法規及計畫形成之機制，期使政策、法規、計畫形成過程更為公正及透明，確保青年族群之意見有表達之機會。</p> <p>二、為使青年能真正參與政策、法規及計畫之擬訂，提供適切之意見，並避免青年參與機制流於形式，爰於第二項明定青年代表應具有一定之代表性，並對於所參與之領域具有足夠之熟悉度。</p>
<p>第七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p> <p>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建立不減損或增進青年發展之機會及福祉，共同促進性別平等、消弭貧窮之社會願景。</p> <p>政府應鼓勵青年推動、參與能源及環境保護等永續議題，共同實現淨零排放目標。</p>	<p>一、為呼應聯合國西元二〇三〇年永續發展議程，期盼至西元二〇三〇年時能夠消除貧窮及饑餓，實現尊嚴、公正、包容之和平社會，守護地球環境與人類共榮發展，以確保當代與後世均享有安居樂業之生活，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青年係推動社會進步、國家發展之關鍵動力，為促進世代共榮，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使青年享有不減損或增進其發展之機會及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鼓勵青年對永續環境之貢獻，及響應國家環境產業發展方向，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八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落實保障青年享有之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並致力建構多元</p>	<p>一、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明定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利、應廣為設立技術與職業教育</p>

<p>學習環境，擴展學習場域，協助青年適應世界發展，提升青年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p>	<p>、高等教育應平等開放之精神，爰於本條前段明定青年享有之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落實其保障。</p> <p>二、鑒於教育應謀求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且青年應變世界變化更為多元、迅速，故政府應致力於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助青年生涯規劃，以建構適性發展之學習環境，並拓展其生活網絡；又為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建構韌性社會，亦應使青年具備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以適應世界發展，爰為本條後段規定。</p>
<p>第九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培養工作核心素養，提供適性職業訓練，提升勞動條件，改善就業環境，營造工作及生活兼顧之友善職場。</p>	<p>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p> <p>二、青年正值職涯發展之重要階段，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執行相關計畫，提升青年就業能力，為進一步強化及優化青年就業事項，支持青年就業並建構友善職場，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創新及創業，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提供創業資源，建立創業生態系。</p>	<p>青年具創新精神，富有熱忱及創意，充滿創新及創業能量，鑒於創新、創業更有助於提升國家競爭軟實力，為鼓勵與支持青年創新及創業，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持續訂定相關政策，提升青年創新及創業能力，強化青年創業資源及環境，並建立創業生態系，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獎勵青年返留鄉，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p>	<p>為鼓勵青年在地或返鄉發展，藉由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連結在地需求，促進青年交流及組織合作，增進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逐步落實青年政策，並提供青年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政府應訂定居住與家庭政策，保障青年居住權益及友善育兒環境、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支持系統。</p> <p>青年育有子女者，政府應積極採取提供獎勵、補貼、貸款協助等措施，協助其獲得宜居之家庭生活環境。</p>	<p>一、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保障青年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權，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益，提升青年家庭生活品質，以期打造青年安居且適育之環境。另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明定人人皆享有為維持本人及其家屬之健康、福利所需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及必要</p>

	<p>之社會服務；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訂定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服務等家庭政策，並建立相關支持系統。</p> <p>二、鑒於青年育有子女者，更有獲得家庭生活環境之需要，政府應積極採取優先配住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或首次購屋優惠貸款等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促進青年身心健康、預防物質濫用，增加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商之機會。</p> <p>政府應積極鼓勵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開設社會情緒教育、情感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p>	<p>一、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有關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之規定，並呼應聯合國「促進健康生活與福祉」、「消弭不平等現象」永續發展之目標，及世界衛生組織（WHO）「心理健康是普世人權」之理念，以強化、促進心理健康，行政院已核定「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全面提升國民心理健康。考量身心健康係生存之根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推展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之政策，並關注預防物質濫用等重要議題，保障其身心及生活均衡發展，與社會正向互動，並提升身心韌性，以因應當代環境之多元風險及衝擊。</p> <p>二、又為因應社會近年青年議題，強化政府對情緒教育、生命教育及情感教育之重視，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及防制霸凌。</p>	<p>為消除不平等觀念，營造暴力零容忍、包容多元性之社會，使青年能安心無懼地生活、逐夢，政府應訂定相關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p>	<p>為提升青年健康力，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p>
<p>第十六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具多元性及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p>	<p>一、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明定人人享有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及欣賞藝術之權利。</p> <p>二、文化權涉及青年人格發展及創造力之培養，爰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p>

	<p>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多元性與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以促進在地文化發展，深耕文化底蘊及文化力。</p>
<p>第十七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支持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及協助。</p> <p>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以協助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p>	<p>一、鑒於政府應協助青年擁有經濟獨立及安定生活，其不僅為青年經濟自由之基本條件，亦為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精神，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高齡化、少子女化之社會趨勢，青年承擔照顧家庭成員之主要責任，為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爰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p>
<p>第十八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培養青年金融素養，培植金融識能及良好財務管理能力，並鼓勵、輔導金融機構提供青年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措施。</p> <p>政府應推展防制詐騙工作，加強青年防制詐騙知能，降低青年被詐騙風險，並提供受害者多元服務措施。</p>	<p>一、為提升青年整體財金能力，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積極輔導金融機構為青年規劃適合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協助其參與金融活動並妥善財務管理運用；培養金融素養，加強金融教育及金融識能。</p> <p>二、為因應近年社會議題，加強青年之金融風險抵抗力，防範金融詐騙，政府應推動防制詐騙教育及措施，以降低青年遭受詐騙風險，並提供受詐騙者必要之協助，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素養。</p>	<p>為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權，政府應積極培育及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公共參與之機會，促進青年社會關懷，賦予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實質影響力，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培力計畫。</p> <p>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青年政策。</p>	<p>一、為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以及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活動，促進青年社會參與，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酌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為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支持青年相關政策，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社會，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強化青年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並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給予經濟</p>	<p>為積極推動青年參加國際事務，拓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參與力及競爭力，善盡全球公民責任，並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並落實在地</p>

<p>、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行動，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養與國際交往之能力，朝全球化發展，爰規定政府應對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採取具體措施，並給予經濟上、外交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防治數位暴力，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培育數位領域人才。 政府應促進青年享有學習新興科技機會，並鼓勵青年善用前瞻科技，以創造社會福祉。</p>	<p>一、數位社會為世界發展之趨勢，為保障青年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之機會及權益，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防治數位暴力，並支持青年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藉由培育數位領域人才促進數位經濟及數位產業發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利用新興科技或前瞻科技，能以更有效率或創新模式因應社會需求，增進社會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p>	<p>一、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事務相關政策、法規、計畫及各項工作，爰明定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發展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 二、考量青年事務往往分屬或涉及不同機關或單位之權責，為期有效推動青年事務，青年事務行政體系包括青年事務機關或單位，及協調、統合辦理涉及青年事務之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推動青年事務，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p>	<p>一、為保障推動青年事務之預算充裕，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並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優先提供就學、生活、就業、醫療及住宅等獎勵或補助。 二、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政策方向，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p>	<p>為建立我國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 政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以作為青年政</p>	<p>一、青年政策推動應建立在以證據與研究為基礎之政策及法規上，為完善基礎資訊，須仰賴精確之研究、調查及統計資料，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針對青年事務現</p>

<p>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p> <p>二、為提供青年政策擬訂、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p>
<p>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p> <p>前二項青年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p> <p>各級政府得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p>	<p>一、青年政策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青年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建立督導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審議、協調等事項，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並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首長及青年代表共同參與、討論。</p> <p>二、另為落實本法所定事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亦應召開跨單位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進行討論，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落實青年參與，爰於第三項規定青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p> <p>四、行政院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地方政府亦日益重視青年事務，並聆聽青年意見，截至一百十四年二月，全國已有二十一縣設置青年諮詢組織。為鼓勵青年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及提供青年理性表達意見之管道，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委員羅智強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羅智強、林沛祥、楊瓊瓔、游顯等 16 人，鑒於當代青年發展需求，政府應整合資源，推動全面、平權且多元的青年政策制度。而教育為國家與青年根本，為推進青年發展與教育平權，避免青年學子陷入畢業即負債困境，政府應提供具體協助，確保其未來發展，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青年是推動國家進步與社會創新的核心力量，也是提升國家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基礎。隨著全球對青年議題的重視日益提升，許多國家已率先立法保障青年權益，如韓國於 2020 年 2 月通過《青年基本法》，芬蘭更早在 1972 年即設立《青年法》，為青年政策提供明確依據。反觀我國，雖已針對兒童、長者、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訂有專法規範施政方針，但對青年族群卻缺乏一套整體且具前瞻性的法制架構，長期以來在政策與資源配置上相對不足。尤其在高齡化與少子化雙重壓力下，公平的世代資源分配愈顯重要。

教育為國家與青年之根本。根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114 年 3 月止，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者約 67 萬人，貸款餘額約為 1,334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學貸約為 20 萬元。其中，已畢業開始還貸者約 41 萬人，平均每人負擔學貸約為 17 萬元，顯示目前確實存在學貸生畢業即負債的情況。學貸制度行之有年、立意良善，然近 20 萬的負擔，根據勞動部調查，113 年初出社會新鮮人平均薪資僅 3 點 7 萬元，假使每月以 1 成收入還債，約需 4 年才能還清債務。鑒於近年房租、外食費與各項生活成本大幅成長，學貸對青年世代來說，雖可負擔，但愈發沉重。截至 114 年 3 月底，六個月以內逾期未繳學貸計有 5,918 人。鑒於近年來申請就學貸款者眾，平均每五位大專院校學生就有一人申請，因此為避免學貸生陷入畢業即負債，初入社會就陷入經濟不平等之困境，主管機關應有效提供經濟機會，減輕學生負擔，協助學貸生在求學期間就能部分或全額還清貸款。

現今青年所面對的是一個變動劇烈的時代，不僅須承受經濟負擔，還得面對職涯發展不確定性、科技快速演進與社會樣貌持續變化等諸多挑戰。因此，政府有責任建立完善的青年政策支持系統，積極協助青年穩健發展。特別是針對 18 至 35 歲的青年族群，更應在教育資源、就業發展、居住支持及公共參與等方面加強協助，協助青年打造具韌性與競爭力的未來，進一步促進整體社會的正向發展。有鑑於此，特提出《青年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兩年應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草案第四條）
- 三、政府應確保青年參與公共政策之機制與機會。（草案第五條）
- 四、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優先補助經濟弱勢青年。（草案第六條）
- 五、政府應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草案第七條）
- 六、政府應協助青年享有良好的教育學習環境，提升青年之競爭力。（草案第八條）
- 七、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營造有利青年之職場環境。（草案第九條）
- 八、政府應制定青年之居住政策，減輕租、購屋之負擔。（草案第十條）
- 九、政府應協助青年改善經濟，並給予適當之福利政策。（草案第十一條）
- 十、政府應保障青年文化權利，促進青年身心健康。（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政府應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增進對國際事務之參與機會。（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以利跨部會整合協調。（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且其首長應具青年身分。（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各級政府應成立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相關業務。（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召開青年國是會議。（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政府應鼓勵以青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促進青年交流合作，為青年提供更多支持與服務。（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七、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召開青年事務協調會報，並建立管考機制。（草案第十九條）

十八、本法施行後其他青年事務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草案第二十條）

十九、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提案人：羅智強 林沛祥 楊瓊瓔 游 顥
 連署人：柯志恩 邱鎮軍 林國成 陳雪生 謝龍介
 翁曉玲 徐巧芯 萬美玲 牛煦庭 洪孟楷
 邱若華 羅廷瑋

青年基本法草案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確立青年發展政策基本方針，鼓勵青年自我實現，促進青年參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權利，拓展青年於教育、就業、職業訓練及公共參與之機會，解決青年低薪、青年居住不正義等青年發展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本法所稱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居住等領域之權利與保障。 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 四、青年政策：指政府以青年發展為主要目標所施行之政策。	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與範圍。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二年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並將青年政策、計畫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二年應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並於網際網路公告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之機制，確保青年政策公開透明，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青年參與之機會。 前項青年公共參與機制、青年代表遴聘標準與鼓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青年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政府應建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之機制，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青年參與之機會。	
第六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優先補助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及身心障礙之青年。	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優先補助經濟弱勢青年。	

<p>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適當獎勵補助地方政府。</p>	
<p>第七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提供青年參與、實習機會，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明定政府應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確保青年享有公平參與體制之權利。</p>
<p>第八條 政府應優化青年之教育環境，協助其多元學習，以提升青年競爭力與創造力。</p> <p>針對依法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應積極提供工讀職缺或其他經濟機會，協助其清償債務，避免青年陷入畢業即負債之經濟困境。相關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得制定獎勵辦法，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學貸生。</p>	<p>一、保障人民受教育權，明定政府應協助青年享有良好的教育學習環境，提升青年的競爭力。</p> <p>二、根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114 年 3 月止，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者約 67 萬人，貸款餘額約為 1,334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學貸約為 20 萬元。其中，已畢業開始還貸者約 41 萬人，平均每人負擔學貸約為 17 萬元，顯示目前確實存在學貸生畢業即負債的情況。</p> <p>三、學貸制度行之有年、立意良善，然近 20 萬的負擔，根據勞動部調查，113 年初出社會新鮮人平均薪資僅 3 點 7 萬元，假使每月以 1 成收入還債，約需 4 年才能還清債務。鑒於近年房租、外食費與各項生活成本大幅成長，學貸對青年世代來說，雖可負擔，但愈發沉重。截至 114 年 3 月底，六個月以內逾期未繳學貸計有 5,918 人。</p> <p>四、鑒於近年來申請就學貸款者眾，平均每五位大專院校學生就有一人申請，因此為避免學貸生陷入畢業即負債，初入社會就陷入經濟不平等之困境，主管機關應有效提供經濟機會，減輕學生負擔，協助學貸生在求學期間就能部分或全額還清貸款。</p>
<p>第九條 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輔導，強化專業培訓，提升就業技能，避免職場霸凌與剝削，營造有利青年之職場環境。</p>	<p>明定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營造有利青年之職場環境。</p>
<p>第十條 政府應制定青年居住政策，協助青年成家入住社會住宅之機會，減輕青年租屋、購屋之負擔，建構青年良好之居住品質。</p>	<p>明定政府應制定青年居住政策，減輕租、購屋之負擔。</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支持青年經濟獨立，訂定維持生活品質之福利政策。</p>	<p>明定政府應積極協助青年改善經濟，提供青年維持生活之福利政策。</p>
<p>第十二條 政府應促進青年身心健康，保障青年參與各項文化活動。</p>	<p>保障青年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促進青年身心健康。</p>
<p>第十三條 為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政府應鼓</p>	<p>明定政府應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增進對國際</p>

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結合學校與民間資源，獎勵青年拓展國際視野，提升與國際接軌之能力，增進對國際事務之參與機會。	事務之參與機會。
第十四條 為有效整合及推動青年事務之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統籌規劃與協調青年政策。相關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以利跨部會整合協調。 二、鑒於青年事務由各部會分管，為了統籌與有效管理，應明確規定行政院為主管機關，負責整合與協調各部門工作，提升青年政策的執行效率與整體效果。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專責單位，辦理輔導青年事務，其首長以具青年身分為原則。	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且其首長以具青年身分為原則。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相關業務。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各級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基金孳息。 三、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四、其他收入。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青年發展與基金，辦理青年相關業務。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召開青年國是會議。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召開青年國是會議。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青年成立非營利組織及社團活動，促進青年交流與合作，提供青年各項支持與服務。	政府應鼓勵青年成立關心社會之非營利組織，促進青年交流合作，辦理各項活動，服務更多青年。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訂定、協調及管考本法相關政策，應由行政院長召集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定期舉行跨部會青年事務協調會報。	為有效整合資源，建立管考機制，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舉行跨部會青年事務協調會報。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青年事務相關法規。	明定本法施行後其他青年事務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徐欣瑩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欣瑩、羅廷瑋、廖偉翔等 23 人，鑒於我國社會人口結構快速變遷，青年世代正面臨少子化、高齡化、區域發展不均、產業轉型等多重挑戰，亟需建構具前瞻性且可落地執行之青年發展藍圖。當前法律體系中雖已針對兒童、長者等特定族群訂有專法保障，但針對 18 歲至 45 歲之青年的政策與法制支持，尚缺乏統一性與系統性規範，導致青年在教育、就業、創業、居住、健康、社會公共參與及國際參與等各層面，面臨諸多困境與制度斷裂，亟待補強。我國未來的社會創新與經濟繁榮永續發展，有賴青年力量之投入與貢獻，政府有責任建立健

全支持架構，讓青年在各生活場域中，皆能獲得公平發展的機會。應透過法制化明確賦予青年參與政策制定之制度性保障，建立以青年為對話主體的政策諮詢與合作機制，促進世代合作與公共治理之進步。爰此，為強化我國青年政策之整體規劃與推動效率，整合跨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力量，並落實「青年主流化」與「世代正義」理念，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作為我國青年政策發展之基本依據與施政方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欣瑩 羅廷瑋 廖偉翔
連署人：黃仁 黃建賓 邱鎮軍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徐巧芯 楊瓊瓔 張啓楷 林倩綺
陳玉珍 羅智強 謝龍介 林國成 王育敏
盧縣一 牛煦庭 吳宗憲 廖先翔 翁曉玲
游顯

青年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為回應我國人口結構與社會變遷所帶來的挑戰，並強化青年於國家發展中的角色，政府有必要透過立法，制定具前瞻性與整合性的《青年基本法》。本法旨在系統化青年政策，彌補現行法制對 18 至 45 歲青年支持之不足，保障其於教育、就業、創業、居住、健康、社會公共參與及國際參與等面向的權益，並確立以青年為主體的政策諮詢與對話機制。藉此落實「青年主流化」與「世代正義」，激發青年潛能，促進社會進步與國家永續發展。

綜上，為推動青年事務，促進青年多元發展，爰擬具「青年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適用對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事項。（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政府應建立青年參與機制。（草案第六條）
- 四、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永續社會及環境。（草案第七條）
- 五、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之學習及受教權，致力於促進青年職涯、就業、支持青年創新及創業。（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六、政府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草案第十一條）
- 七、政府應制定青年居住政策，保障青年居住權益，並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草案第十二條）
- 八、政府應推展促進青年身心健康、預防毒品及藥物濫用之政策，保障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及防制霸凌。（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九、政府應推展青年運動、保障參與各項文化活動之權利，並支持青年達成經濟獨立及穩定。（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十、政府應積極輔導提升青年金融素養並促進防制詐騙工作，降低青年被詐騙風險，加強青年防制詐騙知能。（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一、政府應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培育青年公共事務人才。（草案第十九條）

- 十二、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主體之活動。
（草案第二十條）
- 十三、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並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善用前瞻科技。（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十四、各級政府應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五、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費用，保障青年發展預算充裕，並優先獎勵或補助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青年，並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事務。（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六、政府應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七、政府應鼓勵從事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研究、調查、統計，並得建立青年研究資料。（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八、為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並得設立青年諮詢組織。（草案第二十七條）

青年基本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為保障青年發展權利、協助青年自我實現、享有幸福生活、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作為健全民主社會公民之責任，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立法精神及目的。 二、考量青年政策多元廣泛，為達促進青年多元發展目標，制定統合性規範，確立推動青年事務之基本原則、政策方向及施政方針，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指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國民。 二、青年發展：指提升青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之生活品質與福利改善。 三、青年事務：指與青年有關之公共事務。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與範圍。 二、現行我國法制對於特定年齡區間之國民已有明確規範。針對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及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設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等專屬立法，以保障其權益。而對於四十五歲以上之中高齡及高齡者，亦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與《老人福利法》等制度性保障。然而，綜觀我國現行法規，針對十八歲至未滿四十五歲之青年族群，仍獨缺專屬之法律規範，此一法制空白亟需填補。為明確界定青年之範疇，以利後續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制定與推動，本提案爰參酌現行法規中對青年定義之援例，包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該條文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青年創業貸款適用之年齡標準亦明定適用對象為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國

	<p>民。考量上述既有之政策定義及實務運用，本提案於第一款明確規定青年之年齡為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之人。此定義之確立，旨在為未來青年相關法規之建構提供堅實之基礎，俾利政府資源之有效配置與青年權益之全面保障。</p> <p>三、第三款明定青年事務之定義。</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推展及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青年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教育主管機關：青年之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產學合作輔導、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等之推動及監督事項。</p> <p>三、勞動主管機關：青年就業促進、勞動權益、就業環境、協助青年取得專門職業資格與技術人員證照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經濟主管機關：青年創新、創業、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培訓課程、諮詢輔導及育成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住宅主管機關：青年居住權益、公共社會住宅及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衛生主管機關：青年心理衛生、健康促進、生育與醫療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警政主管機關：青年人身安全維護、詐騙防制、犯罪預防、暴力防治、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運動主管機關：青年運動之發展、教育、競技、產業、外交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文化主管機關：青年文化參與、欣賞及</p>	<p>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鑒於青年之發展實為國家永續成長與進步之基石，為充分體現政府對青年事務之高度重視及資源整合之決心，本法爰將主管機關明定為行政院。此一設置旨在提升青年政策於國家整體施政之位階，確保各部會間之橫向協調與資源統合得以有效執行，進而完善青年發展之政策擘劃與推動。</p> <p>二、鑒於青年事務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且現行實務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推動與青年相關之政策及業務，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三、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履行其職務時，特別關注青年議題，例如，勞動部及教育部於推動就業相關業務時，應特別協助青年技術職業教育、產學合作輔導、職業訓練、青年勞動權益等，爰明定第三項。</p> <p>四、為利共同推動青年事務，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p>

<p>創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金融主管機關：青年金融商品、服務措施、金融素養及財務管理能力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一、數位主管機關：青年數位素養、數位參與及數位產業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科技主管機關：青年新興與前瞻科技運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三、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第四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發展事務之事項：</p> <p>一、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青年發展政策之督導及協調。</p> <p>三、中央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與補助。</p> <p>四、青年事務、青年發展相關統計與政策研究。</p> <p>五、促進青年發展事項之國際交流。</p> <p>六、其他全國性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一、為確保青年事務之整體性與一致性，凡涉及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制定及重大計畫推動，確有由中央政府通盤考量、統合規劃之必要。爰於本條文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中央政府應主管並落實之核心事項，俾資中央政府據以統籌策劃、協調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以達成全國性青年發展目標。</p> <p>二、考量青年發展相關經費，如青年創業貸款、青年購屋貸款、青年租金補貼等，係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職權編列。為確保資源之有效運用及政策效益之最大化，本條文第三款爰明確規範中央政府應統籌全國性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編列、分配及監督，而非僅限於分配與補助，以強化中央政府在青年發展財政資源運用上之主導與監督職能。此舉旨在使各項青年發展經費得以更具策略性地配置，以支持全國青年發展政策之全面推展。</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地方青年發展事務：</p> <p>一、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政策、自治法規與計畫之研擬、制（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二、中央青年發展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與配合。</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編列、分配及監督。</p> <p>四、其他地方性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鑒於青年事務推動之多元性與在地化需求，並考量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劃分之原則，部分青年事務確有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主管並執行之必要。爰於本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明確界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主管並執行之地方性青年發展事項，俾利其據以規劃、推動及落實各項在地青年發展措施。此一分工旨在確保中央與地方政府在青年事務推動上之權責清晰，共同協力建構完善之青年發展網絡。</p>

<p>第六條 政府於制定青年發展政策、法規與計畫時，應建立機制保障青年參與權利，並廣詢意見納入相關政策會議討論。</p> <p>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與專業知能。</p>	<p>一、青年族群乃青年政策最直接之利害關係人，其觀點與需求對於政策之周詳性與妥適性至關重要。爰於本條文第一項明定政府於制定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建立並保障青年之實質參與機制。此舉旨在確保青年政策、法律與計畫之形成過程得以更趨公正與透明，並充分採納利害關係人意見，俾使政策能更貼近青年實際需求。</p> <p>二、為避免青年參與機制流於形式，並確保青年所提意見之適切性與專業性，本條文第二項明定政府於遴選青年參與時，應審慎考量其代表性及對相關事務之專業知能。此一規範旨在確保青年代表能真正反映青年群體多元面向之聲音，並能針對所參與之領域提出具建設性之意見，進而提升青年參與機制之實質效益。</p>
<p>第七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p> <p>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以不減損或增進青年發展之機會與福祉，並共同促進性別平等、消弭貧窮之社會願景。</p> <p>政府應鼓勵並支持青年參與能源及環境保護等永續發展議題，共同實現淨零碳排願景。</p>	<p>一、青年世代乃國家發展之關鍵動能與未來希望所繫，為促進世代共榮並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政府於推動各項社會發展措施時，應以保障青年享有不減損或增進其發展之機會與福祉為根本原則。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旨在確立政府對於青年世代之永續發展權利，並引導施政方針朝向性別平等與消弭貧窮之社會願景邁進，以共同建構一個更具包容性與韌性之社會。</p> <p>二、為響應全球永續發展潮流及國家環境產業發展方向，並肯定青年在推動永續轉型中之潛力與貢獻，本條文第三項明定政府應積極鼓勵並支持青年參與能源轉型及環境保護等永續發展議題。激發青年之創新與行動力，共同為實現淨零排放願景而努力，進而確保青年世代所處之環境得以永續發展。</p>
<p>第八條 政府應採行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之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並致力建構多元且優質學習環境，確保青年就學權益。</p> <p>前項措施應擴展學習場域，協助青年適應全球發展趨勢，以提升其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p>	<p>一、為響應《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所揭示之「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技術與職業教育應廣為設立、高等教育應予平等開放」之精神，本條文明確規範政府應採行具體措施，以保障青年享有之學習及受教育權利。此係為青年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確保其得以透過教育提升自我，進而貢獻社會。</p>

	<p>二、為協助青年適應全球發展趨勢並有效因應未來挑戰，政府應致力建構多元學習環境，並擴展學習場域。此項努力旨在提升青年之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使其具備面對快速變遷世界所需之關鍵能力。透過營造良善且多元的教育環境，期能培育出具備創新思維與實踐能力之新世代青年，為國家永續發展注入活水。</p>
<p>第九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就業，並兼顧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p> <p>前項政策應包含培養工作核心素養、提供適性職業訓練、提升勞動條件、改善就業環境，並營造工作與生活兼顧之友善職場。</p>	<p>一、本條文之訂定，旨在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精神。該公約明定人人享有工作權利，包含憑個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機會，以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青年正處於職涯發展之關鍵時期，政府有責透過政策引導，確保其得以享有符合國際標準之勞動權益。</p> <p>二、為進一步強化並優化青年就業相關事項，本條文明確規範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於促進青年就業與職涯發展。此政策應涵蓋多面向措施，包括培養工作核心素養、提供適性職業訓練以提升專業技能、提升勞動條件以保障基本權益，以及改善就業環境與營造工作與生活兼顧之友善職場。透過此等全面性策略，期能有效支持青年順利投入職場，並確保其職涯發展之穩定與永續。</p>
<p>第十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創新及創業，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p> <p>前項環境應包含提供多元創業資源及構築優質中小企業創業生態系。</p>	<p>一、鑒於創新及創業乃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實力之關鍵動能，為鼓勵並支持青年投入此領域，政府有責訂定明確政策。本條文之訂定，旨在確立政府應積極推動青年創新創業，以期透過新創活水，為國家經濟發展注入強勁動能。</p> <p>二、為有效促進青年創新創業，政府除應訂定相關政策外，更須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此環境應涵蓋提供多元創業資源，例如資金、技術輔導、場域支持等，並建立完善之創業生態系，包含育成、加速、鏈結產業與國際等機制。透過全面性的資源整合與生態系建構，旨在強化青年創新創業能力，協助其克服創業初期挑戰，進而提升成功機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產業價值。</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獎勵青年返留鄉，建立有利於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支持體系，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p>	<p>一、為促進青年在地深耕及鼓勵其返鄉發展，本條文明確規範政府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此系統旨在連結在地需求，促進青年間之交流與組織合作，進而增進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透過此一機制，期能逐步落實青年政策，使青年得以在熟悉或具潛力之在地環境中，獲得適切的支持與發展機會。</p> <p>二、為活絡地方發展並回應當前社會需求，本條文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政府將透過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與服務，支持青年將其創新能量與在地資源結合，共同為地方注入新活力，解決社會問題。此舉不僅能提升地方韌性，亦能拓展青年多元發展路徑，實現其在地價值。</p>
<p>第十二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與家庭政策，以保障青年居住權益及營造友善育兒環境。</p> <p>前項政策應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支持系統。</p> <p>青年育有子女者，政府應積極採取提供獎勵、補貼、貸款協助等措施，協助其獲得宜居之家庭生活環境。</p>	<p>一、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所揭示之適足居住權，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與家庭政策。此政策旨在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益，並致力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同時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支持系統。期能透過全面性之政策規劃，提升青年家庭生活品質，打造青年宜居之環境。</p> <p>二、考量青年育有子女者，對於獲得穩定且適居之家庭生活環境有更迫切之需求，本條文第三項爰明定政府應積極採取提供獎勵、補貼、貸款協助等具體措施。此等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優先配租社會住宅、提供租金補貼或首次購屋優惠貸款等，旨在減輕青年家庭之居住負擔，確保其得以享有宜居之家庭生活，進而支持青年育兒，促進人口結構之健全發展。</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促進青年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預防毒品及藥物濫用，並增加心理諮詢及休閒之機會。</p> <p>政府應積極協調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開設社會情緒教育、情感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p>	<p>一、鑑於身心健康乃青年發展之根本，本條文第一項明定政府應推展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之政策。此政策應包含預防毒品與藥物濫用等重要議題，以保障青年身心均衡發展，促使其與社會正向互動。透過提供充足的心理諮詢及休閒活動機會，旨在提升青年之身心韌性，使其足以因應當代環境中之多元風險與衝擊。</p> <p>二、為因應近年社會對青年議題的關注，並強</p>

	<p>調政府對青年全人發展的重視，本條文第二項特別規範政府應積極協調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開設社會情緒、情感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此舉旨在培養青年健全的人格特質，提升其情緒管理能力，並建立對生命價值的正確認識，進而促進其在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上的整體發展。</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及防制霸凌。</p>	<p>為營造暴力零容忍、包容多元的社會環境，使青年得以安心生活、無懼逐夢，本條文明定政府應制定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的社會條件，根本性維護青年人身安全。政府應透過多面向措施，積極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與防制霸凌，全面保障青年免於不法侵害與不公平對待，確保其尊嚴與發展，共構公正和諧社會。</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p>	<p>一、為全面提升青年之健康福祉，本條文明確規範政府應訂定政策，旨在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此舉不僅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各類運動，以促進其身心發展，亦支持其技能發展，培養多元運動專長，進而提升整體國民健康水平。</p> <p>二、本條文同時強調政府應支持青年享有運動平權之機會。此係為確保所有青年，無論其背景、能力或所在地點，均能無障礙地參與運動休閒活動。透過政策引導與資源投入，政府將致力於消除運動參與之障礙，營造一個更具包容性與公平性之運動環境，使每位青年都能在安全、友善的氛圍中享受運動的樂趣與益處。</p>
<p>第十六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p> <p>政府應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以開展具多元性及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p>	<p>一、文化權乃青年人格發展與創造力培養之核心要素。本條文第一項旨在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及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此舉不僅確保青年在文化領域的學習權益，亦鼓勵其積極融入多元文化場域，從而豐富其個人生命體驗。</p> <p>二、為進一步深化在地文化發展，並厚植國家文化軟實力，本條文第二項規範政府應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透過提供必要的資源與機會，鼓勵青年投身文化藝術產業，期能激發其多元性及創造性潛能，進而共同開展更具活力</p>

	<p>與深度的文化藝術生活，為臺灣深耕文化底蘊及提升文化力。</p>
<p>第十七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支持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及協助。</p> <p>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以協助負有扶養長者或養育子女負擔之青年，減輕其身心壓力。</p>	<p>一、第一項旨在確立政府應訂定政策，支持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保障其穩定之經濟生活。此係為確保青年世代具備自立更生之能力，得以安心追求個人發展與社會參與，進而為社會注入新活力。</p> <p>二、鑑於我國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社會趨勢日益顯著，青年世代往往須承擔家庭中扶養長者或養育子女之主要責任。為減輕此等負擔，本條文第二項明定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以協助負有扶養長者或養育子女負擔之青年。此舉旨在緩解其身心壓力，使青年在兼顧家庭責任的同時，仍能保持生活品質與個人發展空間。</p>
<p>第十八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培養青年金融素養，強化金融識能與財務管理能力，並鼓勵、輔導金融機構提供青年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p> <p>政府應推展防制詐騙工作，加強青年防制詐騙知能，降低其受詐騙風險，並提供受害者多元服務措施。</p>	<p>一、為全面提升青年整體財金能力，本條文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訂定政策，旨在培養青年金融素養，進而增進其金融識能與良好財務管理能力。此外，為協助青年有效參與金融活動並妥善運用資金，政府應鼓勵、輔導金融機構提供青年專屬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措施。此舉旨在為青年奠定穩健的經濟基礎，使其得以更自信地面對未來。</p> <p>二、鑑於近年來金融詐騙案件頻傳，對青年造成實質威脅，本條文第二項規範政府應推展防制詐騙工作，加強青年防制詐騙知能，以期降低其受詐騙風險。同時，為確保受害者能獲得及時支援，政府應提供多元服務措施。此等措施旨在建立健全的防詐機制，並為不幸受害的青年提供必要的協助與保護。</p>
<p>第十九條 政府應鼓勵青年投入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p> <p>政府應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素養。</p>	<p>一、為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權，本條文第一項明定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公共參與，並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此旨在鼓勵青年主動關心社會，並為其投入公共領域奠定基礎，以提升青年世代對國家發展的實質影響力。</p> <p>二、為深化民主根基，本條文第二項進一步規範政府應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透過此等參與，旨在協助青年內化社會關懷</p>

	<p>意識，培養其對公共議題的敏感度與責任感，進而深化民主素養。此舉不僅能使青年政策及法律的形成過程更為周全，亦能為社會培育具備公民意識與行動力的未來領袖。</p>
<p>第二十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並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活動。</p> <p>前項協助與支持應包含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培力計畫。</p> <p>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青年政策。</p>	<p>一、為促進青年社會參與，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發展，並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活動。此等協助與支持應包含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培力計畫。透過此舉，旨在強化青年組織之能量，擴大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進而為社會注入更多活力。</p> <p>二、參酌《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之精神，為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本條文第三項規範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共同推動青年政策。此旨在引導私部門資源投入青年發展領域，與政府協力創造一個支持青年永續發展之社會。此等跨部門合作將有助於匯聚更多力量，共同為青年擘劃更廣闊的未來。</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強化青年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p> <p>政府並應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提供經濟、外交、文化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一、為積極推動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拓展其國際視野，並提升全球參與及競爭力，本條文第一項明定政府應採行具體措施，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此旨在強化青年之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使其得以善盡全球公民責任，並將所學所感落實在地行動，進而培養與國際社會接軌之能力，促進國家朝全球化發展。</p> <p>二、為確保青年得以無礙地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本條文第二項規範政府應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提供經濟、外交、文化素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此等協助旨在降低青年參與國際交流之門檻，使其得以更順暢地拓展國際視野，累積跨文化經驗，為國家培育具備國際移動力與全球思維之人才。</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創造數位平權環境，防治數位暴力，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培育數位領域人才。</p> <p>政府應促進青年享有學習新興科技機會，並鼓勵青年善用前瞻科技，以創造社會福</p>	<p>一、鑑於數位社會為全球發展之趨勢，為確保青年於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機會與權益，本條文第一項明定政府應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並防治數位暴力。同時，為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政府應致力提</p>

<p>社。</p>	<p>升青年數位素養，並藉由青年之力量培育數位經濟、產業等領域之人才，以因應未來社會發展需求。</p> <p>二、考量利用新興科技或前瞻科技更有效率地或以創新模式因應社會需求，進而增進社會福祉，本條文第二項規範政府應促進青年享有學習新興科技之機會，並鼓勵青年善用前瞻科技。此舉旨在激發青年之創新潛能，鼓勵其將科技知識轉化為實際應用，共同為社會創造更多福祉。</p>
<p>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p>	<p>一、為使各級政府能有效推動青年事務相關政策、法規、計畫及各項工作，明定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發展需求，建立整合性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此體系旨在提升青年事務之行政效能，確保政策執行之連貫性與周延性。</p> <p>二、考量青年事務往往分屬或涉及不同機關或單位之權責，為求青年事務之有效推動，所稱「青年事務行政體系」不僅包含青年事務專責機關或單位，亦應涵蓋協調、統合涉及青年事務之其他相關機關或單位。此等跨機關協作機制之建立，旨在確保所有與青年相關之議題均能獲得統籌規劃與執行，共同致力於青年事務之全面發展。</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確保預算經費符合執行政策所需。</p> <p>對於處於經濟或社會不利境地之青年，應優先給予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p> <p>行政院得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等青年事務相關事項。</p> <p>前項青年發展基金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確保青年事務之推動具有穩固之財政基礎，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預算，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以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經費。尤為重要者，針對處於經濟或社會不利境地之青年，政府應明確優先給予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確保弱勢青年亦能享有平等發展之機會。</p> <p>二、為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在青年事務推動上之合作與資源整合，本條文第三項規範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有效推動地方青年事務發展。此機制旨在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發展符合在地需求之青年服務，並透過中央之財政支持，提升地方執行青年政策之能量。</p> <p>三、為因應青年政策之多元需求，並增加預算</p>

	<p>管理及運用之彈性，保障青年事務執行時之經費充裕，本條文第四項明定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專供辦理各項青年發展相關事項。此基金之設立，旨在提供穩定且具彈性之財源，以支持創新性之青年專案、長期性之青年培育計畫，以及緊急性之青年協助措施，進而提升青年事務推動之效率與效益。</p>
<p>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與政策遠景，每四年擬定青年政策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p> <p>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發布青年政策白皮書，並依其執行成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p> <p>各級政府應配合青年政策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有不符者，應訂定、修正其相關政策及行政措施，並推動執行。</p>	<p>一、為建立我國青年相關政策之明確施政依據與指導原則，本條文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與政策遠景，每四年擬定青年政策白皮書。此白皮書將作為青年事務之核心施政方針，並應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以確保政策之時效性與適切性。</p> <p>二、為強化法規之可預測性與穩定性，本條文第二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政府應於一年內發布首部青年政策白皮書。</p> <p>三、為確保青年政策白皮書之全國性推動與在地化實踐，本條文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應配合青年政策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對於不符白皮書規範者，應訂定、修正其相關政策及行政措施，並積極推動執行。此舉旨在強化中央與地方之政策協調與落實，確保青年政策之效能得以全面展現。</p>
<p>第二十六條 為規劃、制定青年政策，政府應自行或委任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p> <p>政府為執行青年研究分析，得依法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青年相關資料，並得建置青年事務研究資料庫與網頁，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以作為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一、為完善基礎資訊，本條文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自行或委任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針對青年事務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嚴謹之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此舉旨在提供精確之數據與洞察，作為青年政策制訂之重要依據。</p> <p>二、青年政策之推動，應奠基於證據與研究，以確保政策與法規之妥適性。為確保青年研究、調查及統計資料之完整與正確性，本條文第二項規範政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得依法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青年相關資訊，並應建立青年研究資料庫。</p>
<p>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p>	<p>一、為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賦予青年事務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並建立完善之管</p>

<p>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p> <p>前二項會報青年代表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行政院與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協調、溝通青年政策，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辦理協調會報。</p> <p>各級政府得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p>	<p>考機制，本條文第一項明定由行政院定期召開跨部會青年事務協調會報。此會報將召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青年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旨在對本法相關事務進行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以確保青年政策之高效執行與資源之有效整合。</p> <p>二、為落實本法所定事項，並確保青年事務於地方層級得以有效推動，本條文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此會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職掌協調及督導本法於地方之執行情形，以因應在地青年需求，推動符合地方特色之青年發展措施。</p> <p>三、為落實青年參與決策之精神，本條文第三項明確規定，前二項會報之青年代表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此一保障旨在確保青年聲音能充分反映於政策審議與執行過程中，提升青年政策之民意基礎與實質效益。</p> <p>四、為更廣泛地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本條文第四項賦予各級政府得設置青年諮詢組織之彈性。此機制將作為政府與青年對話之橋樑，使青年意見能更即時、有效地進入政策討論與形成過程。</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青年基本法草案—另定期處理—（前接第四冊）	
（頁次：1 - 470）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54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